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Kejian Polymer Materials (Shanghai)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申报稿)

长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2025 年 1 月

##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公司所处的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行业内企业众多，市场竞争充分。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通过提高技术水平、扩大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不断抢占着现有市场份额；同时，由于胶粘剂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广阔，良好的发展前景也吸引着更多企业进入，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态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在规模、技术、产品功能与质量等方面持续保持优势，则可能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面临市场份额减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79.53% 和 79.70%，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丁基橡胶和聚异丁烯，国内宏观经济、环保政策变动和进出口关税政策变动情况均可能对原材料供求关系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原材料价格波动。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明确的价格传导机制，使得公司能将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下游厂商，但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短期大幅波动，或行业上下游价格传导出现不畅，则会对公司产品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业绩产生波动。
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和 15,581.59 万元。其中，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6,626.16 万元，增幅为 18.47%，主要来自下游汽车、建筑和家居装饰等行业客户收入增长。中国汽车行业尤其是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汽车行业竞争也越来越激烈，同时中国汽车出口面临较大的外部压力，未来汽车行业能否保持高速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建筑防水是公司主打产品丁基密封胶和丁基胶带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未来随着宏观经济总体增速放缓的影响，包括建筑防水在内的公司下游行业能否继续保持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的业绩存在上涨乏力，甚至下滑的风险。
新产品开发失败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产品开发与技术革新，持续通过配方研究或产品组成结构研究开发出新的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以满足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新产品研发需要历经实验室研发、小试、中试、试生产等一系列阶段，存在周期较长、投资较大的固有风险。虽然公司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但不排除新产品研发失败的可能。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将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或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的风险，继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研发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配方产品，通过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断创新推动企业的持续发展，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相关配方技术作为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对公司的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及保持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若公司因研发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保管不善导致技术秘密泄露，将对公司技术研发及持续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经销斯塔尔水性涂料业务不可持续风险	公司所销售的水性涂料主要为经销斯塔尔汽车密封条涂料。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90%、16.53% 和 20.16%。公司作为斯塔尔公司经销商，与斯塔尔公司合作有着较长的历史渊源，互相之间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如果未来斯塔尔公司不再给予公司经销商授权，或者在合作中出现分歧，导致未来无法经销斯塔尔涂料产品，公司未来业绩可能面临一定下滑风险。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0%、12.05% 及 14.52%，占比逐年增高。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在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不可预见的进出口关税政策调整，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未来公司主要境外销售国家和地区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产品明显不利的贸易政策、关税政策，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大，且主要以欧元、英镑、美元等进行结算。受人民币对外币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475.93 万元、178.25 万元和-10.09 万元，占各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4%、2.56% 和-0.45%，若未来人民币兑欧元、英镑、美元等外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会对公司出口业务和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17.86 万元、3,560.25 万元和 3,705.9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71%、11.21% 和 11.61%。报告期内，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若未来市场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出现大量客户无法履行订单、产品价格大幅下滑等情况，公司存货将可能大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09.62 万元、13,304.65 万元、11,221.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31.30% 和 72.0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致使公司资金周转率与运营效率降低，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科建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有效期三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科建股份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中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或者未来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届时科建股份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目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	4
释 义 .....	7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b>9</b>
一、 基本信息 .....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22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31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	3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6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9</b>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61
六、 商业模式 .....	65
七、 创新特征 .....	66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70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8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85</b>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	8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88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	8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90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4</b>
一、 财务报表 .....	9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0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	10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23
六、 经营成果分析 .....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148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174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186
十、 重要事项 .....	194
十一、 股利分配.....	197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8
<b>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b>	<b>199</b>
<b>第六节 附表 .....</b>	<b>200</b>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20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13
<b>第七节 有关声明 .....</b>	<b>220</b>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2
主办券商声明.....	22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4
审计机构声明.....	225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	226
<b>第八节 附件.....</b>	<b>227</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科建股份、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择奇信息、科建化工	指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科建化工有限公司）
斯塔尔	指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之江有机硅	指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齐佳	指	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远宁奕鑫	指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荷亚装饰	指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新珂复材	指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才检测	指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斯仲橡塑	指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海口俊洁	指	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硅宝科技	指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天新材	指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新源	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集泰股份	指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道普	指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简勤国际	指	简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景营	指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盘锦信汇	指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浪潮化工	指	江阴市浪潮化工有限公司
惠州科盛	指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鸿瑞	指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淳德缪乐	指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科建有限、中凯阀门	指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5 月末
NVH	指	Noise、Vibration、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
MS 胶	指	硅烷改性聚醚胶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即挥发性有机物
PVC	指	聚氯乙烯
PE	指	聚乙烯
EPDM	指	三元乙丙橡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4083220B	
注册资本（万元）	5,390.052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电话	021-57855148	
传真	021-57855398	
邮编	201603	
电子信箱	security@kejian-ch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姜留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密封胶制造；密封件销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超导材料制造；超导材料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p>	

	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科建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3,900,52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

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上海齐佺	在挂牌前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66,400

##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吴海涛	23,920,000	44.38%	是	是	否	0	0	0	0	5,980,000
2	胡振平	7,360,000	13.65%	是	是	否	0	0	0	0	1,840,000
3	陈雪松	7,360,000	13.65%	是	是	否	0	0	0	0	1,840,000
4	顾学明	7,360,000	13.65%	是	是	否	0	0	0	0	1,840,000
5	杨金玉	2,678,520	4.97%	否	否	否	0	0	0	0	2,678,520
6	远宁奕鑫	2,660,000	4.94%	否	否	否	0	0	0	0	2,660,000
7	上海齐佺	2,049,600	3.80%	否	否	否	0	0	0	0	683,200
8	马克	512,400	0.95%	否	否	否	0	0	0	0	512,400
<b>合计</b>	-	<b>53,900,520</b>	<b>100%</b>	-	-	-	<b>0</b>	<b>0</b>	<b>0</b>	<b>0</b>	<b>18,034,120</b>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390.052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5.98	4,0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43.94	3,721.2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 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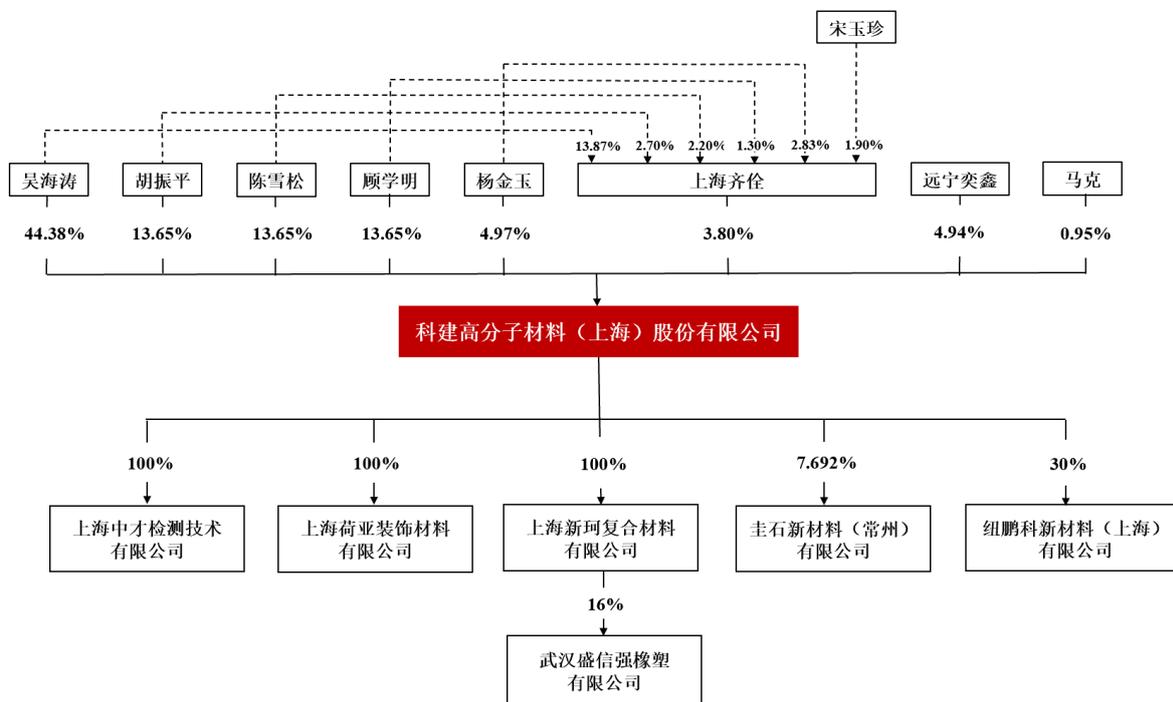
公司拟选取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中的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6,035.98 万元，大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4.38% 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齐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0% 的股份，并与股东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上保持一致，对如何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从而依法决定或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在事实上保持一致；此外，各方共同作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的依法决定或执行在事实上保持一致，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吴海涛意思表示进行表决。

综上，吴海涛合计控制公司 89.13%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海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2月12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研究生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厂长、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海涛、宋玉珍夫妇。

吴海涛直接持有公司 44.38% 的股份，通过担任上海齐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3.80% 的股份，并与股东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9.13% 的股份。此外，报告期内吴海涛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战略决策与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宋玉珍为吴海涛的配偶，通过上海齐佺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曾担任公司的董事，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的管理部总监。

综上，将吴海涛、宋玉珍夫妇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宋玉珍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管理部总监
职业经历	2002年11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任财务部会计；2005年12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董事、管理部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海涛	23,920,000	44.38%	自然人股东	否
2	胡振平	7,360,000	13.65%	自然人股东	否
3	陈雪松	7,360,000	13.65%	自然人股东	否
4	顾学明	7,360,000	13.65%	自然人股东	否
5	杨金玉	2,678,520	4.97%	自然人股东	否
6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4.94%	机构股东	否
7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9,600	3.80%	机构股东	否
8	马克	512,400	0.95%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	53,900,520	100%	-	-

适用 不适用

####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系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年10月10日，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签署了《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上保持一致，其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协议具体内容
签署方	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
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	协议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的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一致行动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停止经营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其他应由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签署时间及有效期限	自协议签署日（2018年10月10日）起生效，至公司成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
发生意见分歧的解决方式	如协议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吴海涛意见为准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的，第一次违反则违约方应按照违约行为发生当年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净利润的20%作为违约金，公司可从应支付给违约方的分红款中直接扣划给守约方；如任何一方第二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的，视为违约方同意放弃违约行为发生当年年度公司实际可分配净利润，公司可从应支付给违约方的分红款中全部直接扣划给守约方
不可撤销性	本协议一经签订不可撤销，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2) 直接股东吴海涛、陈雪松、顾学明、胡振平、杨金玉均持有上海齐佳财产份额，其中吴海涛系上海齐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海涛之配偶宋玉珍、吴海涛之妹吴桂连之配偶陈良系上海齐佳的有限合伙人。

## （五） 其他情况

###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22442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46号21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胡建东	48,000,000.00	48,000,000.00	9.98%
2	陈伟	48,000,000.00	48,000,000.00	9.98%
3	陈云龙	32,000,000.00	32,000,000.00	6.65%
4	黄剑震	28,000,000.00	28,000,000.00	5.82%
5	陈密	24,000,000.00	24,000,000.00	4.99%
6	赵宁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6%
7	徐永忠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6%
8	张世杰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6%
9	许秀红	16,000,000.00	16,000,000.00	3.33%
10	蒋来根	16,000,000.00	16,000,000.00	3.33%
11	王立峰	16,000,000.00	16,000,000.00	3.33%
12	黄炳庚	16,000,000.00	16,000,000.00	3.33%
13	陈芳珍	16,000,000.00	16,000,000.00	3.33%
14	李晓芳	16,000,000.00	16,000,000.00	3.33%
15	王鹏	16,000,000.00	16,000,000.00	3.33%
16	山松涛	12,800,000.00	12,800,000.00	2.66%
17	骆美英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9%
18	宋晓波	12,000,000.00	12,000,000.00	2.49%
19	杭州远宁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0	李宇锋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1	温相和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2	陈珍荣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3	童云洪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4	虞雅利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5	蒋丞涛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6	娄震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7	潘春江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8	王思诚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29	何若虚	8,000,000.00	8,000,000.00	1.66%
30	金力	3,200,000.00	3,200,000.00	0.67%
31	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0.21%
<b>合计</b>	-	<b>481,000,000.00</b>	<b>481,000,000.00</b>	<b>100%</b>

## (2)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HEXF74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海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 701 号 5 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姜留奎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2	吴海涛	4,160,000.00	4,160,000.00	13.87%
3	赵凤同	850,000.00	850,000.00	2.83%
4	杨金玉	850,000.00	850,000.00	2.83%
5	马兴兵	840,000.00	840,000.00	2.80%
6	王奎玉	830,000.00	830,000.00	2.77%
7	吴伟进	820,000.00	820,000.00	2.73%
8	陈良	810,000.00	810,000.00	2.70%
9	胡振平	810,000.00	810,000.00	2.70%
10	邹明选	770,000.00	770,000.00	2.57%
11	石琴	720,000.00	720,000.00	2.40%
12	陈娟娟	660,000.00	660,000.00	2.20%
13	陈雪松	660,000.00	660,000.00	2.20%
14	洪琴	650,000.00	650,000.00	2.17%
15	汪明骏	600,000.00	600,000.00	2.00%
16	徐芳芳	600,000.00	600,000.00	2.00%
17	宋玉珍	570,000.00	570,000.00	1.90%
18	廖申钢	540,000.00	540,000.00	1.80%
19	李婷婷	530,000.00	530,000.00	1.77%
20	石慧	530,000.00	530,000.00	1.77%
21	周玉兵	510,000.00	510,000.00	1.70%
22	宋丽君	510,000.00	510,000.00	1.70%
23	王腾	500,000.00	500,000.00	1.67%
24	韩晶晶	500,000.00	500,000.00	1.67%
25	张晶蕾	500,000.00	500,000.00	1.67%
26	冯建磊	500,000.00	500,000.00	1.67%
27	昂朝凤	500,000.00	500,000.00	1.67%
28	曹建美	500,000.00	500,000.00	1.67%
29	许瑞环	480,000.00	480,000.00	1.60%
30	余生灿	460,000.00	460,000.00	1.53%
31	于开峰	450,000.00	450,000.00	1.50%
32	刘文平	400,000.00	400,000.00	1.33%
33	顾学明	390,000.00	390,000.00	1.30%
34	朱丹丹	350,000.00	350,000.00	1.17%
35	孙正雨	300,000.00	300,000.00	1.00%
36	刘沛松	300,000.00	300,000.00	1.00%
37	李学志	300,000.00	300,000.00	1.00%
38	黄晓萍	300,000.00	300,000.00	1.00%
39	吴凤晴	300,000.00	300,000.00	1.00%
40	宋美香	300,000.00	300,000.00	1.00%

41	熊峰	200,000.00	200,000.00	0.67%
42	程继伍	100,000.00	100,000.00	0.33%
43	罗凌	50,000.00	50,000.00	0.17%
合计	-	<b>30,000,000.00</b>	<b>30,000,000.00</b>	<b>100%</b>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远宁奕鑫系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号：SNC127），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远宁荟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登记编号：P1031893）。

###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海涛	是	否	-
2	胡振平	是	否	-
3	陈雪松	是	否	-
4	顾学明	是	否	-
5	杨金玉	是	否	-
6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
7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
8	马克	是	否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科建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中凯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阀门”），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陈云燕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0%；上海中凯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泵阀”）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

2001 年 12 月 13 日，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立信验（2001）A7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13 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2001 年 12 月 17 日，中凯阀门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1022720483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云燕	450.00	90.00%
2	上海中凯泵阀制造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 年 8 月 1 日，科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通过：（1）同意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及验资机构；（3）同意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8 年 9 月 29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4-00360 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966,299.74 元。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8]第 0517 号），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认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766.75 万元。

2018 年 10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4-00037 号），对股东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

2018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1,966,299.74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1,100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1,100 万股，其余 10,966,299.7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等事项并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4083220B）。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涛	572.00	52.00%
2	顾学明	176.00	16.00%
3	陈雪松	176.00	16.00%
4	胡振平	176.00	16.00%
合计		<b>1,100.00</b>	<b>100.00%</b>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1、2022年2月，股份公司进行增资

2022年2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库存股204.96万股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同时，拟新增注册资本266万元，由新股东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认购。

2022年3月3日，公司取得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2年3月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09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5日，公司已收到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38,934,420.00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660,000.00元，资本公积36,274,420.00元。

2022年5月2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4-0002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冲减库存股2,049,600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海涛	2,392.0000	44.38%
2	顾学明	736.0000	13.65%
3	陈雪松	736.0000	13.65%
4	胡振平	736.0000	13.65%
5	杨金玉	267.8520	4.97%
6	杭州远宁	266.0000	4.94%
7	上海齐佺	204.9600	3.80%
8	马克	51.2400	0.95%

合计	5,390.0520	100.00%
----	------------	---------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效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于 2022 年设立上海齐佳进行股权激励。2022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公司库存股 204.96 万股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安排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流转及退出机制	<p><b>1、根据《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b></p> <p>(1) 新合伙人入伙，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p> <p>(2)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的损失。</p> <p>(3)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及合伙人其他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p>(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p> <p>(5)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财产少于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p> <p><b>2、根据《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b></p> <p>(1) 不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p> <p>丙方（指被激励对象，下同）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可按以下方式处</p>

	<p>置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具体如下：</p> <p>①公司申请上市前、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后至公司股票上市前（以下简称“上市审核期间”）、公司股票上市后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前，丙方可通过向乙方（指普通合伙人，下同）转让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低不低于丙方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p> <p>②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后，丙方退出的，则由丙方向乙方提出退出申请，由乙方选择通过合伙企业定向减资（即在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的安排下，合伙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转让丙方所持的相应公司股份，同时退还丙方在合伙企业相应的财产份额，相关收益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如有），通过定向分配的方式全部支付给丙方）或受让丙方财产份额的方式实现丙方的退出。如乙方决定合伙企业定向减资的，则退出价格按照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如乙方决定受让丙方财产份额的，则退出价格由转让双方参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协商确定。</p> <p>（2）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p> <p>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则乙方有权回购丙方所持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p> <p>①公司申请上市前、上市审核期间或公司股票上市后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前，回购价格为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p> <p>②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后，回购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丙方间接持有的公司权益×其被认定违约当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如当天为非工作日的，则以之前最近一个工作日确定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50%计算，但最低不低于丙方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p> <p>（3）其他情况</p> <p>①如丙方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乙方有权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财产份额。如在公司申请上市前、上市审核期间或公司股票上市后持股平台限售期届满前，丙方离职的，回购价格为丙方在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以及出资期间该实缴出资额按10%年息计算的利息之和计算；如公司股票上市后且合伙企业限售期届满后，丙方离职的，回购价格按照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自离职之日起10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可通过合伙企业定向减资方式实现丙方的退出。</p> <p>②丙方如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的，从当年起不再享受分红，所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可继承，应按照本条第2项“不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内约定由乙方回购。</p> <p>③丙方确认，如与其配偶离婚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则在进行离婚财产分割时，其配偶不得通过成为新合伙人的方式分得该财产份额，丙方拟继续持有财产份额的，须与其配偶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权属完全归属于丙方达成书面约定，否则乙方可按照“不存在违约的财产份额处置”内的价格回购其财产份额，要求丙方退出。</p>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份的价格为 14.6370 元/股
锁定期限	合伙期限内，除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或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等情形可以依照合伙协议约定退伙或要求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外，不得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或退伙。
绩效考核指标	尽职尽责完成与公司签订的绩效考核文件中的岗位职责，且在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期间每年工作业绩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结果为合格
服务期限	未约定
激励份额	共计 204.96 万股股份

是否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否
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未约定

##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 (1) 激励对象选定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齐佳持有公司 3.80% 的股份，全部激励对象均通过持有上海齐佳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包括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选择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并对员工予以考核，员工自愿参加。上海齐佳现有合伙人担任的具体职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加人员	任职情况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	姜留奎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	赵凤同	北方区业务总监
4	杨金玉	荷亚装饰副总经理
5	马兴兵	技术研发经理
6	王奎玉	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7	吴伟进	南方区业务总监
8	胡振平	副总经理
9	陈良	精益经理
10	邹明选	技术总工
11	石琴	客服经理
12	陈雪松	销售部副总经理
13	陈娟娟	总经理助理
14	洪琴	内审部经理
15	徐芳芳	客服副经理
16	汪明骏	研发经理
17	宋玉珍	管理部总监
18	廖申钢	精益专员
19	石慧	统计主管
20	李婷婷	物流主管
21	周玉兵	汽车事业部销售总监
22	宋丽君	采购主管

23	韩晶晶	质量科长
24	王腾	销售经理
25	冯建磊	销售经理
26	昂朝凤	精益科长
27	曹建美	实验室副主任
28	张晶蕾	客服主管
29	许瑞环	研发科长
30	余生灿	设备保障部科长
31	于开峰	工艺成型主管
32	刘文平	木工
33	顾学明	生产中心厂长
34	朱丹丹	计划部科长
35	刘沛松	销售经理
36	吴凤晴	市场部副经理
37	孙正雨	采购专员
38	黄晓萍	财务主管
39	宋美香	新零售部门经理
40	李学志	销售经理
41	熊峰	销售经理
42	程继伍	项目QA主管
43	罗凌	设备研发主管

注：除上表中列举的上海齐仨现有合伙人外，历史上其他的激励对象共有4名，分别为王效红（现任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4年2月将合伙份额转出）、邢茹菲、王晓凡、秦安康（均已离职并合伙份额转出）；姜留奎入职后于2023年8月取得合伙企业份额。

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出资来源均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2022年3月，陈雪松向公司的关联方择奇信息借款100万元用于支付上海齐仨的出资款，利息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借款仅为陈雪松用于股权投资；后续双方签署了《〈借款合同书〉补充协议》约定陈雪松自2024年起每年向择奇信息归还部分款项，至2033年归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2023年8月，姜留奎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海涛借款300万元用于支付上海齐仨的出资款，利息按照年利率4%计算，借款仅为姜留奎用于支付上海齐仨的出资款；后续双方签署了《〈股权激励专项借款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姜留奎自2024年起每年向吴海涛归还部分款项，至2028年归还完毕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 （2）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 204.96 万库存股用于员工股份激励转让予员工持股平台，并制定员工股份激励方案；2022 年 3 月 4 日，激励对象成为上海齐仝的合伙人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5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 4-000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上海齐仝缴纳的出资 3,000 万元。

### 3、激励对象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所持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不存在纠纷，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 4、实施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和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控制权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份支付，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非货币出资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以股权及现金的方式收购杨金玉持有的荷亚装饰 100%股权，并约定最终的收购价格根据其后续的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2020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600 万元增加至 4,750 万元，增资部分由杨金玉以其持有的荷亚装饰 100%股权认购科建股份新增股份 150 万股。

2020年7月1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4-00023号），对股东出资缴纳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20年7月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以股权形式出资。

2023年3月，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荷亚装饰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23）135号《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公司就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已完成了相应的评估、验资手续。

## 2、股权代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3年4月收购之江有机硅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买方	科建股份	卖方	之江有机硅
标的资产	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		
交易过程	2023年4月10日，科建股份与之江有机硅签署了《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约定之江有机硅向科建股份转让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并终止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将场地及库存物资和在用生产设备一并移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收购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履行程序	根据收购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不属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属于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2023年2月20日，科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明确了公司后续收购之江有机硅存货及固定资产、降低有关硅酮胶、不干胶采购的关联交易发生额的计划，并就涉及之江有机硅的“采购商品”“采购固定资产”分别设置了预计发生额。本次收购金额处于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批准范围之内。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进行此项关联交易。 2023年4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号”《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设备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交易作价	3,317,506.52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收购价格包含库存物资的含税总价为2,234,672.71元，生产设备的含税总价为1,082,833.81元。 库存物资参照双方前期商定并执行的采购价格确定，具体参照《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之附件列明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机物料各类明细产品及		

	相应含税单价进行结算，总价为 2,234,672.71 元。 生产设备参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3]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该报告，之江有机硅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设备价值（不含税）评估值为 958,260.00 元。根据《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第 2.2 条约定“上述转让并移交的生产设备的转让价格（不含税）为 958,260.00 元，开具 13% 的增值税发票，税额为 124,573.81 元，含税总价小计 1,082,833.81 元。”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产权过户情况	2023 年 4 月，双方完成移交。本次收购构成业务合并，被合并方之江有机硅的会计报表全部纳入科建股份的合并报表，财务报告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硅酮胶业务整合到公司体系内，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同时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矩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
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 1、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6 幢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从事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技术研发与检测中心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建股份持有 100% 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36.52	3,315.84
净资产	2,922.48	2,812.48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02.74	530.52
净利润	109.99	107.9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 2、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1 幢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密封、粘接、水性涂料等材料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销售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建股份持有 100% 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074.13	5,013.09
净资产	2,355.14	2,157.65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380.01	7,616.26
净利润	197.50	157.9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 3、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 3258 号 3 幢 301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PVC/PE 防水条等家装密封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面向网络平台客户销售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科建股份持有 100% 股权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73.62	800.44
净资产	696.52	683.20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948.12	2,454.65
净利润	13.32	37.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16%	160	2019年5月20日	方强	汽车零部件、模具、工装治具、检具设备的制造及销售；仓储服务，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存在少量业务往来，具体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7.692%	76.92	2024年5月9日	常州舜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不存在业务往来
3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30%	150	2024年9月11日	宁波致向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不存在业务往来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2月	博士研究生	无
2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大专	初级会计师
3	陈雪松	董事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5年12月	硕士研究生	无
4	顾学明	董事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2月	初中	无
5	刘洋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戴礼兴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61年2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张建春	独立董事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76年4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
8	吴伟进	监事会主席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12月	本科	无
9	王腾	监事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11月	本科	无
10	马兴兵	监事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大专	无
11	姜留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10月9日	2027年10月8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9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海涛	1998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生产厂长、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胡振平	1995年9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西省景德镇第二水泥厂，担任会计；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汇仁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办事处，担任会计；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深圳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5年9月，自主创业代理销售汽车精细化学品；200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陈雪松	1998年11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保定胜柏包装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2000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威卢克斯（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国际业务总监；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
4	顾学明	1993年至2007年，就职于联捷化工（昆山）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7年至2012年4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2年5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厂长。
5	刘洋	2018年9月至2022年6月，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2022年7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戴礼兴	1987年3月至1997年6月，历任苏州丝绸工学院染化系讲师、副教授、教研室

		主任；1997年6月至2008年9月，历任苏州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2008年9月至今，任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部教授、博导，其中，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材料与化工学部副主任；2022年5月至今，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张建春	1995年7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上海大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财务主管、集团总部财务、集团内审部审计专员；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集团内审部审计专员、下属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10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上海茸北工贸实业总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5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吴伟进	2009年8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安徽安捷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0年2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南方区销售总监；2018年8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总监。
9	王腾	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10	马兴兵	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技质部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质量控制部经理。
11	姜留奎	2004年7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先后担任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16年1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能誉（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年4月至今，就职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5,518.19	42,493.17	34,863.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37.05	28,404.13	22,36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0,437.05	28,404.13	22,368.15
每股净资产（元）	5.65	5.27	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5	5.27	4.15
资产负债率	33.13%	33.16%	35.84%
流动比率（倍）	3.18	2.90	2.32
速动比率（倍）	2.79	2.54	1.98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581.59	42,505.11	35,878.96
净利润（万元）	2,032.92	6,035.98	4,05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32.92	6,035.98	4,053.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5.57	6,043.94	3,721.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95.57	6,043.94	3,721.22
毛利率	28.92%	29.36%	25.1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1%	23.78%	21.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78%	23.79%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2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12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0	3.09	2.78
存货周转率（次）	2.92	7.71	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39.96	4,771.92	3,79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89	0.7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53.84	1,743.62	1,406.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5%	4.10%	3.92%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款项）/期末流动负债；
- 6、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1、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承销保荐
------	--------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项目负责人	何金春
项目组成员	张玮洁、谭子珞、马鹏程、朱怡旭、王新颜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朱锐、许文华、何盛桐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住所	杭州市钱江新城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彭灏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381 号 1 号楼 308-309
联系电话	021-62893366
传真	021-62835300
经办注册评估师	左英浩、钱进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胶类产品	丁基胶、硅酮胶等
主营业务-非胶类产品	水性涂料、PVC/PE 防水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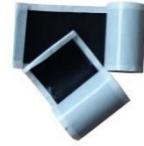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专注于丁基胶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同时研发生产硅酮胶、PVC/PE 防水条等产品。此外，公司还经营包括水性涂料、聚氨酯胶、MS 胶、水性胶粘剂等在内的其他多种相关产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涵盖密封防水、粘结固定以及阻尼减震等全方位的综合性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属于“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中的“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该分类下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和树脂胶泥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丁基胶类密封产品属于该分类下重点产品的典型应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销售产品可总体划分为两大类：胶类产品与非胶类产品。其中，胶类产品以丁基胶和硅酮胶为主要代表，而非胶类产品则涵盖了水性涂料、PVC/PE 防水条等。公司所销售的水性涂料主要为经销斯塔尔公司密封条涂料，同时包括公司自有的密封条涂料和防水涂料等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具体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特性	典型产品示例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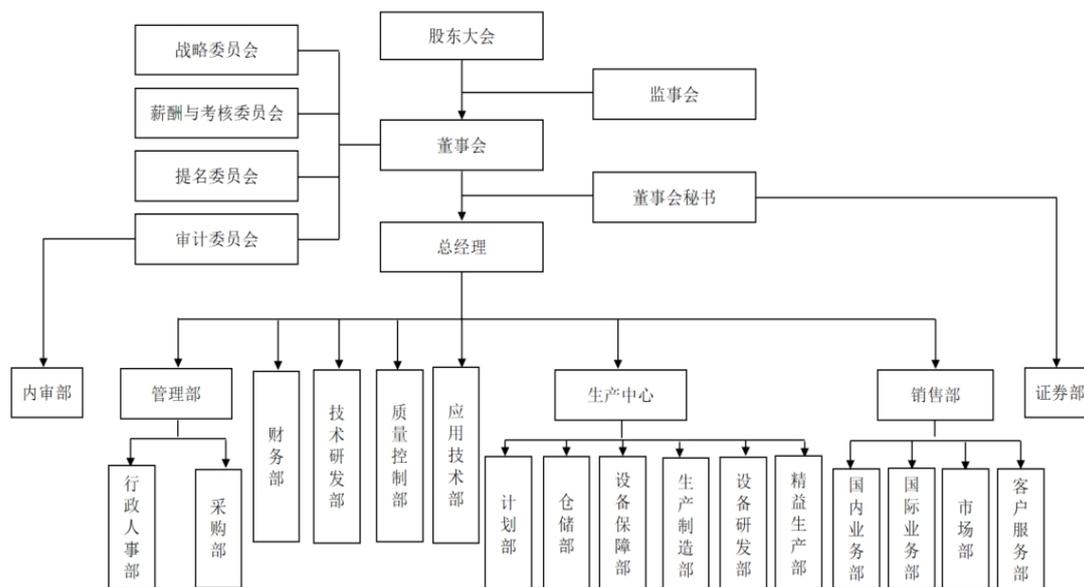
胶类	丁基胶	丁基不干胶	产品长久不固化，具有优良的气密性和耐候性，广泛用于汽车、建筑等领域，主要发挥密封、防水及防尘的作用。		
		单/双面防水胶带	产品属于自粘型防水材料，具有优良的初始粘结力，粘接基材广泛，施工方便。产品可保持长久柔韧性，能承受位移，在建筑领域应用场景广泛，主要发挥粘接、密封及防水的作用。	 单面防水胶带	 双面防水胶带
		夹铝网防水卷材	产品是由橡胶、丁基胶和铝网三层材料制作而成的柔性带状密封防水材料，是屋面节点防水的最佳解决方案，同时具备优异的抗紫外线功能。该产品可任意方向拉伸，自重轻却抗强撕裂，易于施工和扩展，作为替代铝材防水板的最佳材料，该款材料几乎满足所有类型屋面的防水要求，包括瓦、石板和金属屋顶等。		
		真空袋密封胶带	主要用于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模具之间的粘接密封。在风电叶片、飞机机翼等大型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场景中，该产品发挥着重要作用。由于真空环境的密闭性直接影响部件产品的质量，因此要求密封胶带能够平整、无气泡地粘贴在模具表面上，牢固稳定、易剥离、无残留，便于施工，且具有一定的耐温性能。	 (超高温/高温)密封胶带	 (中温/室温)密封胶带
		绝缘胶带/胶泥	该产品可为线缆提供可靠的防水密封和优良的绝缘性能，广泛用电力和通讯等领域。	 防水绝缘胶带	 绝缘胶泥
	硅酮胶	硅酮密封胶	产品可在较宽的气温条件下轻松地挤出使用，依靠空气中的水分固化成耐用的高模量、高弹性的弹性硅橡胶。产品适用于各类门窗安装，建筑装配等场景。		

<b>非胶类</b>	<b>水性涂料</b>	密封条涂料	该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密封条的表面喷涂，以降低摩擦系数，减少摩擦阻力，减轻噪音，提高表面质量和耐老化性能等。		
		防水涂料	该产品可用于在水泥砂浆、混凝土、石材、老旧地坪等基材表面直接改色翻新，具有可免底漆施工、速效快干、耐磨耐踩等特点。		
	<b>PVC/PE 防水条</b>	厨卫防水条	该产品指压贴合容易，与瓷砖、大理石等基材均有良好的粘接性，能长期保持黏弹性和防水密封性。产品背胶不含溶剂，应用范围广，是一种较为美观的厨卫防水密封材料。	 PVC 防水条	 PE 防水条

##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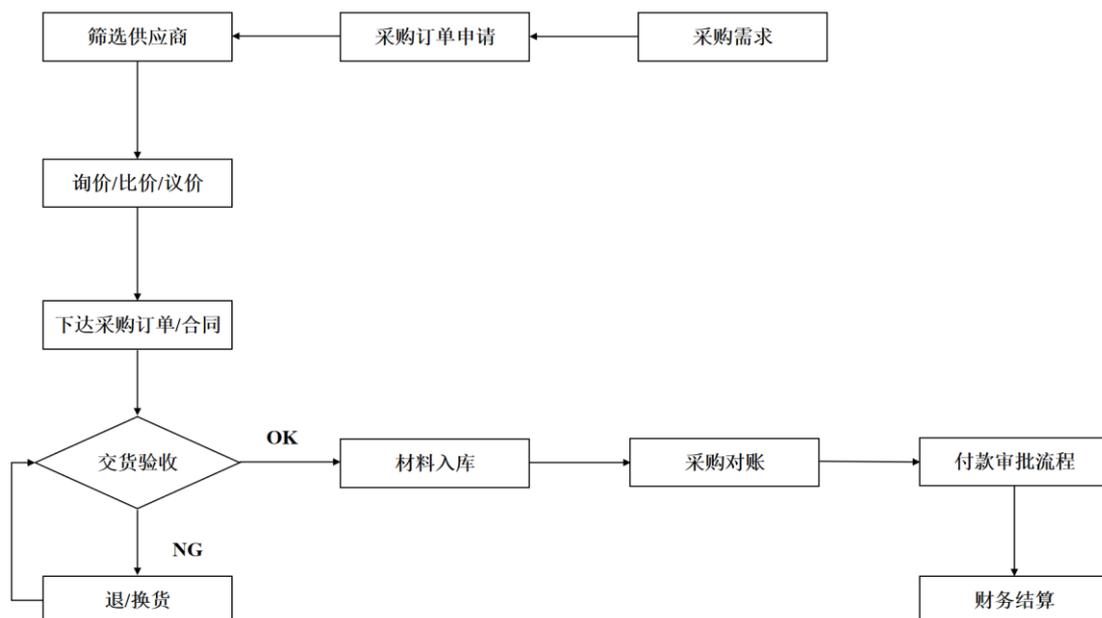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管理部	管理部下辖行政人事部和采购部，其中行政人事部主要负责公司行政管理、薪酬与考核以及企业文化宣传等工作；采购部主要负责拟定采购相关制度文件，具体执行公司采购事宜，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和管理等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并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根据公司经

	营活动进行分析；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企业的纳税管理；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及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年度预算及中长期财务总体规划。
质量控制部	根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制定、更新、监督执行各类质量控制流程，负责公司自原料至成品的全面质量检测与监控工作等。
技术研发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研发与产品优化，参与非标设备及模具的开发，为公司内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并对公司关键技术及关键产品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等。
应用技术部	负责与客户对接，参与产品先期设计验证，跟踪策划与质量控制措施的实施，确保项目按时交付；同时，指导客户使用新产品，收集使用反馈和竞品对比信息，以指导产品改进。
生产中心	生产中心下辖精益生产部、设备研发部、生产制造部、设备保障部、仓储部、计划部，其中精益生产部主要负责组织公司的精益管理、优化流程作业等工作；设备研发部主要负责设备的自动化升级和工艺改进，包括定制开发、性能提升及流程优化等；生产制造部主要负责生产全面监督并协调生产过程，并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安全；设备保障部主要负责生产中心设备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设备评估、维护保养、设备技术引进、操作培训等；仓储部主要负责货物的出入库管理工作；计划部主要负责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库存策略制定与管理。
销售部	销售部下辖国内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市场部和客户服务部，其中国内业务部和国际业务部分别负责公司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营销工作；市场部主要负责宣传企业文化，进行市场调研与客户分析，组织参与展会、论坛等行业活动，选择线上推广平台及电商运营，负责产品设计与资料美化等工作；客户服务部主要负责协助合同执行与物流管理，沟通售后服务，调查客户满意度以及处理客户投诉等。
证券部	主要负责三会的会议筹备、资料收集和档案管理工作，承担公司的信息管理与披露职责，处理投资者关系相关事宜。
内审部	制定并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流程和工作计划，建立覆盖公司全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执行专项审计；监督财务预算执行与收支状况。

##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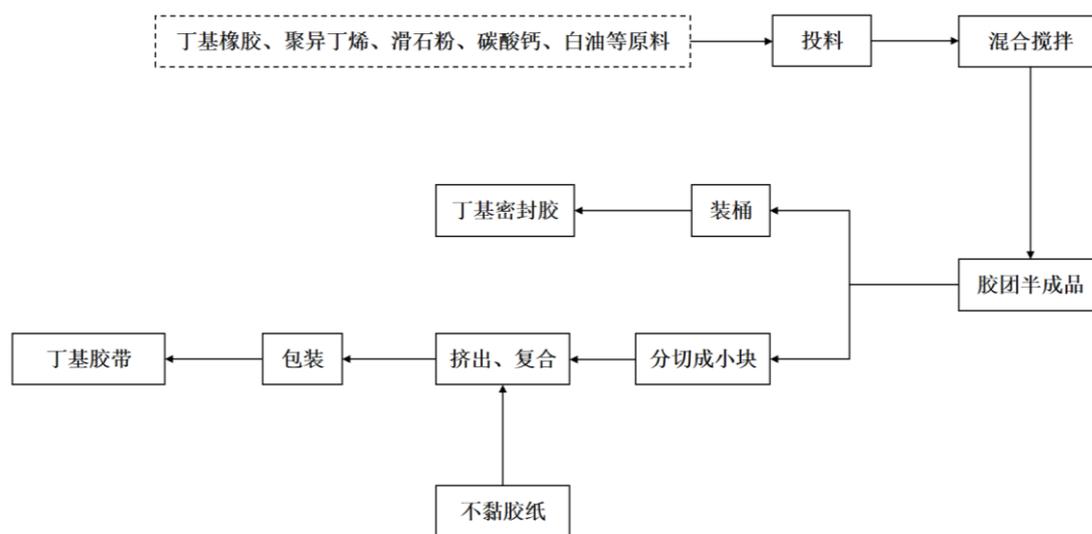
### 1、 流程图

####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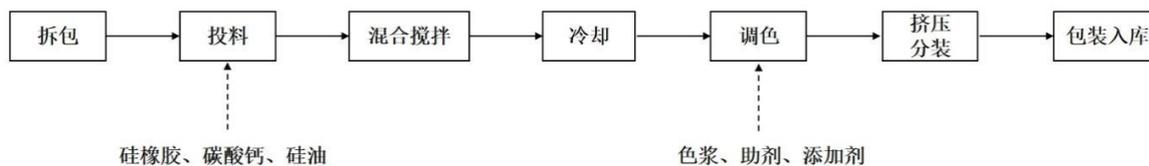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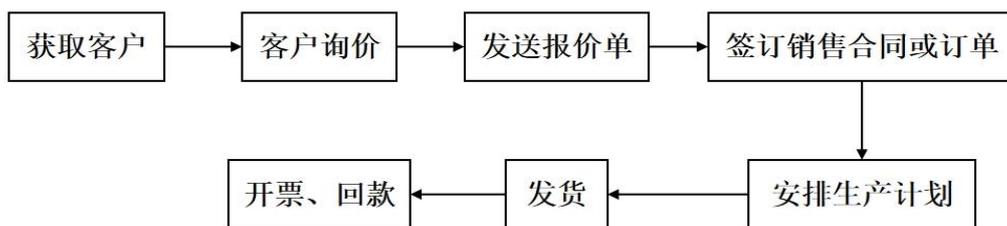
1) 丁基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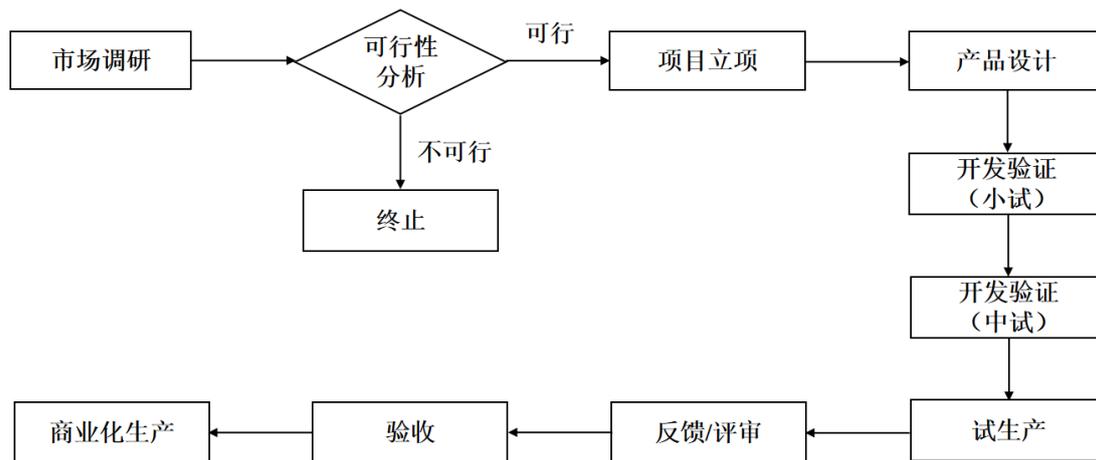
2) 硅酮胶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4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上海闽永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模切加工、塑封包装	146.37	44.84%	342.79	49.60%	211.40	49.78%	否	否
2	上海东箭实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补漏喷剂、涂装漆	47.07	14.42%	215.63	31.20%	85.98	20.25%	否	否
3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PVC 胶带	24.24	7.43%	52.33	7.57%	71.39	16.81%	否	否
4	上海羚阳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不适用	纳米双面胶、亚克力胶带	32.06	9.82%	41.40	5.99%	2.20	0.52%	否	否
5	上海宝码实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标贴、胶带模切加工	32.57	9.98%	12.44	1.80%	17.60	4.14%	否	否
6	上海舜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不适用	防水膜加工	31.06	9.52%	14.14	2.05%	1.96	0.46%	否	否
合计	-	-	-	<b>313.35</b>	<b>96.01%</b>	<b>678.73</b>	<b>98.21%</b>	<b>390.53</b>	<b>91.96%</b>	-	-

具体情况说明

（1）委托业务在公司业务流程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公司的质量管控措施、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主要针对部分公司未生产的小批量产品如 PVC 胶带和防水膜，以及部分不重要的贴标、模切包装等生产工序，不属于公司核心产

品和核心生产工序。

针对委托加工厂商，均须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文件、技术标准来组织生产，进行质量管理控制，在没有经过公司的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委托加工厂商擅自更改技术标准、产品配方或原材料供应商的，公司有权拒绝接收委托加工产品。公司和相关委托加工供应商均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质量控制和产品验收交付。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金额进行开票，若为公司提供原材料的情形，公司支付对应的加工费金额给委托加工厂商，并在“委托加工物资”科目核算相关委托加工费用；若为受托方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情形，公司作为外购成品进行会计处理，并在原材料成本里核算此部分费用。

(2) 报告期内受托企业的数量、名称、选择标准、相关资质、公司与其合作的稳定性，受托企业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受托企业是否存在依赖；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的受托企业共 6 家。公司根据产能、技术能力、报价等因素综合确定受托厂商。上述受托企业与公司合作稳定，报告期内均持续进行合作，不存在新增或者中断合作的情况。上述受托企业未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对上述受托企业不存在依赖。

(3) 受托企业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情况；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受托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4) 委托业务的成本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委托加工费总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委托加工费（不含税）	288.84	611.59	375.81
营业成本	11,075.82	30,024.40	26,852.45
占比	2.61%	2.04%	1.40%

如上表可知，公司委托加工业务占总体业务比重比例较低，各期均低于 3%。公司委托加工业务的加工单价定价基于加工量、产品种类，经公司与受托方协商确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无拉丝的汽车不干胶配方技术	市场中常见丁基或聚异丁烯基的密封胶在施工时容易出现拉丝的情况,这种情况会造成工件污染,且可能出现渗油现象。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的优化,引入不相容性,改善产品的流动延伸性和追随性,从而解决了上述产品问题。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汽车不干胶系列产品	是
2	金属网增强可随形无分层防水卷材的柔性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优化,避免了沥青的使用,使得加工和成品无苯并芘等有害物质释放,同时维持高强度和易加工性,并使产品获得优异的的挺度和贴附性平衡。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夹铝网防水卷材系列产品	是
3	耐 230°C高温碳基自粘真空腻子条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配方设计,在保证产品气密性和粘接性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了耐高温性,并改善了剥离残留情况。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真空袋密封胶带系列产品	是
4	双层防水绝缘胶带制造技术	市场中常见的绝缘胶带普遍存在低温下伸长率低,操作性较差,高温下容易蠕变导致裂开,且水汽阻隔性不足,长期使用出现绝缘性下降等问题。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和制备工艺的优化,赋予了产品更优秀的气密性,提高使用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延长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防水绝缘胶带系列产品	是
5	NVH 系列产品制造技术	该技术通过对产品配方研发和制备工艺优化,开发出的阻尼材料在使用过程中无有害物质释放,在密度降低的同时增强了阻尼因子,相关产品可满足主机厂目前所有种类 NVH 产品工艺应用。	自主研发	主要应用于阻尼片、阻尼垫等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ejian-china.com	www.kejian-china.com	沪 ICP 备 16048667 号-2	2024 年 8 月 13 日	无
2	hymft.com	www.hymft.com	沪 ICP 备 20016823 号-1	2023 年 6 月 24 日	无
3	zctest.com.cn	www.zctest.com.cn	沪 ICP 备 19047993 号-1	2023 年 6 月 24 日	无
4	xinke-sh.cn	www.xinke-sh.cn	沪 ICP 备 19007883 号-1	2023 年 6 月 24 日	无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0668号	国有建设用地	科建股份	20,785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	2005年10月18日-2055年10月17日	出让	是	一类工业用地	-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890,154.30	1,811,163.61	正常使用	出让取得
2	专利权	1,661,015.10	993,800.35	正常使用	收购取得
3	商标	1,178,200.00	716,738.33	正常使用	收购取得
合计		<b>5,729,369.40</b>	<b>3,521,702.29</b>	-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31007423	科建股份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3823Q00838R0M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0546966	科建股份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IX10858	科建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19年4月28日	2024年4月27日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IX14558	科建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2024年10月14日	2029年10月13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34083220B001Z	科建股份	-	2020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1656894	科建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0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3日
8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2917	科建股份	松江海关	2016年3月22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19471	科建股份	备案登记机关	2021年3月19日	-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22]201081	科建股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6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2]201510	科建股份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1日	2025年8月20日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73821E00055R0M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73821S00055R0M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2024年12月13日
14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A8000:2014)	AAC24SA800010393	科建股份	上海申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1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NOA2207953	科建股份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6日	2025年7月5日
16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9490-2013)	41921IP00911-12R0M	科建股份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2024年12月14日
17	IECQ符合性证书	IECQ-H POSI 22.0039	科建股份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1日	2025年10月20日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000085	新珂复材	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7月24日	-
1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1]203922	新珂复材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9月17日	2024年9月16日
2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松)应急管危经许[2024]203056	新珂复材	上海市松江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7日	2027年9月16日
2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09K3	新珂复材	松江海关	2019年7月25日	长期
2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3824Q0365R1S	新珂复材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015958	荷亚装饰	备案登记机关	2020年8月25日	-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6185	荷亚装饰	松江海关	2012年12月27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512,169.85	12,899,276.03	5,612,893.82	30.32%
通用设备	9,111,223.33	6,841,092.16	2,270,131.17	24.92%
专用设备	28,420,418.89	11,982,898.10	16,437,520.79	57.84%
运输工具	1,067,090.40	678,677.29	388,413.11	36.40%
其他设备	562,532.54	414,534.29	147,998.25	26.31%
合计	<b>57,673,435.01</b>	<b>32,816,477.87</b>	<b>24,856,957.14</b>	<b>43.10%</b>

##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四辊机	3	4,347,445.38	978,400.60	3,369,044.78	77.49%	否
挤出机	30	2,861,434.35	1,203,583.19	1,657,851.16	57.94%	否
捏合机	19	2,479,826.12	1,427,542.20	1,052,283.92	42.43%	否
分散机	11	1,763,839.20	371,111.99	1,392,727.21	78.96%	否
硅胶生产线	1	895,575.22	63,809.73	831,765.49	92.88%	否
分条机	4	858,273.44	352,392.47	505,880.97	58.94%	否
穿孔机	2	540,520.00	386,209.80	154,310.20	28.55%	否
密炼机	2	506,934.41	292,197.34	214,737.07	42.36%	否
阻尼片产品专用生产线	1	503,304.59	47,813.88	455,490.71	90.50%	否
合计	-	<b>14,757,152.71</b>	<b>5,123,061.20</b>	<b>9,634,091.51</b>	<b>65.28%</b>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沪（2019）松字不动产权第000668号	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258号	10,358.49	2019年1月4日	厂房

注：经登记的原房屋建筑面积为12,760.42 m<sup>2</sup>，因公司实施改扩建项目，原房屋部分拆除并新建房屋，目前已注销的拆除面积为2,401.93 m<sup>2</sup>。

##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科建股份	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天马镇天峰路3号	8,000	2022.10.1-2042.12.31	仓储
科建股份	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峰路3号1号、2号楼一楼	2,780	2024.6.1-2028.5.31	仓储
科建股份	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	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源道河北清华发展研究院廊坊基地发展中心1号的综合办公楼II区4层房间2402	107.63	2024.4.16-2025.4.15	办公
科建股份	孙素有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天新路230弄3号501室	98	2024.2.1-2025.1.31	员工宿舍
科建股份	周金凤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玉昆路280弄6号202室	127	2024.7.24-2025.7.23	员工宿舍

##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租赁的土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建股份租赁并使用的土地、房屋存在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 （1）科建股份向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8,000 m<sup>2</sup>的土地

2004年12月14日，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佘山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松江（佘山镇）1298号地块的协议》，约定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取得该地块的使用权。2019年3月，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场地承包托管合同》，约定在托管期间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地块。2022年8月，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科建股份签署《场地服务合同》，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上述地块中面积为8,000 m<sup>2</sup>的土地提供给科建股份作为产品露天临时帐篷堆放用地及作为厂区内道路使用。

#### （2）科建股份向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租赁面积 2,780 m<sup>2</sup>的厂房

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厂房。2023年8月，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与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其在上述地块建设的厂房出租给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8月，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科建股份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厂房中面积为2,780 m<sup>2</sup>的部分转租给科建股份作为仓库使用。

#### （3）科建股份向孙素有、周金凤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科建股份向孙素有、周金凤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相应房屋为回迁安置房，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具有相关部门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

上述租赁使用的土地、房屋为辅助性场所，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核心生产场所，可替代性强。若该等土地被收回或该等房屋建筑物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已取得“沪松地临（2023）EB310117202300053”《上海市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临时使用土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临时使用的期限至2024年11月30日，目前暂未完成续期。

根据上海坤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具的《说明函》，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是上述地块的合法使用权人，对上述转租行为不存在异议，上述土地和厂房上无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场地的证明》，上海银城佘山白银开发有限公司以批租的方式取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并建设相关厂房，因历史原因前述土地与厂房未取得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目前由蔚堰（上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管理使用。根据现有规划，上述场地和房产可用于出租给科建股份使用。科建股份使用上述场地和房产至今，相关部门未发现其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现有规划条件下支持科建股份在与上述土地和厂房相关主体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在未来三至五年内继续正常使用其租赁的场地和房产。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因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2、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丁基胶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sup>1</sup>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能（吨）	8,020.10	19,248.24	19,248.24
产量（吨）	3,959.75	11,652.36	10,517.77
产能利用率	49.37%	60.54%	54.64%

##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

经统计，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类产品中各主要产品规格的产量、销量<sup>2</sup>情况具体如下：

分类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丁基胶带（万米）	2,787.92	2,757.85	98.92	9,001.83	8,756.84	97.28	7,800.25	7,651.24	98.09
丁基密封胶（吨）	685.81	662.77	96.64	1,946.43	1,886.95	96.94	1,897.15	1,808.31	95.32
特种防水卷材（万米）	16.09	15.53	96.51	61.80	62.97	101.90	32.83	21.03	64.06
特种功能胶带（万卷）	96.64	91.38	94.56	259.10	245.86	94.89	295.01	284.41	96.41

<sup>1</sup>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丁基胶类产品，由于其细分产品种类、最终产品形状以及规格众多，较难合理统一度量单位。而从生产工序来看，所有丁基胶类产品首先需根据具体产品配方，将各类原材料在不同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下按照顺序进行投料并混合搅拌，其中混合搅拌的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在经过充分混合后将得到胶团半成品，随后根据所形成的最终产品不同，选择直接包装或者在经过分切、挤压成型、复合等工序后再包装。故此处以经混合搅拌工序后形成的胶团半成品作为丁基胶的产量对生产端相关数据进行梳理。

<sup>2</sup> 由于丁基胶类系列产品对应的最终产品种类、形状及规格众多，较难合理统一度量单位，此处将全部丁基胶类产品大致归为四类，并选取每种分类中销售金额占比最高的规格单位作为统计基准，对销售端相关数据进行梳理。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9	12.53%
41-50 岁	117	29.92%
31-40 岁	147	37.60%
21-30 岁	74	18.93%
21 岁以下	4	1.02%
合计	391	1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51%
硕士	3	0.77%
本科	48	12.28%
专科及以下	338	86.45%
合计	391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及管理人员	24	6.14%
研发及技术人员	45	11.51%
财务人员	11	2.81%
生产人员	244	62.40%
销售人员	52	13.30%
质量管理人员	15	3.84%
合计	391	1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海涛	50	董事长、总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中国	博士研	无

			理（2024年10月至今）	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研究生	
2	邹明选	47	技术总工	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工	中国	博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吴海涛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一种单组份高硬度 PVC 板及塑料草坪用 PU 密封胶、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止热熔胶产生颗粒的生产工艺、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条铺设器、电气绝缘胶带、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胶、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2	邹明选	参与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如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硅烷改性自粘丁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一种单组份高硬度 PVC 板及塑料草坪用 PU 密封胶、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24,204,211	44.38%	0.53%
邹明选	技术总工	52,606	-	0.10%
合计		24,256,817	44.38%	0.63%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1、劳务分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

公司持有合格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证书编号：D231656894），证书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具有相应等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总承包、分包的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劳务分包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劳务分包商名称	劳务分包金额（万元）
2023年5月	上海江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546
2023年6月	安徽好工匠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白龙分公司	83.6

### 2、劳务派遣

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的生产及配套支持岗位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相关岗位可替代性较高，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活动。报告期各期末及2024年5月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时间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	16	16	28
用工总人数	391	385	379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4.09%	4.16%	7.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比例要求。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收入构成情况

####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丁基胶	7,897.85	50.69%	22,943.03	53.98%	19,122.73	53.30%
硅酮胶	605.76	3.89%	2,425.35	5.71%	2,059.03	5.74%
其他胶类产品	1,617.57	10.38%	4,875.81	11.47%	4,384.08	12.22%
水性涂料	3,382.76	21.71%	7,697.96	18.11%	6,421.32	17.90%
家装密封产品	1,196.69	7.68%	2,745.82	6.46%	2,285.39	6.37%
其他	875.41	5.62%	1,807.00	4.25%	1,604.43	4.47%
二、其他业务收入	5.55	0.04%	10.15	0.02%	1.98	0.01%
合计	<b>15,581.59</b>	<b>100.00%</b>	<b>42,505.11</b>	<b>100.00%</b>	<b>35,878.96</b>	<b>100.00%</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不仅来源于自有产品的销售，还包括少部分贸易类业务收入，该部分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两成左右。公司开展贸易类业务主要由于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时，某些所需产品并不在公司的生产范围内，因此，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会针对性地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并将其与自有产品一同销售给客户。具体而言，公司的贸易类业务主要以销售斯塔尔水性涂料产品为主。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向斯塔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4,120.69万元、4,713.50万元和2,339.03万元。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核心，同时依托硅酮胶、PVC/PE防水条、水性涂料、聚氨酯胶、MS胶、水性胶粘剂等多种胶类和非胶类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电力及家居装饰等行业领域。通过对产品与服务的整合，公司能够为上述客户提供涵盖密封防水、粘结固定以及阻尼降噪等领域的全方位、综合性解决方案。

##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胶类、非胶类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1,065.84	6.84%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防水绝缘胶带、PVC胶带	840.49	5.39%
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丁基密	553.51	3.55%

			密封胶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地面改色涂料、瓷砖粘接剂、硅酮密封胶、美缝剂	403.36	2.59%
5	Suzlon Energy Limited	否	真空袋密封胶带	332.65	2.13%
合计			-	<b>3,195.86</b>	<b>20.50%</b>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销售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 2023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胶类、非胶类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2,718.73	6.40%
2	MAGE Roof & Building Components GMBH	否	特种防水卷材	2,040.38	4.80%
3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防水绝缘胶带、PVC 胶带	1,845.91	4.34%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瓷砖粘接剂、地面改色涂料、硅酮密封胶、美缝剂	1,209.17	2.84%
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976.45	2.30%
合计		-	-	<b>8,790.65</b>	<b>20.68%</b>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销售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 2022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胶类、非胶类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2,310.48	6.44%
2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否	防水绝缘胶带、PVC 胶带	2,133.96	5.95%
3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942.57	2.63%
4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丁基密封胶	937.63	2.61%
5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墙面修补膏、瓷砖粘接剂	897.74	2.50%
合计		-	-	<b>7,222.37</b>	<b>20.13%</b>

注：同一集团及所属各子公司的销售额以最终控制方合并口径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碳酸钙和滑石粉等，其中，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等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材料价格受石化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公司整体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而碳酸钙、滑石粉等材料因公司用量较大且相对稳定，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由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涉及密封防水、粘结固定、阻尼减震等多方面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而其中某些所需的产品并不属于公司的生产范畴，因此，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并将其与公司自有产品一同销售给客户。

##### 2024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	2,339.03	25.52%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PVC 胶带	584.25	6.37%
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丁基橡胶	523.36	5.71%
4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异丁烯	449.15	4.90%
5	简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异丁烯	283.95	3.10%
合计		-	-	<b>4,179.74</b>	<b>45.60%</b>

##### 202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	4,713.50	17.56%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PVC 胶带	1,740.27	6.48%
3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丁基橡胶	1,025.76	3.82%
4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异丁烯	900.63	3.36%
5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否	聚氨酯胶及原料	753.66	2.81%
合计		-	-	<b>9,133.81</b>	<b>34.03%</b>

##### 2022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否	水性涂料	4,120.69	16.48%
2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否	PVC 胶带	1,850.14	7.40%
3	江阴市浪潮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异丁烯、树脂	904.97	3.62%
4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	否	聚异丁烯	842.26	3.37%
5	上海景营物资有限公司	否	丁基橡胶	754.15	3.02%
合计		-	-	<b>8,472.21</b>	<b>33.89%</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非自产水性涂料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在购买相关产品后，与自有的汽车不干胶产品一同销售给下游客户；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贴牌生产 PVC 胶带，该产品系与公司防水绝缘胶带配套使用的产品。

###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133,225.00	0.04%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	-	-	-	<b>133,225.00</b>	<b>0.04%</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少量现金收款主要系收取废品处理费及小额偶发的货款等。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131,164.00	0.05%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	-	-	-	131,164.00	0.05%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度现金付款主要系公司给职工发放的月之星现金奖励款。

## 五、 经营合规情况

###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 1、 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不是重点排污企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属于“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属于“制造业（C）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C2646）”，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类别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丁基胶类产品，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经查阅《2024年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科建股份未被纳入上海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 2、环境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科建有限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项目	《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2]1303号）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验收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4]66号）
科建股份	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9]302号）	公司编制《扩大产能和建立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通过自主验收
科建股份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3]58号	尚未竣工
中才检测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24]167号）	尚未竣工

## 3、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科建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X10858	2019-04-28 至 2024-04-27
科建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X14558	2024-10-14 至 2029-10-13
科建股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000734083220B001Z	2020-05-22 至 2025-05-21

公司取得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更新换证原因。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由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自报告期初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在水务（海洋）领域及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10月取得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4、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科建股份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目前不存在生产活动，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安全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科建股份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沪)JZ安许证字[2022]201081	2025年4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3823Q00838R0M	科建股份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2026年11月30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 16949:2016)	0546966	科建股份	Quality Austria-Trainings , Zertifizierung s und Begutachtung s GmbH	2024年9月26日	2027年9月25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73824Q0365R1S	新珂复材	北京中质晟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5日	2027年7月24日

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严格遵守产品质量体系要求，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391
社会保险已缴纳人数	356
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5
已缴纳比例	91.05%
住房公积金已缴纳人数	356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35
已缴纳比例	91.05%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如下：  
（1）2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11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3）6位员工为实习生或兼职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4）16位员工为劳务派遣员工，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除退休返聘、当月入职及实习兼职等原因之外，均已缴纳。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第三方缴纳的情况，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六、 商业模式

### （一）采购模式

公司自产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碳酸钙和滑石粉等，其中，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等属于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主要受到石化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以及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公司整体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而碳酸钙、滑石粉等材料因公司用量较大且相对稳定，对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此外，由于公司可为客户提供涉及密封防水、粘结固定、阻尼减震等多方面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而其中某些所需的产品并不属于公司的生产范畴，因此，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并将其与公司自有产品一同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首先对所需物资的性质进行判断，再结合客户需求、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等方面因素编制相应的物资采购计划，最后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安排具体采购事宜。通常，公司在确定合格供应商的基础上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后续根据具体需求下发采购订单；针对市场价格波动性较强的部分采购需求或临时性采购需求，公司则直接通过向供应商询比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 （二）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主生产为主，同时辅以委托加工和外购的方式，以满足市场需求，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

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丁基胶类产品，虽然产品形态和规格众多，但整体生产过程相对简单，主要包括投料、混合搅拌、分切、挤出、复合、包装等环节，核心技术的应用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和工艺流程方面。不同产品需要根据产品配方，将各类原材料在不同的温度、湿度等环境参数下按照顺序进行投料并混合搅拌，其中混合搅拌的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在经过充分混合后将得到胶团半成品，随后根据所形成的最终产品不同，选择直接包装或者在经过分切、挤压成型、复合等工序后再包装。

在委托加工方面，公司主要基于成本效益原则，针对部分批量较小、批次较多产品或者超出公司生产范围的产品，公司选择通过外协工厂代工的形式生产；针对一些分切、包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也会选择通过外协厂商来完成。在外购方面，主要是出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考虑，采购部分非自产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

###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均采用“买断式”直销模式，不存在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在直销模式下，根据下游客户群体的不同，可以分为终端用户、贴牌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终端用户是公司最主要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收入绝大多数来自于直接终端用户，具体包括汽车零部件厂及整车主机厂、钢结构工程公司、风电叶片厂以及通讯设备生产商等；贴牌客户是指接收公司交付的产品时，产品已包含其指定的品牌、LOGO 或特定公司信息的客户；贸易商客户则是指购买公司产品后，利用其销售渠道将产品继续销售以赚取差价为客户。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除自产产品外，还存在部分外购产品。这主要由于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时，某些所需产品并不在公司的生产范围内。因此，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公司会针对性地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并将其与自有产品一同销售给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在直销模式下，依据获客方式的不同，可细分为自行开发和居间开拓两种模式。在销售渠道方面，除了在国内常规的线下销售外，公司还开拓了线上销售和出口外销。目前，公司已成功在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上开设了线上店铺，但现阶段销售额相对较少。

#### （四）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同时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等社会资源，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活动。公司的研发活动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于产品的环保无毒和高性能等关键领域，主要面向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两个方向，其中又以产品开发为主，产品开发主要是利用已有的材料和工艺技术，通过配方开发或产品组成结构开发满足新应用或现有应用更高性能要求的新产品，以及对已有产品性能的提升改进。

公司的研发流程通常包含五个阶段：S1-策划和立项（概念）；S2-产品设计和开发验证（小试）；S3-过程设计和开发验证（中试）；S4-产品与过程确认（试产）；S5-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商业化生产）。

## 七、 创新特征

###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其核心团队均已深耕该领域近 20 年。伴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及其研发团队也在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革新。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目前已具备较为先进的制造工艺和较为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同时，通过逐步积累，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将其成功运用于产品制造中，使得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某些核心技术指标和功能实现方面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

以公司的真空袋膜密封胶带系列产品为例，其主要用于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模具之间的粘接密封。在风电叶片、飞机机翼等大型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场景中，这些产品发挥着重要作用。与 Airtech<sup>3</sup>、Aerovac<sup>4</sup>等国外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公司部分牌号产品在耐温性能方面甚至更为出色，从而为客户提供了高品质、低供应风险且更经济的产品选择。

再如公司所生产的丁基不干胶系列产品，其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产品各项指标同样可对标 Bostik<sup>5</sup>的同类产品。在满足车厂标准的同时，这些产品的粘度和稠度略高于进口产品，有效降低了装车时的溢胶风险。此外，它们在低气味、低 VOCs 含量方面表现更优，加之本地化交付缩短了交付周期，因此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专利 9 项。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是松江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才检测已获得 CNAS 认可及国家 CMA 认定资质。公司承担或参与制定了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JC/T942-2022）》行业标准、《丁基胶阻尼片（GB/T41944-2022）》国家标准等在内的多项标准。

##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01
2	其中：发明专利	23
3	实用新型专利	69
4	外观设计专利	9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4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 3、 商标权

<sup>3</sup> 全称 Airtech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是一家全球性的预浸料/热压罐、树脂导入和湿铺的真空袋与复合模具材料（适用温度高达 799 F（426 C））生产商，是真空工艺和复合工装材料领域最大的供应商，其产品被世界上多个行业的领先公司广泛使用，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sup>4</sup> Aerovac 是预浸料加工、真空灌注、玻璃层压和其他工业应用中使用的工艺材料、工具和服务的主要制造商、开发商和供应商，是全球第二大工艺材料供应商，其起源于欧洲，现被北美领先的复合材料分销商 Composites One 收购。

<sup>5</sup> Bostik（波士胶）创始于 1889 年，于 2015 年被阿科玛集团收购，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胶粘剂解决方案提供商。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35

###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创新可以不断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一直以来公司都十分重视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淀，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并建成了一支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研发团队，专注于胶粘剂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的研发活动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聚焦于产品的环保无毒和高性能等关键领域。

####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低水汽透过率胶带开发	自主研发	543,112.27	1,006,815.60	915,545.80
家装防水密封产品性能改进和应用开发	自主研发	-	-	875,041.69
磁性热熔阻尼片制备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2,228,982.40	2,545,908.91
夹铝网聚异丁烯卷材	自主研发	877,212.44	2,877,870.62	2,938,795.27
表面高平整度丁基胶带的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2,595,867.93	1,852,786.96
可回收丁基胶带包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570,308.46	-	-
低延展抗撕裂丁基胶带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40,237.52	1,064,030.50	1,115,000.11
自限位丁基密封胶	自主研发	-	779,390.53	770,696.11
反应型工程胶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68,173.93	1,361,377.23	918,996.68
阻燃硅橡胶泥产品研发	自主研发	-	1,095,817.32	708,232.62
耐蠕变电力绝缘胶带	自主研发	443,590.06	1,449,860.10	678,659.61
高剥离防水卷材用热熔胶	自主研发	377,919.53	969,588.36	-
低湿气透过率家装产品包材设计开发	自主研发	451,984.75	1,349,491.95	-
双组份聚氨酯原位发泡密封	自主研发	462,739.81	-	-
汽车空腔 3D 膨胀胶	自主研发	333,992.88	-	-
热固化耐高温胶带	自主研发	353,322.55	-	-
耐黄变酸性单组分硅酮结构密封胶	自主研发	-	-	69,051.84

高性能硼基自粘型双组分加成硅橡胶	自主研发	-	-	98,064.25
双组份电力 PU 密封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18,527.35	166,912.66
水性阻尼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73,527.12	255,818.36
静音垫贴合热熔压敏胶的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44,995.00	160,074.38
后备箱盖板用聚氨酯热熔胶	自主研发	72,082.60	179,609.44	-
抑制高频振动的阻尼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2,348.77	203,631.48	-
金刚 III 型防火卷材的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59,913.28	107,299.83	-
多功能建筑用免钉胶	自主研发	31,419.95	29,537.89	-
<b>合计</b>	-	<b>5,538,358.79</b>	<b>17,436,220.64</b>	<b>14,069,585.26</b>
<b>其中：资本化金额</b>	-	-	-	-
<b>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b>	-	<b>3.55%</b>	<b>4.10%</b>	<b>3.92%</b>

###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国内部分高校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签订时间	有效期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保密条款
东华大学	2020.04.17	两年	产学研合作	共同所有	有
东华大学	2022.06.18	两年	产学研合作	共同所有	有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与东华大学续签了一份为期十年的合作协议，旨在进一步深化双方在产学研方面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相关领域的创新与发展。

####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科建股份于 2021 年 7 月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于 2024 年 9 月通过资格复审； 科建股份于 2020 年 2 月被认定为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资格复审； 科建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被认定为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4 月通过资格复审； 科建股份于 2022 年 12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科建股份于 2020 年被认定为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 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E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E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中的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材料技术-高分子材料”中的“4、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领域；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 新材料产业”中的“3.3.10.2 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该分类下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包括丁基橡胶防水密封胶粘带、高效密封剂、密封胶（硅酮结构密封胶、聚氨酯密封胶）、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和树脂胶泥等，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丁基胶类密封产品属于该分类下重点产品的典型应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要产品属于鼓励类中的“十一、石化化工”之“7.专用化学品”，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

####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
2	工信部	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规划和政策等。
3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围绕促进我国胶粘剂、密封剂和胶粘带工业的发展和进步，开展各项活动，为胶粘剂、密封剂、胶粘带行业和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广泛联系和努力促进国内外胶粘剂企业及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并积极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的建议，反映行业和企业诉求，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7号	国家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低VOCs含量胶粘剂”列入鼓励类条目。
2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52号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2年10月	将“密封胶、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入鼓励名录。
3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34号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	2022年4月	实施“三品”行动，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电子化学品、工业特种气体、高性能橡塑材料、高性能纤维、生物基材料、专用润滑油脂等产品。积极布局形状记忆高分子材料、金属-有机框架材料、金属元素高效分离介质、反应-分离一体化膜装置等新产品开发。提高化肥、轮胎、涂料、染料、胶粘剂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鼓励企业提升品质，培育创建品牌。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12号	工信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2021年12月	实施大宗基础材料巩固提升行动，引导企业在优化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先进制造基础零部件用钢、高强铝合金、稀有稀贵金属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膜材料、纤维新材料、复合材料等综合竞争力。
5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提出“减少有害物质源头使用。严格落实电器电子、汽车、船舶等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控要求，减少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等使用。...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央人民政府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属性来看，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材料产业。新材料领域作为推动我国工业转型升级的基石产业，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正因如此，这一领域长期以来都受到国家及地方层面政策的高度聚焦与大力扶持。

迄今为止，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多个政府职能部门已经通过精心制定的纲领性文件、具有前瞻性的行业指导建议，以及明确可执行的规划发展目标与具体任务，对新材料领域进行了全产业链、全方位的规范与指导。这一系列举措将为行业内企业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和机遇，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胶粘剂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 1) 胶粘剂的定义

胶粘剂又称粘合剂，俗称胶，是一种起连接作用的物质，它通过表面相互作用把两种（含）以上固体材料粘接在一起，其广泛应用于包装、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领域。胶粘剂属于精细化工品，其种类丰富、分类多样，其中，依靠胶粘剂的黏弹性和粘接性，将结合面间的间隙封住、隔离或切断泄露通道，以实现密封功能的一类胶粘剂，称为密封胶，欧美国家也称为密封剂。

公司旗下产品种类繁多，其中又以丁基胶类系列产品为核心。丁基胶是一种以丁基橡胶为主体材料，加入聚异丁烯等改性物质制成的胶粘剂，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是国际公认的气密性、水密性最佳的高分子类材料，也是世界耗用量最大的几种密封胶之一。

#### 2) 胶粘剂的分类

##### ①按化学成分分类

按照主体材料的化学成分，可将胶粘剂分为无机胶粘剂和有机胶粘剂，其中有机胶粘剂又可分为天然胶粘剂和合成胶粘剂，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胶粘剂种类
无机胶粘剂	硅酸盐	水玻璃、硅酸盐水泥
	磷酸盐	磷酸-氧化铜、磷酸-氢氧化铝-氧化铜、磷酸-氧化锌等
	硫酸盐	石膏
	硼酸盐	硼砂-氧化锌、熔接玻璃
	金属氧化物	氧化锆、氧化铝、氧化钙（石灰）、氧化镁-氯化镁、氧化铅

	金属或硫黄	锡-铅合金、硫黄	
有机胶粘剂	天然胶 粘剂	动物胶	蛋白质类：骨胶、皮胶、鱼胶、虫胶、血胶等
		植物胶	多糖类：淀粉、糊精、纤维素、树胶 酚类：木质素、生漆 菇类：酯烯树脂、松香类 其他：沥青、天然橡胶
	合成胶 粘剂	树脂	环氧、酚醛、脲醛、密胺、不饱和聚酯、反应型丙烯酸酯、聚异氰酸酯、聚醋酸乙烯酯、聚氯乙烯、聚丙烯酸及酯类、聚酰胺、聚乙醇缩醛等
		合成橡胶	丁基、丁苯、丁腈、聚硫、聚异戊二烯、聚异丁烯、氟硅橡胶、有机硅、SBS、SIS、聚氨酯弹性体等
		复合型	酚醛-丁腈、酚醛-缩醛、酚醛-氯丁、环氧-丁腈、环氧-聚酰胺、环氧-聚硫、环氧-聚砜、环氧-聚氨酯等

### ②按粘接强度分类

按照粘接强度可将胶粘剂分为结构胶粘剂和非结构胶粘剂，其中，结构胶粘剂通常用于工程受力构件或部件的粘接，而非结构胶粘剂常被用于无需承受强力部位的构件粘接或短期连接。反应型胶粘剂由于可以形成高度交联结构，因此具有的抗蠕变能力和较大的持久强度，能够用作结构胶粘剂。

### ③按固化方式分类

胶粘剂的固化是指胶粘剂在润湿被粘固体的表面后，通过物理或化学变化，从能够流动状态转变为固体状态，获得并提高粘接强度、内聚强度等性能的过程。胶粘剂的固化是粘接的重要工艺之一，根据固化方式胶粘剂可分为化学反应型和非反应型，其中，非反应型又分为通过溶剂或水分挥发而固化的胶粘剂、通过温度变化而固化的胶粘剂（如热熔胶）以及压敏型胶粘剂。热熔型胶粘剂通过加温熔化后施胶润湿，降温后冷却凝固来实现粘接。压敏型胶粘剂是指能够长期处于黏弹状态的“半干性”特殊胶粘剂，具有永久粘性，不用固化，俗称“不干胶”。

### 3) 产业链上下游情况

胶粘剂行业的上游是化工材料制造行业，该环节企业主要负责生产各类基础化工原材料；胶粘剂行业的中游是各类胶粘剂生产商，包括汉高、3M、回天新材、硅宝科技等国内外企业；胶粘剂行业的下游即为各应用领域，包括包装、电子电器、建筑材料、汽车与交通运输、机械制造、新能源、医疗卫生、航空航天等，产品应用较为广泛。

### 4) 胶粘剂行业规模及未来发展前景

近年来，用户对胶粘剂产品质量、性能和节能环保的要求日益提高，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供给侧改革、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等政策出台，我国胶粘剂行业发展进入“新常态”。进入新阶段，胶粘剂行业的发展模式将由规模扩张型向质量提升型转变，整体行业规模增长量趋于平缓，产品结构逐步优化，行业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将进一步增

加。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我国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经济总规模达到 1,827.4 亿元，同比增长 0.30%，其中，胶粘剂行业总销量约为 824.8 万吨，销售额约为 1,140.9 亿元，分别比 2022 年增长 4.62%和-0.91%；胶粘带行业总销量约为 398.2 亿平方米，销售额约为 686.5 亿元，分别比 2022 年增长 5.76%和 2.39%。

关于丁基胶细分市场，根据 QY Research 的报告，2023 年全球丁基胶市场销售额达到了 29.62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34.83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2.57%（2024-2030）。2023 年中国市场规模为 7.46 亿美元，约占全球的 25.18%，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9.2 亿美元，届时全球占比将达到 26.43%。

## （2）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建筑、复合材料成型、通信/电力和家居装饰等行业领域，具体如下：

### 1) 主要应用领域-汽车

#### ①应用场景

胶粘剂是汽车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原材料之一。在汽车制造中，良好的粘接和密封技术的使用不仅可以简化汽车生产工艺，还可以提升驾乘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特别是在 NVH（Noise、Vibration、Harshness，即噪声、振动与声振粗糙度，简称 NVH）方面，其与整车性能和舒适度密切相关。随着行业对 NVH 性能的日益关注，众多汽车主机厂已纷纷成立专门的 NVH 部门，以深入研究和优化这一关键问题。

胶粘剂在汽车制造中的应用，依据其不同用途，可细分为车身用胶、动力总成及底盘用胶、汽车内饰用胶、汽车零部件用胶以及汽车总装用胶等。在这些应用场景中，丁基胶发挥着重要作用，尤其是在汽车行李箱的密封防水、车门的粘接密封以及车身的减振降噪方面。

具体来说，在汽车总装生产时，会将密封条安装到汽车行李箱部位，而丁基不干胶则主要被用于这些密封条底部的沟槽内，以填充密封条与车身钣金件之间的缝隙。这样不仅能确保行李箱的密封性，还能有效防水、防尘。

在汽车车门内护板装配前，为防止雨水沿玻璃渗入车内污染内饰材料，通常会粘贴一块防水薄膜或隔板。此时，通常采用丁基胶带将防水薄膜与车门内侧紧密贴合，从而实现有效的粘接与密封。

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设计的趋势，大量薄板蒙皮结构被采用，这使得在汽车高速行驶过程中，可能会因摩擦产生共振和噪音。为此，丁基阻尼片常被粘贴在车身外板内侧的共振区域，以显著提升汽车在行驶和开关门时的减振性能，从而为驾乘者创造更加静谧、舒适的车内环境。

## ②行业发展概况

世界汽车工业发展历史悠久，早在蒸汽时代，人们便对制造汽车进行了尝试；1885年，德国人卡尔·本茨设计和制造了世界上第一辆由内燃机驱动的三轮汽车，并于1886年取得专利，这标志着现代汽车的诞生。我国汽车工业起步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1953年，第一汽车制造厂在吉林长春隆重奠基，中国汽车工业从此扬帆启航。1956年新中国第一辆解放载重汽车正式下线，结束了中国不能生产汽车的历史。经过70多年的发展，从最初的“市场换技术”，到激活市场需求，再到自主品牌的崛起，中国汽车工业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道路。如今，在传统燃油车领域，中国在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品质管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中国成为了全球汽车产业变革的引领者之一。

汽车制造用胶需求总量取决于单车用量和整车产量，在单车用胶量方面，目前传统燃油车单车胶粘剂用量已较为稳定，而新能源汽车由于受三电系统和轻量化趋势等方面影响，在单车用胶量和单位用胶价值较传统燃油车均有所提升。整车产量方面，2018年以来，受到全球经济放缓和进出口关税政策调整的影响，全球汽车行业产销量开始出现下滑。2020年，受到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冲击，全球汽车产量和销量均出现10%以上幅度的大幅下滑。2021年，尽管受到车用芯片短缺以及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反复的影响，在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的带动下，全球汽车产销量实现增长。2023年，全球汽车产量约为9,354.66万辆，同比增加10.03%；全球汽车销量约为9,272.47万辆，同比增长11.89%。2023年，我国汽车产量为3,016.1万辆，同比增长11.6%；我国汽车销量为3,009.4万辆，同比增长12.0%。新能源汽车方面，2023年的产销分别为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5.8%和37.9%。

## 2) 主要应用领域-建筑

### ①应用场景

建筑领域一直是胶粘剂用量较大的行业之一，生活中无论是普通民用住宅、商业写字楼还是桥梁、大坝等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都离不开粘接和密封技术。建筑用胶粘剂按照功能可分为建筑结构胶和建筑密封胶两大类，其中建筑结构胶用于结构受力构件的粘接，需要长期承受设计应力和环境作用；建筑密封胶则用于建筑构件之间的密封，主要起到防水、隔音、防腐蚀、防污染等作用。

在现代工业建筑领域，金属结构因其强度高、施工周期短等优势而被广泛应用。但金属结构屋面因为冷热膨胀系数大、变形大，防水问题一直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丁基胶对于界面形变适应性强，具备良好的耐候性、低温柔韧性，对热胀冷缩产生的移位有很好的追随性，长久不固化，对咬合、开孔、搭接等部位起到密封防水以及保护的作用。

目前，中空玻璃的生产工艺以双道密封为主，在此工艺中，第一道密封通常采用丁基胶，因其具有卓越的气密性和水密性，可以有效阻隔水气的渗透；而第二道密封则使用有机硅胶或聚氨酯胶，它们具有出色的粘接性能，同时也起到辅助密封的作用。

## ②行业发展概况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乡村振兴战略的平稳推进，城镇化人口住房以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平稳增长。基于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政府投资驱动，建筑行业将对胶粘剂产生持续稳定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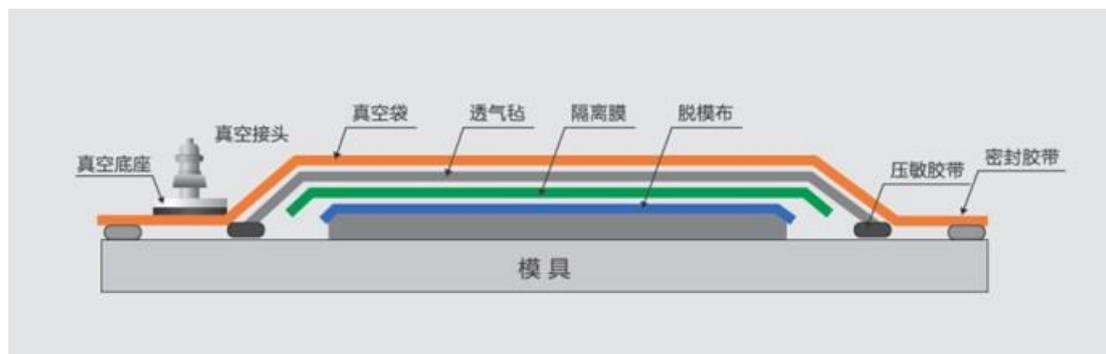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继续保持扩张态势，金额为315,911.85亿元，同比增长5.77%，增速同比略有下降。

## 3) 主要应用领域-复合材料成型

### ①应用场景

复合材料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在宏观上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复合材料通常既保留了原组成材料的主要特色，又在各组成材料的性能上互相取长补短，使其综合性能优于原组成材料而满足各种不同的要求。

在复合材料的成型工艺方面，真空辅助成型技术被广泛采用。该技术通过运用真空辅助材料构建起一个真空系统，将织物与树脂体系置于其中，并借助热压罐等核心成型设备，以确保复合材料制品的顺利成型。而在此过程中，密封胶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具体如下所示：



## ②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复合材料行业的发展最早可追溯至 20 世纪 40 年代，当时，由于航空工业的迅猛发展催生了玻璃纤维增强塑料（俗称“玻璃钢”）的问世，这一创新材料不仅满足了航空领域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更标志着现代复合材料行业的兴起。随后，碳纤维、芳纶纤维、高硅氧纤维等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先后得到开发及应用。复合材料行业在经历漫长的发展积淀后，其应用场景不断得到拓展，目前已深度融入航空航天、风电、交通运输、建筑等多个领域。这一趋势不仅彰显了复合材料行业的多元化特点，更推动了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展现了行业的强劲发展势头和广阔前景。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学会数据，2023 年，我国复合材料市场规模约 2,327 亿元，同比增长 10.28%。

根据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预计 2028 年全球复合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480.8 亿美元。

#### 4) 主要应用领域-通信/电力

##### ①应用场景

胶粘剂在通信行业中同样具有广泛的应用，其中一大重要用途是用于通信基站的密封防护。在当今社会，手机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通讯工具，它为我们的日常生活提供了极大的便利。然而，在使用过程中，用户时常会遭遇手机信号中断等问题，造成此类问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移动通信基站天馈线系统的故障，包括天线故障、电缆故障以及接头故障，其中，天馈线接头故障尤为常见，而接头故障的核心问题往往在于其防水密封性能的失效。由于通信基站通常位于楼顶、郊外等地理位置特殊且复杂的环境中，长期受到阳光直射、大雾、强风、高湿度以及频繁雨水的影响，因此，所使用的密封材料需同时具备防水、绝缘、耐高低温、耐紫外线等功能。

目前，行业内大多采用特种橡胶带与 PVC 绝缘胶带组合使用的解决方案。根据原料的不同，特种橡胶带又可进一步细分为丁基橡胶胶粘带、乙丙橡胶胶粘带、硅橡胶胶粘带以及乙丙橡胶丁基橡胶复合胶粘带等种类。其中，丁基橡胶胶粘带防水性能最好，可用于水下电线电缆主绝缘修复；乙丙橡胶胶粘带多用于空气中电线电缆绝缘防水保护，通信电缆接头的防水、保护等；硅橡胶胶粘带多用于 150°C 以上高温环境中。

##### ②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工信部数据，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底，平均每万人已拥有 5G 基站 24 个，较 2022 年末提高 7.6 个。《“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力争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数达 26 个。2023 年 12 月，工信部表示，将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坚持适度超前的理念，加快推进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部署。当前，各行业对 5G 应用的重视程度和项目需求持续提升，5G 行业应用已融入 71 个国民经济大类。未来，随着 5G 应用范围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势必将推动胶粘剂在通信行业需求持续提升。

#### 5) 主要应用领域-家居装饰

### ①应用场景

除了在传统的建筑建造领域外，胶粘剂在家居装饰领域同样也具有广泛应用，具体应用场景包括厨卫防水、门窗密封、家具制造与修复以及墙面和地砖的粘接与修补等。

具体来看，瓷砖胶通常由优质水泥、级配骨料、环保胶粉、保水剂等组成，常用于前期装修施工的地砖铺贴环节；然而，在长期使用过程中，若出现瓷砖空鼓、松动或脱落等问题，便需采用另一类专门的瓷砖粘接剂进行修复。

美缝剂同样在建筑装修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类产品通常为细腻的膏体，具有良好的粘合性，常被应用于瓷砖缝隙、马桶边缘、厨房水槽等缝隙处，不仅起到密封防水的作用，更能增添整体装修的美观度。

此外，随着 DIY（即“Do It Yourself”）概念的流行，在现代家居装饰中，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选择随时随地动手改造家居环境。在这一过程中，美缝贴成为了不可或缺的一类产品。美缝贴本质上是一种防水条，其表面光滑、美观，在与胶粘剂相结合后，便转化为一类便捷实用的自粘型防水产品。它可广泛用于水槽、面盆、浴缸、橱柜等边缘处，既可以提供防水密封的功能，又起到美化装饰的效果。

### 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传统家居装饰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正式颁布，一大批本地、规模较小的住宅装修装饰企业进入市场，家装商业化服务形态逐步形成。随着互联网的兴起、消费升级以及人们对传统居家生活认知的改变，家居装饰行业也朝着多元化、个性化不断发展。

家居装饰市场需求除了受到上游传统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影响外，还与存量房屋二次装修以及人们日常个性化需求有关。现阶段我国家装行业市场规模相对较大，根据上海嘉世营销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家装行业简析报告》，当前我国家装行业市场规模已突破 3 万亿，预计到 2030 年，市场总体规模将达到 7 万亿左右，2022 年至 2030 年 CAGR 约 8.1%。

在政策端方面，近期利好政策频发。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其中针对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要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202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降低存量房贷利率，随后，各主要城市分别调整购房限购政策。未来，预期相关政策力度将逐步加大，从而进一步利好行业发展。

##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胶粘剂行业仍旧由外资巨头占据主导地位。由于外资企业在规模、产品和服务等方面具备优势，产品结构较国内企业也更全面，其产品主要集中在市场和技术含量较高的高性能胶粘剂。国内胶粘剂行业企业众多，但行业集中度较低，中低端市场竞争充分。近年来，随着国内龙头企业总体研发能力和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已逐步实现在部分细分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除公司外，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 **(1) 国外企业**

### **1) 汉高 (Henkel)**

汉高是一家创立于 1876 年的德国公司，其在工业和消费领域均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组合包括家喻户晓的美发产品、衣物洗涤剂和护理剂以及粘合剂、密封剂和功能性涂层。2023 年，汉高全年实现销售额 215.14 亿欧元，其中胶粘剂销售额为 107.90 亿欧元。

### **2) 富乐 (H.B.Fuller)**

富乐创立于 1887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热熔胶和水基胶制造商，主要致力于粘合剂、密封剂、涂料、油漆和其它特种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2023 年，富乐营业收入为 35.11 亿美元。

### **3) 3M**

3M 公司创建于 1902 年，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世界知名的多元化科技创新企业，产品种类遍布从家庭用品到医疗产品，从运输、建筑到商业、教育和电子、通信等各个领域。2023 年，3M 公司销售额为 326.81 亿美元。

### **4) 陶氏公司 (DOW)**

陶氏化学是一家成立于 1897 年的跨国性公司，其于 2017 年与杜邦 (DuPont) 完成合并成立陶氏杜邦，成为全球仅次于巴斯夫的第二大化工企业。2019 年陶氏杜邦完成重组，分拆成为三家独立上市公司，即杜邦、陶氏公司及科迪华。拆分后的陶氏公司覆盖有粘合剂和密封胶、添加剂、改性剂、聚氨酯、塑料、工业中间体、涂料及有机硅等业务，覆盖市场包括交通运输、农业、饲料和动物护理、包装、化工及工业制造、卫材与健康、建筑和基础设施等众多领域。2023 年，陶氏公司销售额为 446.22 亿美元。

### **5) 波士胶 (Bostik)**

波士胶 (Bostik) 创始于 1889 年，于 2015 年被阿科玛集团收购，是全球领先的智能胶粘剂解决方案提供商。2023 年，波士胶实现收入 27.14 亿欧元。

## **(2) 国内企业**

### **1) 回天新材 (300041.SZ)**

回天新材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胶粘剂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营业务产品涵盖高性能有机硅胶、聚氨酯胶、锂电池负极胶、环氧树脂胶、丙烯酸酯胶、厌氧胶等工程胶粘剂及太阳能电池背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光伏新能源、消费电子、智能电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绿色包装等众多领域。2023 年，回天新材实现收入 39.02 亿元。

### 2) 硅宝科技（300019.SZ）

硅宝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光伏新能源、动力电池、电子电器、电力、汽车制造、机场道桥、轨道交通、5G 通讯等领域。2023 年，硅宝科技实现收入 26.06 亿元。

### 3) 集泰股份（002909.SZ）

集泰股份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运用于门窗幕墙、家庭装修、集装箱制造、装配式建筑、钢结构制造、机械设备、石化装备、汽车制造、船舶游艇装备、太阳能光伏、新能源汽车、LED 照明、电力及电子电气等领域。2023 年，集泰股份实现收入 13.32 亿元。

### 4) 科创新源（300731.SZ）

科创新源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产品及热管理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线涵盖通信、电力、新能源、家电、汽车、数据中心等业务领域。2023 年，科创新源实现收入 5.59 亿元。

### 5) 德邦科技（688035.SH）

德邦科技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电子封装材料研发及产业化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产品包括集成电路封装材料、智能终端封装材料、新能源应用材料、高端装备应用材料四大类别。产品形态为电子级粘合剂和功能性薄膜材料，广泛应用于半导体、消费电子、动力电池、光伏等新兴行业领域。2023 年，德邦科技实现收入 9.32 亿元。

### 6) 康达新材（002669.SZ）

康达新材成立于 1988 年，主要从事胶粘剂新材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了以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为主链，高端电子信息材料为支撑的发展模式。其主要产品包括环氧胶、聚氨酯胶、丙烯酸胶等，产品可用于风电叶片制造领域、包装领域、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及家电等领域。2023 年，康达新材实现收入 27.93 亿元。

##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密封、粘接、阻尼和降噪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丁基胶这一细分领域，其核心团队均已深耕该领域近 20 年。伴随着下游应用场景的持续拓宽及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及其研发团队也在持续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技术的革新。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公司目前已逐步形成了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并具备了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较为成熟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经过不断的努力与创新，公司现已成功跻身全球丁基胶细分领域，成为该领域内具有显著市场竞争力的专业制造商之一。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1) 突出的产品研发实力

公司始终将研发与创新置于企业发展的核心地位，通过不懈努力，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并建成了一支专业性强且运作高效的研发团队，专注于胶粘剂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积淀，公司已掌握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将其成功运用于产品制造环节，使得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某些核心技术指标和功能实现方面达到甚至超越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

以公司的真空袋密封胶带系列产品为例，其主要用于真空袋与真空袋之间，或真空袋与复合模具之间的粘接密封。在风电叶片、飞机机翼等大型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场景中，这些产品发挥着重要作用。与 Airtech、Aerovac 等国外领先企业的同类产品相比，公司部分牌号产品在耐高温性能方面甚至更为出色，从而为客户提供了高品质、低供应风险且更经济的产品选择。

#### 2) 优异的工艺技术及设备定制开发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机械自动化研究团队，致力于实现卓越的成本控制、稳定的产品质量、更短的交货周期以及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通过不懈努力，团队已成功为公司取得了多项关于工艺设备方面的知识产权，有效解决了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同时，团队积极引进并应用业界前沿的工艺技术，如视觉检测技术、机器人技术以及数字化控制技术，确保公司在工艺技术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趋势。

以公司的单面防水丁基胶带为例，为提升生产效率、确保产品长度精准稳定以及实现快速换模，设备与工艺研发团队经过深入研究和创新设计，成功将高速数控输送技术和数控调速技术应用于生产线，并设计了前接料位电动伸缩结构和自动换卷收卷设备，使得生产设备更贴合公司自身业务需求，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 3) 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丁基胶类产品为核心，同时依托硅酮胶、聚氨酯胶、水性涂料、PVC/PE 防水条等多种胶类和非胶类产品，形成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可广泛用于汽车、金属结构建筑、航空航天、风力发电、通讯及家装家居等行业领域。

历经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公司产品凭借出色的性能表现、稳固可靠的品质以及优越的性价比，深受下游客户的信赖与好评。如在汽车领域，公司产品被上汽集团、吉利汽车、比亚迪等知名厂商使用；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的客户包括中国商飞、成都飞机工业集团、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等；在通讯领域，公司已成为华为、中兴等通信设备龙头厂商的供应商。这些优质的客户资源构成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致力于产品创新与服务升级，以进一步深化客户忠诚度，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2) 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作为典型的制造型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论是前期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建设，还是后期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的维护、升级，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还需保持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应用市场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

同行业中诸如回天新材、科创新源等均已通过资本市场募集了充裕的资金，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运用增发股票、并购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目前，公司在融资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与已上市同行业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运营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上述情况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 **2) 品牌知名度较国际巨头仍有差距**

目前，胶粘剂行业仍旧由汉高、3M 等国际巨头占据主导地位。由于这些外资企业在该行业起步较早，历经多年发展与积淀，其在公司规模、产品结构以及技术服务等方面较国内企业均具备一定的优势。正是依靠这些优势，上述企业在业内树立了卓越的品牌形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都十分重视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通过逐年累月的探索与积累，公司已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并将其成功运用于产品制造中。尽管公司的部分产品在某些核心技术指标和功能实现方面达到甚至超越了国外先进企业同类产品的水平，但在品牌影响力方面较上述国际巨头仍有一定的差距，导致公司在与国际行业巨头的竞争中尚处于相对不利的地位。

##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用心服务、团队合作、突破创新、共进共强”的企业价值观，围绕“通过创新，让密封、粘接、阻尼、降噪材料更环保、可靠，打造行业标杆”的企业使命，期望成为一家全球领先的密封、粘接、阻尼、降噪材料提供商。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丁基胶类产品为核心，以现有的生产制造技术为依托，在现有产品矩阵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基于硅酮胶、聚氨酯胶等种类的新型多功能胶粘剂产品研发，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汽车、装配式建筑、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以满足公司新市场、新领域客户的个性化产品需求。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坚持国内、国际并重，以国内市场为主导，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以企业客户为主导，同时积极拓展新零售市场。

## （二）经营目标

公司在未来数年的发展规划中，将坚持以全球化战略为核心，以品牌战略、精细化营销战略、技术创新和人才战略、信息化战略为支撑，力求达成以下目标：积极进军海外市场，在扩大海外市场份额的同时优化客户结构；采取积极进取的市场营销策略，专注于市场的深度开拓，力求构建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对各类优秀人才的引进与培养，深化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积极参与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制定，以此不断提升企业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及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三）经营计划

为确保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1、以客户为中心，提供多产品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近年来，受下游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及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驱动，胶粘剂行业呈现出安全环保节能化、通用个性化共存、新兴领域产品高端化和行业产品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充分利用我国胶粘剂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以丁基胶产品为基础，向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等环保用胶产品领域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矩阵；另一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装配式建筑、航空航天等下游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加快环氧树脂胶粘剂、硅橡胶密封条、漆雾凝聚剂、厨卫防水条等多产品系列的生产，以满足不同行业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公司将积极探索新媒体等多元化渠道，大力开拓新零售市场。在市场布局方面，公司将以国内市场依托，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逐步实现全球化战略布局。

### 2、加强规范运作水平，丰富员工激励措施，进一步引入研发和管理人才

公司将会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的相关要求规范运行，并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专业能力。同时，根据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加快引进优秀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领域

人才和管理人才，以显著提升公司在人才竞争中的实力。

### **3、鼓励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走产品创新的差异化竞争之路**

一方面，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研发体系和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并完善创新激励机制，以激发团队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以现有核心产品为依托，紧密围绕高端行业的应用需求和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提升现有产品性能和附加值的同时逐步拓展新产品的种类，并不断探索新的应用领域和市场机遇，以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为公司高效经营和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 1、股东大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且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规范运作。

#### 2、董事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3、监事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胡振平和戴礼兴，审计委员会委员包括陈雪松、张建春和刘洋，提名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戴礼兴和刘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包括吴海涛、张建春和刘洋。

##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相关制度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以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

益最大化。上述相关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公司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

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改善公司的治理环境，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运行。

##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发起人

（二）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等，前述资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具备独立完整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上海齐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员工持股平台	15.77%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信息技术服务	52%

###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之江有机硅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海涛控制的企业之江有机硅曾从事有机硅高新材料及密封胶的生产加工业务。自2021年起,之江有机硅所生产的全部产品均销售至科建股份,由科建进行分装处理后进行对外销售。科建股份于2023年收购了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生产设备及生产场地,后续之江有机硅已不再进行实际经营,于2023年8月已注销。综上,公司与之江有机硅不构成同业竞争。

#### 2、海口俊洁

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吴海涛持有海口俊洁80%的股权。经核查,吴海涛对前述股权并未实际出资,亦未参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其对该公司无控制权。2024年11月,吴海涛与束学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吴海涛将上述80%股权转让给束学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上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函》，并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04,211	44.38%	0.53%
2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415,339	13.65%	0.11%
3	陈雪松	董事	公司董事	7,405,091	13.65%	0.09%
4	顾学明	董事	公司董事	7,386,645	13.65%	0.05%
5	吴伟进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56,062	-	0.10%
6	王腾	监事	公司监事	34,160	-	0.06%
7	马兴兵	监事	公司监事	57,389	-	0.11%
8	姜留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7,440	-	0.57%
9	宋玉珍	管理部总监	公司董事吴海涛之配偶	38,942	-	0.07%
10	陈娟娟	总经理助理	公司监事吴伟进之配偶	45,091	-	0.08%
11	赵凤同	北方区业务总监	公司董事陈雪松配	58,072	-	0.11%

			偶妹妹之配偶			
12	陈良	精益经理	公司董事吴海涛妹妹之配偶	55,339	-	0.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吴海涛、胡振平、陈雪松、顾学明系一致行动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吴海涛与宋玉珍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除独立董事外，公司与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齐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洋	独立董事	上海财经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上海金融法院	研究室副主任	否	否
戴礼兴	独立董事	苏州大学	教授	否	否
张建春	独立董事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0%	自动化领域内技术开发	否	否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海口俊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	建筑装饰工程	否	否
吴海涛	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玖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咨询服务	否	否
胡振平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	技术服务	否	否
刘洋	独立董事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	咨询策划服务	否	否
张建春	独立董事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审计评估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姜留奎	-	新任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聘任

王晓凡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洪琴	财务总监	离任	-	公司内部分工调整
张建春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戴礼兴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刘洋	-	新任	独立董事	新聘任
朱锐	独立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宋玉珍	董事	离任	-	因个人原因离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2,971,003.08	117,831,786.65	94,764,693.18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7,555,869.57	12,998,197.58	8,058,007.95
应收账款	112,218,200.71	133,046,530.05	127,096,185.99
应收款项融资	11,376,418.42	9,512,913.37	8,917,683.73
预付款项	1,687,378.36	2,377,460.98	1,702,197.9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367,007.11	5,218,148.58	5,732,54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7,059,932.47	35,602,528.98	39,178,589.96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7,365.40	919,651.96	346,266.96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9,333,175.12</b>	<b>317,507,218.15</b>	<b>285,796,166.83</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4,856,957.14	26,415,346.56	28,712,829.95
在建工程	86,770,087.01	59,006,248.74	1,653,482.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421,859.81	1,922,542.57	3,124,181.18

无形资产	3,521,702.29	3,686,070.57	4,027,795.0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904,431.93	7,904,431.93	7,904,431.93
长期待摊费用	2,233,046.92	2,447,928.02	2,505,94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924.98	1,135,347.50	1,144,927.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9,669.17	3,306,589.39	12,163,93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5,848,679.25</b>	<b>107,424,505.28</b>	<b>62,837,524.50</b>
<b>资产总计</b>	<b>455,181,854.37</b>	<b>424,931,723.43</b>	<b>348,633,691.3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103,834.76	15,012,833.3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6,670,000.00
应付账款	46,990,622.85	51,256,724.35	56,594,985.59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497,639.56	1,956,404.38	7,225,812.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929,291.97	27,488,155.44	25,647,506.50
应交税费	604,444.34	2,839,218.87	2,276,360.97
其他应付款	3,071,687.58	2,451,772.26	16,685,462.95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97.67	146,068.00	832,561.74
其他流动负债	6,881,792.74	8,485,770.45	7,281,238.57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266,211.47</b>	<b>109,636,947.08</b>	<b>123,213,928.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350,542.33	30,086,636.5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1,194,588.65	1,166,831.07	1,738,227.91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545,130.98</b>	<b>31,253,467.57</b>	<b>1,738,227.91</b>
<b>负债合计</b>	<b>150,811,342.45</b>	<b>140,890,414.65</b>	<b>124,952,156.40</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53,900,520.00	53,900,520.00	53,900,5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76,595,139.87	76,595,139.87	76,505,583.9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0,510,375.39	20,510,375.39	14,783,120.81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3,364,476.66	133,035,273.52	78,492,310.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370,511.92	284,041,308.78	223,681,534.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04,370,511.92</b>	<b>284,041,308.78</b>	<b>223,681,534.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5,181,854.37</b>	<b>424,931,723.43</b>	<b>348,633,691.33</b>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55,815,882.84</b>	<b>425,051,147.58</b>	<b>358,789,576.95</b>
其中：营业收入	155,815,882.84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133,842,348.91</b>	<b>356,313,172.83</b>	<b>314,139,162.88</b>
其中：营业成本	110,758,156.28	300,243,987.73	268,524,453.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50,002.95	1,896,115.13	1,823,839.40
销售费用	10,822,702.27	22,419,056.52	18,341,239.21
管理费用	7,405,324.27	17,370,611.55	14,761,140.74
研发费用	5,538,358.79	17,436,220.64	14,069,585.26
财务费用	-1,332,195.65	-3,052,818.74	-3,381,095.41
其中：利息收入	1,712,398.40	2,015,476.70	417,567.05
利息费用	226,997.60	672,607.23	1,700,454.28
加：其他收益	1,015,121.20	3,371,637.77	2,356,607.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1.78	-43,261.94	849,22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48,567.11	-1,348,419.47	-1,350,430.64
资产减值损失	-1,340,896.89	-954,696.19	-1,340,950.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303.42	-1,204.65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2,393,033.57</b>	<b>69,760,931.50</b>	<b>45,163,662.15</b>
加：营业外收入	2,405.98	809,440.64	248.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6,525.25	2,880,053.19	101,316.4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348,914.30</b>	<b>67,690,318.95</b>	<b>45,062,593.91</b>
减：所得税费用	2,019,711.16	7,330,545.10	4,530,712.8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0,329,203.14</b>	<b>60,359,773.85</b>	<b>40,531,881.07</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29,203.14	60,359,773.85	40,531,881.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329,203.14	60,359,773.85	40,531,881.0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0,329,203.14</b>	<b>60,359,773.85</b>	<b>40,531,881.07</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29,203.14	60,359,773.85	40,531,88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12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12	0.7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717,360.11	294,104,603.84	276,075,376.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71.80	-	629,97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441.04	6,584,721.58	3,729,519.0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2,780,072.95</b>	<b>300,689,325.42</b>	<b>280,434,874.1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62,228.63	148,724,417.14	153,962,784.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28,302.66	66,632,412.37	53,452,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51,696.56	16,457,846.42	18,039,38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38,210.45	21,155,434.67	17,028,467.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0,380,438.30</b>	<b>252,970,110.60</b>	<b>242,483,077.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99,634.65</b>	<b>47,719,214.82</b>	<b>37,951,796.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8.22	21,714.15	889,812.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3.42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500,000.00	448,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13,308.22</b>	<b>12,524,017.57</b>	<b>449,739,812.3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41,832.47	54,517,278.57	20,626,410.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2,500,000.00	448,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441,832.47</b>	<b>69,017,278.57</b>	<b>469,476,410.4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28,524.25</b>	<b>-56,493,261.00</b>	<b>-19,736,598.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934,42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9,889.00	45,06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109,889.00</b>	<b>45,060,000.00</b>	<b>78,934,42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	6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421.78	550,854.65	1,384,66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471.54	12,449,522.75	1,316,632.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840,893.32</b>	<b>13,000,377.40</b>	<b>62,901,301.9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268,995.68</b>	<b>32,059,622.60</b>	<b>16,033,118.0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00,889.91</b>	<b>1,782,515.89</b>	<b>4,759,287.1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139,216.17</b>	<b>25,068,092.31</b>	<b>39,007,604.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831,280.43	92,763,188.12	53,755,584.0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2,970,496.60</b>	<b>117,831,280.43</b>	<b>92,763,188.12</b>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00.00	2022年、2023年、2024年5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239.11	2022年、2023年、2024年5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2022年、2023年、2024年5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	2022年、2023年	业务合并	收购资产设备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23年12月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上述两公司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12月18日	0.00	2,040.23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8月3日	0.00	490,432.41

##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

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期间的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107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5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p>(一) 收入确认</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p> <p>科建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生产销售业务。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科建股份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5,878.96万元、42,505.11万元和15,581.59万元。</p> <p>由于营业收入是科建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科建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p> <p>(3) 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原因；</p> <p>(4) 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产品领用清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p> <p>(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选取项目函证销售金额；</p> <p>(6) 实施截止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8)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契机以及交易情况等，评价交易的真实性；</p> <p>(9)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 应收账款减值</p> <p>相关会计期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p> <p>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科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895.42 万元，坏账准备为 673.6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1,221.82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科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083.72 万元，坏账准备为 779.06 万元，账面价值为 13,304.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科建股份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414.34 万元，坏账准备为 704.73 万元，账面价值为 12,709.62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或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 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坏账准备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p> <p>(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包括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以及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测试管理层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及期后回款情况，</p>

	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超过年度税前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判断的相关事项，公司将其认定为重要性水平或重大事项。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

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一）3（2）2）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五（一）11（2）	公司将在建工程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且金额大于200万元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五（三）1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且金额大于2000万元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

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十） 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 （十一）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4.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列示如下：

单位：%

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硅宝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回天新材	5	10	20	30	50	100
科创新源	5	10	30	50	80	100
集泰股份	按照相应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率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行业平均	5	10	26.67	43.33	60	100
公司	5	10	30	50	8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十二）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

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3）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达到生产或办公的预定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 （十六）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不动产权证记载期限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年；专利的法律保护期限	直线法
商标	10年；商标的法律保护期限	直线法

###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

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5）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 （6）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

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

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一）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

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1）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期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客户从其仓库领出使用公司相关产品，并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可视作相关控制权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产品出货时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据。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 （2）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二十二）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三）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二十六） 租赁

###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

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 （二十七）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9.00%、6.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20.00%、1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0%、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母公司	15%	15%	15%
上海荷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新珂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中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斯仲橡塑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已注销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 2、 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74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

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荷亚装饰、新珂复材、中才检测和斯仲橡塑适用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自 2023 年起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经营成果分析

###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815,882.84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综合毛利率	28.92%	29.36%	25.16%
营业利润（元）	22,393,033.57	69,760,931.50	45,163,662.15
净利润（元）	20,329,203.14	60,359,773.85	40,531,881.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1%	23.78%	2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955,737.09	60,439,431.98	37,212,224.92

#### 2. 经营成果概述

#####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多种胶类和非胶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和 15,581.5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26.16 万元，增幅 18.47%，主要系下游汽车、建筑和家居装饰等行业市场需求增加。

#####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16%、29.36%和 28.92%，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①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产品单位成本有所降低；②销售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伴随材料成本的下滑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另外部分产品规格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产品价格得到提升。

### （3）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516.37 万元、6,976.09 万元和 2,239.30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53.19 万元、6,035.98 万元和 2,032.92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721.22 万元、6,043.94 万元和 1,995.5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581.59	42,505.11	35,878.96	18.47%
营业成本	11,075.82	30,024.40	26,852.45	11.81%
毛利	4,505.77	12,480.72	9,026.51	38.27%
综合毛利率	28.92%	29.36%	25.16%	4.20%
期间费用	2,243.42	5,417.31	4,379.09	23.71%
期间费用率	14.40%	12.75%	12.21%	0.54%
净利润	2,032.92	6,035.98	4,053.19	4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95.57	6,043.94	3,721.22	62.42%

公司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加，导致公司销售额有所增长，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48.92%，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部分产品价格稳中有升等影响，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加 4.20%，同时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无显著波动，因此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增长 62.42%，高于净利润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拆除其原有的保安亭、部分生产厂房等旧建筑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金额较大，抵减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多，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68%、23.78%和 6.91%，主要受当期净利润影响，与当期净利润波动原因一致。

## （二）营业收入分析

##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家装密封产品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 （1）国内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至客户仓库，每月末根据客户实际使用产品的数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确认为当期应结算产品销售收入。客户从其仓库领出使用公司相关产品，并取得客户确认无误的当期产品领用清单可视作相关控制权转移，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对于非寄售客户：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产品出货时开具产品出库单，购货方收货后签署签收单据。公司相关产品已交货并取得对方签收单即可视作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控制权，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

### （2）国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 CIF 和 FOB 方式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装船离岸、完成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和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在 EXW 方式下，公司将产品交给客户或其委托的提货人并经签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能可靠计量，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丁基胶	78,978,507.79	50.69%	229,430,324.46	53.98%	191,227,282.76	53.30%
硅酮胶	6,057,590.42	3.89%	24,253,497.77	5.71%	20,590,315.75	5.74%
其他胶类产品	16,175,726.67	10.38%	48,758,075.05	11.47%	43,840,791.27	12.22%
水性涂料	33,827,560.83	21.71%	76,979,550.28	18.11%	64,213,174.60	17.90%
家装密封产品	11,966,884.35	7.68%	27,458,212.85	6.46%	22,853,874.57	6.37%
其他	8,754,087.30	5.62%	18,070,028.06	4.25%	16,044,345.95	4.47%
二、其他业务收入	55,525.48	0.04%	101,459.11	0.02%	19,792.05	0.01%
<b>合计</b>	<b>155,815,882.84</b>	<b>100.00%</b>	<b>425,051,147.58</b>	<b>100.00%</b>	<b>358,789,576.95</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878.96 万元、42,505.11 万元和 15,581.59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加 6,626.16 万元，增幅 18.47%。					

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22.73 万元、22,943.03 万元和 7,897.8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30%、53.98%和 50.69%,为公司营业收入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98 万元、10.15 万元和 5.55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影响程度
丁基胶	22,943.03	19,122.73	3,820.30	57.73%
硅酮胶	2,425.35	2,059.03	366.32	5.54%
其他胶类产品	4,875.81	4,384.08	491.73	7.43%
水性涂料	7,697.96	6,421.32	1,276.64	19.29%
家装密封产品	2,745.82	2,285.39	460.43	6.96%
其他	1,807.00	1,604.43	202.57	3.06%
合计	42,494.97	35,876.98	6,617.99	100.00%

注:影响程度指各构成项目对收入变动的贡献金额/主营业务收入变动金额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6,617.99 万元,增幅主要来自丁基胶和水性涂料两大产品板块,两者共同为公司的收入增长贡献了 5,096.94 万元,占整体增长的 77.02%。

具体来看,针对丁基胶板块,报告期内公司丁基胶类产品中各主要产品规格的价格、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细分产品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双面丁基胶带(米)	金额(万元)	6,614.95	6,147.12	467.83	7.61%
	均价(元/米)	0.77	0.82	-0.05	-5.99%
	销量(万平米)	8,543.52	7,463.98	1,079.54	14.46%
丁基密封胶(千克)	金额(万元)	3,708.50	3,494.40	214.10	6.13%
	均价(元/千克)	19.65	19.32	0.33	1.70%
	销量(吨)	1,886.95	1,808.31	78.64	4.35%
特种防水卷材(米)	金额(万元)	2,373.02	660.80	1,712.22	259.11%
	均价(元/米)	37.69	31.42	6.26	19.93%
	销量(万平米)	62.97	21.03	41.94	199.42%
特种功能胶带(卷)	金额(万元)	2,260.86	2,228.36	32.50	1.46%
	均价(元/卷)	9.20	7.83	1.36	17.37%

	销量（万卷）	245.86	284.41	-38.55	-13.56%
--	--------	--------	--------	--------	---------

2023年，公司丁基胶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了3,820.30万元，增幅主要来自于特种防水卷材产品，该产品主要用于建筑领域的屋面防水密封，产品在经过长时间的研发测试后，于近两年才逐步成熟完善，这使得其在该领域市场竞争力得到增强，进而获得了国外客户的青睐，在销量大幅增加的同时价格也有所提高；双面丁基胶带和丁基密封胶则依靠其销量的增长，为该产品板块贡献了一定的收入增长；特种功能胶带虽然在价格方面有所提升，但销量的降低使得其收入增长并不显著。

针对水性涂料板块，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水性涂料类产品以经销的斯塔尔涂料为主，其主要产品规格的价格、数量、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额	变动率
金额（万元）	7,098.18	6,064.31	1,033.86	17.05%
均价（元/千克）	154.11	152.65	1.46	0.96%
销量（吨）	460.59	397.27	63.32	15.94%

2023年，公司水性涂料类产品收入较上年增长了1,276.64万元，增幅主要来自于斯塔尔涂料，该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密封条的表面喷涂，受益于国内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所带来的需求扩张，使得公司对该领域部分客户的销量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丁基胶和水性涂料两大产品板块，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33,191,211.93	85.48%	373,839,305.28	87.95%	326,856,768.40	91.10%
境外	22,624,670.91	14.52%	51,211,842.30	12.05%	31,932,808.55	8.90%
合计	<b>155,815,882.84</b>	<b>100.00%</b>	<b>425,051,147.58</b>	<b>100.00%</b>	<b>358,789,576.95</b>	<b>100.00%</b>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区域包括境内业务和境外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3,193.28万元、5,121.18万元和2,262.4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0%、12.05%和14.52%，公司境外销售地区主要为德国、英国、印度等国家。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积极拓展境外销售业务，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32,685.68万元、37,383.93万元和13,319.1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10%、87.95%和85.48%，2024年1-5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境外销售规模增幅较大所致。

## (1) 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公司各境外地区销售金额和占比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欧洲	1,039.49	45.94%	3,211.22	62.70%	1,342.80	42.05%
亚洲	798.18	35.28%	1,126.88	22.00%	1,048.64	32.84%
北美洲	215.59	9.53%	515.31	10.06%	647.90	20.29%
大洋洲	165.39	7.31%	149.28	2.91%	66.46	2.08%
南美洲	39.41	1.74%	114.11	2.23%	70.44	2.21%
非洲	4.41	0.19%	4.39	0.09%	17.04	0.53%
总计	2,262.47	100.00%	5,121.18	100.00%	3,193.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所属国家或地区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获取方式
Suzlon Energy Limited	印度	否	交货条款、支付方式、贸易方式	商务谈判
MAGE Roof & Building Components GMBH	德国	否	交货条款	商务谈判

②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	直销
订单获取方式	商务谈判
定价原则	与客户协商定价
结算方式	主要采用电汇方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	月结 90 天左右

③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差异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境内销售	85.48%	27.21%	87.95%	27.76%	91.10%	25.33%
境外销售	14.52%	38.99%	12.05%	41.07%	8.90%	23.35%
综合毛利率	100.00%	28.92%	100.00%	29.36%	100.00%	25.1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23.35%、41.07%和 38.99%，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原材料价

格呈下降趋势，而境外销售价格稳中有升，所以毛利率上升，同时受美元、欧元等汇率上涨的影响，导致境外销售毛利进一步提升。2022 年度外销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主要外销客户合作初期毛利率较低拉低了整体外销毛利率，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境外客户更注重产品品质、交期及服务，价格相对较高，而境内客户相对更注重成本的控制，对产品价格更加敏感，导致价格竞争激烈。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汇兑损益以及占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汇兑损益（收益为“-”，损失为“+”）	10.09	-178.25	-475.93
营业收入	15,581.59	42,505.11	35,878.96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42%	-1.33%
营业利润	2,239.30	6,976.09	4,516.37
汇兑损益占营业利润比例	0.45%	-2.56%	-10.54%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3%、-0.42%和 0.06%，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54%、-2.56%和 0.45%，占比均较低，因此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12]39 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实行增值税免抵退税或免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根据出口商品类别适用 13%的出口退税率。

②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为欧洲、亚洲、北美洲等地区，该等地区贸易政策相对稳定，对公司销售产品均无特殊限制政策，未就相关出口产品向公司提出过反补贴和反倾销诉讼等。公司与境外客户主要采用欧元、美元、英镑等结算，境外客户所在地区并未实施对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不利的外汇政策。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收款均由正常商业往来产生，公司与境外业务客户均无关联关系，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其他与销售活动无关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	100,226,005.43	64.32%	298,411,759.61	70.21%	247,809,137.45	69.07%
委托加工	18,192,385.89	11.68%	42,901,648.92	10.09%	34,670,081.20	9.66%
直接外购	37,397,491.52	24.00%	83,737,739.06	19.70%	76,310,358.30	21.27%
合计	155,815,882.84	100.00%	425,051,147.58	100.00%	358,789,576.9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收入按生产方式分类，主要来自自主生产，少量为外部采购和委托加工。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自主生产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780.91万元、29,841.18万元和10,022.60万元，占营业收入总比重分别为69.07%、70.21%和64.32%。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外部直接采购产品的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7%、19.70%和24.00%，主要系公司有部分贸易类业务收入。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55,815,882.84	100.00%	425,051,147.58	100.00%	358,789,576.95	100.00%
合计	155,815,882.84	100.00%	425,051,147.58	100.00%	358,789,576.9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式直销，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878.96万元、42,505.11万元和15,581.59万元。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按客户性质分类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端用户	111,258,377.61	71.40%	321,850,441.19	75.72%	276,866,168.26	77.17%
贴牌客户	27,244,730.50	17.49%	65,967,206.36	15.52%	57,699,561.78	16.08%
贸易商客户	17,312,774.73	11.11%	37,233,500.03	8.76%	24,223,846.91	6.75%
合计	155,815,882.84	100.00%	425,051,147.58	100.00%	358,789,576.95	100.00%
原因分析	按照客户性质，可将公司的下游客户群体划分为终端用户、贴牌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三类。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来源均以终端用户为主。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 营业成本分析

###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 （1）成本归集与分配

公司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对生产成本及存货进行核算。公司按照生产工单归集产品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 ①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

公司原材料按照购入的实际成本入账，原材料领用时，生产部门根据领料单的实际领料情况确定领用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成本。

##### ②直接人工归集与分配

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薪酬（工资、奖金、职工福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 ③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

根据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费用计入制造费用，包括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等，月末按照产品生产工时在各产品中进行分配。

#### （2）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结转以产品为核算对象，将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工入库产品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产品发出时，将库存商品结转至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将库存商品或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动。

### 2. 成本构成分析

####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丁基胶	52,520,549.01	47.42%	150,969,339.25	50.28%	138,117,619.36	51.44%
硅酮胶	4,421,768.39	3.99%	16,943,831.79	5.64%	16,006,131.33	5.96%
其他胶类产品	12,554,475.21	11.34%	38,877,411.19	12.95%	36,793,751.12	13.70%
水性涂料	25,603,184.73	23.12%	58,643,728.87	19.53%	46,383,155.23	17.27%
家装密封产品	9,738,900.68	8.79%	22,812,855.65	7.60%	18,630,710.42	6.94%
其他	5,919,278.26	5.34%	11,996,820.98	4.00%	12,593,086.22	4.69%
<b>合计</b>	<b>110,758,156.28</b>	<b>100.00%</b>	<b>300,243,987.73</b>	<b>100.00%</b>	<b>268,524,453.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852.45 万元、30,024.40 万元和 11,075.82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与其同期销售收入占比基本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8,270,508.26	79.70%	238,791,435.02	79.53%	211,121,230.18	78.62%
直接人工	10,803,821.37	9.75%	28,119,492.90	9.37%	26,624,228.41	9.92%
制造费用	8,259,124.48	7.46%	23,793,681.71	7.92%	18,576,323.28	6.92%
其他合同履约成本	3,424,702.17	3.09%	9,539,378.10	3.18%	12,202,671.81	4.54%
<b>合计</b>	<b>110,758,156.28</b>	<b>100.00%</b>	<b>300,243,987.73</b>	<b>100.00%</b>	<b>268,524,453.68</b>	<b>100.00%</b>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他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成本要素结构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中料工费占比均较为稳定，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8.62%、79.53%、79.70%，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要素。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年1月—5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丁基胶	78,978,507.79	52,520,549.01	33.50%
硅酮胶	6,057,590.42	4,421,768.39	27.00%
其他胶类产品	16,175,726.67	12,554,475.21	22.39%
水性涂料	33,827,560.83	25,603,184.73	24.31%
家装密封产品	11,966,884.35	9,738,900.68	18.62%
其他	8,754,087.30	5,919,278.26	32.38%
二、其他业务收入	55,525.48		100.00%
<b>合计</b>	<b>155,815,882.84</b>	<b>110,758,156.28</b>	<b>28.92%</b>
<b>原因分析</b>	<p>公司 2024 年 1-5 月综合毛利率为 28.92%，丁基胶、其他胶类产品、水性涂料的毛利率与 2023 年度无显著差异。家装密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各期相对较为稳定。硅酮胶方面，毛利率有小幅下滑主要系有部分高毛利率规格产品在 2024 年 1-5 月销售占比降低所致。</p>		
<b>2023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丁基胶	229,430,324.46	150,969,339.25	34.20%
硅酮胶	24,253,497.77	16,943,831.79	30.14%
其他胶类产品	48,758,075.05	38,877,411.19	20.26%
水性涂料	76,979,550.28	58,643,728.87	23.82%
家装密封产品	27,458,212.85	22,812,855.65	16.92%
其他	18,070,028.06	11,996,820.98	33.6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01,459.11		100.00%
<b>合计</b>	<b>425,051,147.58</b>	<b>300,243,987.73</b>	<b>29.36%</b>
<b>原因分析</b>	<p>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9.36%，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有所提升主要系采购端原材料价格下降，销售端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虽然伴随材料成本的下滑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另外部分产品规格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产品价格得到提升。水性涂料的毛利率为 23.82%，较上年相比有所下滑主要系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的产品规格占比有所提升。家装密封产品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各期相对较为稳定。</p>		
<b>2022 年度</b>			
<b>项目</b>	<b>收入</b>	<b>成本</b>	<b>毛利率</b>
一：主营业务收入			
丁基胶	191,227,282.76	138,117,619.36	27.77%
硅酮胶	20,590,315.75	16,006,131.33	22.26%
其他胶类产品	43,840,791.27	36,793,751.12	16.07%
水性涂料	64,213,174.60	46,383,155.23	27.77%
家装密封产品	22,853,874.57	18,630,710.42	18.48%

其他	16,044,345.95	12,593,086.22	21.51%
二、其他业务收入	19,792.05		100.00%
<b>合计</b>	<b>358,789,576.95</b>	<b>268,524,453.68</b>	<b>25.16%</b>
原因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为 25.16%，公司主要产品丁基胶的毛利率为 27.77%，硅酮胶的毛利率为 22.26%，其他胶类产品的毛利率为 16.07%，水性涂料的毛利率为 27.77%，家装密封产品的毛利率为 18.48%。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丁基胶、硅酮胶、其他胶类产品毛利率有所提升，水性涂料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较小，以下分别展开量化分析：

(一) 丁基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丁基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7%、34.20%、33.50%，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提升较多，主要系成本端原材料采购价格下滑，收入端部分产品规格销售价格虽然伴随材料成本的下滑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另外部分产品规格随着客户认可度的提升，产品价格得到提升。2024 年 1-5 月较 2023 年度相比毛利率波动不大，主要系主要产品规格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都波动较小。

1、双面丁基胶带

报告期内各期，以米为单位的双面丁基胶带的销售平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米）	25,391,758.14	85,435,165.36	74,639,778.00
营业收入（元）	21,227,922.57	66,149,507.20	61,471,204.17
营业成本（元）	13,666,928.75	44,698,575.09	45,640,893.50
单位均价（元）	0.84	0.77	0.82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7.98%	-5.99%	-
单位成本（元）	0.54	0.52	0.61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2.88%	-14.44%	
毛利率	35.62%	32.43%	25.75%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3.19%	6.68%	-

由上可见，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滑和公司针对该产品持续优化生产工艺、精细化成本管控，进行降本增效，单位成本下滑 14.44%，价格端部分下游风电行业客户由于风电行业竞争激烈导致存在较强的成本优化需求，公司面向风电行业客户的主要产品规格的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双面丁基胶带的单位均价下滑 5.99%，但整体单位均价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2024 年 1-5 月，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微增，同时由于较高单价产品规格

的销售占比的提升，单位均价较 2023 年度增长 7.98%，使得毛利率有所增长。

## 2、丁基密封胶

报告期内各期，以千克为单位的丁基密封胶的销售平均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千克）	662,772.04	1,886,948.32	1,808,310.82
营业收入（元）	12,067,367.29	37,084,977.56	34,944,022.50
营业成本（元）	6,197,842.81	18,640,895.52	18,620,956.77
单位均价（元）	18.21	19.65	19.32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7.36%	1.70%	-
单位成本（元）	9.35	9.88	10.30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5.34%	-4.06%	-
毛利率	48.64%	49.73%	46.71%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1.10%	3.02%	-

由上可见，2023 年度丁基密封胶毛利率提升主要系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滑，单位成本较 2022 年度下滑 4.06%，同时单位均价微增 1.70%；2024 年 1-5 月丁基密封胶毛利率与 2023 年度相比波动不大，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均下滑主要系丁基密封胶中的丁基热熔胶占比下滑较多，丁基热熔胶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

## 3、丁基特种功能胶带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卷）	913,849.00	2,458,592.00	2,844,116.79
营业收入（元）	7,356,644.29	22,608,603.23	22,283,560.48
营业成本（元）	5,951,966.35	20,077,418.44	20,359,695.72
单位均价（元）	8.05	9.20	7.83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12.46%	17.37%	-
单位成本（元）	6.51	8.17	7.16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20.24%	14.08%	-
毛利率	19.09%	11.20%	8.63%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7.90%	2.56%	-

2023 年度丁基特种功能胶带单位均价较上年上升 17.37%，主要系 3 米/卷的产品规格收入占比提升，其价格相对较高，单位成本上升 14.08%，主要系 3 米/卷的产品规格收入占比提升，其成本相对较高，同时 3 米/卷和 1 米/卷的单位成本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滑都有所下滑。2024 年 1-5 月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的波动主要也系不同产品规格占比的波动所致，以下分别列示 3 米/卷和 1

米/卷的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以卷为单位的丁基特种功能胶带中 3 米/卷规格的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卷）	394,540.00	1,545,145.00	1,107,610.00
营业收入（元）	4,427,272.56	17,240,019.51	12,368,456.28
营业成本（元）	3,766,555.38	15,806,526.87	12,227,142.26
单位均价（元）	11.22	11.16	11.17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0.57%	-0.08%	-
单位成本（元）	9.55	10.23	11.04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6.68%	-7.33%	-
毛利率	14.92%	8.31%	1.14%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6.61%	7.17%	-
占丁基特种功能胶带收入比重	60.18%	76.25%	55.50%

以卷为单位的丁基特种功能胶带中 1 米/卷规格的单位均价和单位成本波动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卷）	401,300.00	837,880.00	1,703,241.79
营业收入（元）	2,235,706.99	4,760,119.80	9,662,828.22
营业成本（元）	1,753,305.18	3,795,921.46	7,933,601.77
单位均价（元）	5.57	5.68	5.67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1.94%	0.14%	-
单位成本（元）	4.37	4.53	4.66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3.56%	-2.74%	-
毛利率	21.58%	20.26%	17.90%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1.32%	2.36%	-
占丁基特种功能胶带收入比重	30.39%	21.05%	43.36%

由上可见，2023 年度 3 米/卷和 1 米/卷的丁基特种功能胶带都由于原材料采购下滑导致单位成本下降，同时单位均价较 2022 年度波动不大；2024 年 1-5 月，3 米/卷和 1 米/卷的丁基胶特种功能胶带单位成本较 2023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单位成本较低的产品规格销售占比提升，而价格端单位均价相对稳定。

#### 4、丁基特种防水卷材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米）	155,300.00	629,678.00	210,298.21

营业收入（元）	5,560,725.82	23,730,242.05	6,608,049.72
营业成本（元）	3,068,079.93	12,060,601.43	5,965,735.20
单位均价（元）	35.81	37.69	31.42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4.99%	19.93%	-
单位成本（元）	19.76	19.15	28.37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3.14%	-32.48%	-
毛利率	44.83%	49.18%	9.72%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4.35%	39.46%	-

2023 年度丁基特种防水卷材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提升较多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与丁基特种防水卷材的主要客户德国 MAGE Roof & Building Components GMBH 等合作的深入，产品得到客户的认可、价格得到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滑和公司产品工艺的成熟，有效控制了单位成本。2024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系 2024 年 1-5 月丁基特种防水卷材的外销收入占比下降，外销毛利率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 5、丁基阻尼片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量（片）	2,359,350.00	6,416,319.00	5,457,798.00
营业收入（元）	3,807,664.19	9,983,802.56	10,187,685.72
营业成本（元）	3,049,462.56	8,347,065.35	7,894,571.40
单位均价（元）	1.61	1.56	1.87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3.72%	-16.64%	-
单位成本（元）	1.29	1.30	1.45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0.65%	-10.06%	-
毛利率	19.91%	16.39%	22.51%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3.52%	-6.11%	-

公司丁基阻尼片主要使用在汽车领域，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导致 2023 年度销售均价下滑。2023 年度丁基阻尼片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单位均价下滑幅度较大，虽然单位成本由于原材料采购价格下跌也同步下滑，但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小于单位均价下滑幅度；2024 年 1-5 月，随着部分价格较高的产品规格销售占比提升，单位均价有所回升，同时单位成本波动不大，因此毛利率有所回升。

#### （二）水性涂料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水性涂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27.77%、23.82%、24.31%。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略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采购高采购价格的斯塔尔水性涂料规格较多，导致平均单位成本提升，但单位均价的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2024 年 1-5 月水性涂料的毛利率与 2023 年度相比较为稳定。

公司水性涂料产品主要是外购斯塔尔水性涂料然后进行销售，以下对公司以千克为单位销售的斯塔尔水性涂料的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为代表来进行分析公司水性涂料产品的毛利率波动：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千克）	202,330.80	460,585.48	397,265.00
营业收入（元）	31,407,689.43	70,981,762.83	60,643,148.90
营业成本（元）	24,064,093.52	55,048,296.82	44,895,905.30
单位均价（元）	155.23	154.11	152.65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0.73%	0.96%	-
单位成本（元）	118.93	119.52	113.01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0.49%	5.76%	-
毛利率	23.38%	22.45%	25.97%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0.93%	-3.52%	-

由上可见，斯塔尔水性涂料2023年度毛利率较2022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单位成本增长幅度大于单位价格增长幅度，虽然2023年度，公司主要规格的斯塔尔水性涂料的采购均价较2022年度均有不同程度下滑，但由于对于高采购价格的斯塔尔产品规格2023年采购的较多，因此拉高了2023年度公司斯塔尔涂料的采购均价，导致2023年度单位成本增长5.76%；销售端2023年度单位均价增长0.96%，小于单位成本增长幅度。2024年1-5月毛利率较2023年度较为稳定主要系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都波动不大。

### （三）硅酮胶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硅酮胶的毛利率分别为22.26%、30.14%、27.00%，2023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随着原材料价格下降，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单位均价也随着有所下滑，但下滑幅度小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2024年1-5月毛利率较2023年度有小幅下滑主要系有部分高毛利率规格产品在2024年1-5月销售占比降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中管（300ML/310ML）硅酮胶的单位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销量（支）	450,760.00	2,111,584.00	1,475,382.00
营业收入（元）	3,433,090.16	16,442,227.43	13,081,891.09
营业成本（元）	2,495,418.30	11,848,048.48	10,414,165.48
单位均价（元）	7.62	7.79	8.87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2.19%	-12.18%	-
单位成本（元）	5.54	5.61	7.06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1.34%	-20.51%	-
毛利率	27.31%	27.94%	20.39%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0.63%	7.55%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大管（600ML）硅酮胶的单位均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销量（支）	55,698.00	268,901.00	173,858.00
营业收入（元）	789,395.40	4,040,228.11	3,122,475.31
营业成本（元）	532,496.98	2,740,363.50	2,431,132.03
单位均价（元）	14.17	15.02	17.96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5.67%	-16.34%	-
单位成本（元）	9.56	10.19	13.98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6.19%	-27.12%	-
毛利率	32.54%	32.17%	22.14%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0.37%	10.03%	-

由上可见，公司中管和大管硅酮胶 2023 年度毛利率上涨主要系单位成本下滑较多，虽然伴随着单位成本的大幅下滑，单位价格也有所下滑，但单位价格下滑的幅度小于单位成本；2024 年 1-5 月毛利率与 2023 年度差异不大，主要系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下滑幅度接近。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硅酮胶的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22.26%、30.14%和 27.00%，与以上中管和大管的硅酮胶毛利率略有差异，系其他规格硅酮胶产品包含客户定制特殊款大包装硅酮胶，因其单次批量小、生产难度高，其毛利率较高，且在 2022 和 2023 年度的收入占比高于 2024 年 1-5 月，拉高了 2022 和 2023 年度硅酮胶产品毛利率。

#### （四）其他胶类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其他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6.07%、20.26%、22.39%，PVC 绝缘胶带为公司其他胶类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以下以 PVC 绝缘胶带的毛利率为代表进行量化分析。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量（卷）	2,932,678.00	9,453,387.00	9,664,954.00
营业收入（元）	6,172,263.19	20,461,130.28	19,186,372.48
营业成本（元）	5,133,942.93	17,467,444.43	17,459,954.77
单位均价（元）	2.10	2.16	1.99
单位均价较上期波动	-2.76%	9.03%	-
单位成本（元）	1.75	1.85	1.81
单位成本较上期波动	-5.26%	2.28%	-
毛利率	16.82%	14.63%	9.00%
毛利率较上期波动	2.19%	5.63%	-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 PVC 绝缘胶带的毛利率分别为 9.00%、14.63%和 16.82%，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单位均价上升 9.03%，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客户对公司品质较高的特优级 PVC 绝缘胶带的采购占比提高，其单价和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2024 年 1-5 月，公司单位成本下滑幅度大于单位均价下滑幅度，因此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提升。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8.92%	29.36%	25.16%
硅宝科技	-	25.26%	19.48%
回天新材	-	22.82%	23.49%
科创新源	-	25.44%	23.69%
集泰股份	-	25.08%	21.49%
可比公司均值	-	24.65%	22.04%
原因分析	<p>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细分类别及具体应用领域与可比公司有所差异。具体来看，硅宝科技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回天新材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有机硅胶，主要应用于光伏新能源领域；科创新源的主要产品为防水密封材料和绝缘防火材料，主要应用于通信和电力领域；集泰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有机硅密封胶，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和集装箱等领域；而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丁基胶类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和建筑等领域。整体来看，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p>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5,815,882.84	425,051,147.58	358,789,576.95
销售费用（元）	10,822,702.27	22,419,056.52	18,341,239.21
管理费用（元）	7,405,324.27	17,370,611.55	14,761,140.74
研发费用（元）	5,538,358.79	17,436,220.64	14,069,585.26
财务费用（元）	-1,332,195.65	-3,052,818.74	-3,381,095.41

<b>期间费用总计（元）</b>	<b>22,434,189.68</b>	<b>54,173,069.97</b>	<b>43,790,869.80</b>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5%	5.27%	5.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5%	4.09%	4.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4.10%	3.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5%	-0.72%	-0.94%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b>	<b>14.40%</b>	<b>12.75%</b>	<b>12.21%</b>
<b>原因分析</b>	<p>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3,790,869.80 元、54,173,069.97 元和 22,434,189.6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1%、12.75% 和 14.4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具体原因请参见下述各期间费用的原因分析。</p>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303,569.97	11,908,887.30	11,503,751.53
宣传展览费	1,383,468.36	2,027,709.22	2,003,247.33
咨询服务费	1,112,791.64	3,274,741.18	1,545,661.34
差旅费	1,052,511.11	3,001,952.37	1,711,355.87
业务招待费	718,228.99	1,628,076.27	1,093,820.41
折旧	64,261.14	150,417.44	95,655.60
租赁费	61,313.58	106,900.70	77,678.93
办公费	32,819.52	144,220.48	196,663.28
其他	93,737.96	176,151.56	113,404.92
<b>合计</b>	<b>10,822,702.27</b>	<b>22,419,056.52</b>	<b>18,341,239.21</b>
<b>原因分析</b>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1%、5.27% 和 6.95%。</p> <p>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1）为拓展客户而发生的咨询服务费增多；（2）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增多。</p>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579,501.28	9,924,823.89	8,095,307.57

折旧摊销费	463,553.74	1,077,314.28	1,005,987.03
办公费	370,828.05	855,097.31	873,005.98
垃圾处理费	286,768.16	869,344.53	441,905.89
安保费	229,414.77	505,795.65	380,342.88
业务招待费	182,824.00	218,735.00	279,258.81
咨询服务费	649,132.93	3,027,899.70	3,130,322.40
差旅费	153,568.77	84,139.26	36,338.01
水电费	109,495.48	230,686.67	141,022.67
车辆费用	102,230.97	224,136.67	221,690.75
其他	278,006.12	352,638.59	155,958.75
<b>合计</b>	<b>7,405,324.27</b>	<b>17,370,611.55</b>	<b>14,761,140.74</b>
<b>原因分析</b>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1%、4.09%和 4.75%。</p> <p>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管理人员人数和薪酬有所增加。</p>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83,474.72	9,289,068.69	7,123,722.26
折旧摊销	374,244.11	1,087,971.42	1,021,992.20
直接投入	1,282,613.96	6,241,070.76	5,240,594.86
其他	198,026.00	818,109.77	683,275.94
<b>合计</b>	<b>5,538,358.79</b>	<b>17,436,220.64</b>	<b>14,069,585.26</b>
<b>原因分析</b>	<p>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406.96 万元、1,743.62 万元和 553.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2%、4.10%和 3.55%。</p>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材料费和研发人员薪酬。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产品性能的优势，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p>		

###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支出	226,997.60	672,607.23	1,700,454.28
减：利息收入	1,712,398.40	2,015,476.70	417,567.05
银行手续费	52,315.24	72,566.62	95,304.51
汇兑损益	100,889.91	-1,782,515.89	-4,759,287.15
<b>合计</b>	<b>-1,332,195.65</b>	<b>-3,052,818.74</b>	<b>-3,381,095.41</b>
<b>原因分析</b>	<p>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4%、-0.72%和-0.85%。</p> <p>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持有外汇产生的汇兑收益。</p>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84,400.00	1,895,400.00	2,155,400.00
增值税加计抵减	502,027.84	1,449,477.94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693.36	26,759.83	201,207.58
<b>合计</b>	<b>1,015,121.20</b>	<b>3,371,637.77</b>	<b>2,356,607.58</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235.66万元、337.16万元和101.51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以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政府补助详见本小节“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308.22	21,714.15	811,383.4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8,428.90
其中：处置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投资收益（外汇远期合约）	-	-	78,428.90

现金折扣	-16,600.00	-50,558.11	-40,586.1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	-14,417.98	-
<b>合计</b>	<b>-3,291.78</b>	<b>-43,261.94</b>	<b>849,226.23</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84.92万元、-4.33万元和-0.33万元。2022年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有较多闲余资金投入购买理财产品，自2023年开始，公司因进行改扩建工程，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减少，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因素，导致2023年、2024年1-5月理财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526.62	665,576.10	715,384.46
教育费附加	143,283.90	399,089.16	428,801.29
地方教育附加	95,522.57	266,059.42	285,867.48
印花税	69,999.31	277,102.51	214,558.44
房产税	76,251.65	201,156.15	124,052.68
土地使用税	25,981.25	62,355.00	31,177.50
车船税	360.00	1,140.80	360.00
环境保护税	77.65	493.99	446.83
消费税	-	23,142.00	23,190.72
<b>合计</b>	<b>650,002.95</b>	<b>1,896,115.13</b>	<b>1,823,839.40</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82.38万元、189.61万元和65.00万元，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年度间波动较小，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坏账损失	748,567.11	-1,348,419.47	-1,350,430.64
<b>合计</b>	<b>748,567.11</b>	<b>-1,348,419.47</b>	<b>-1,350,430.64</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5.04万元、-134.84万元和74.86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22年度、2023年度，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不大，因此信用减值损失波动幅度较小。2024年1-5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2023年度减少209.70万元，主要系202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导致期末余额有所下降，公司根据信用减值政策相应冲回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40,896.89	-954,696.19	-1,340,950.44
合计	<b>-1,340,896.89</b>	<b>-954,696.19</b>	<b>-1,340,950.44</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34.10万元、-95.47万元和-134.09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2023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2022年度减少38.63万元，主要系当期存货跌价准备转销金额较大所致。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03.42	-1,204.65
合计	-	<b>-2,303.42</b>	<b>-1,204.65</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12万元、-0.23万元，主要为车辆处置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809,022.12	
其他	2,405.98	418.52	248.21
合计	<b>2,405.98</b>	<b>809,440.64</b>	<b>248.21</b>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0.02万元、80.94万元和0.24万元。2023年金额较大主要系之江有机硅注销，其无需支付的款项转入。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78,781.19	1,078.08
对外捐赠		90,000.00	100,000.00
其他	46,525.25	11,272.00	238.37
<b>合计</b>	<b>46,525.25</b>	<b>2,880,053.19</b>	<b>101,316.45</b>

## 具体情况披露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10.13万元、288.01万元和4.65万元。2023年，非流动性资产毁损报废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拆除其原有的保安亭、部分生产厂房等旧建筑产生的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438,498.58	-2,282.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4,400.00	1,895,400.00	2,155,4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8,428.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308.22	21,714.15	811,383.49
债务重组损益	-16,600.00	-50,558.11	-40,586.1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90,432.41	850,343.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119.27	-98,853.48	-99,990.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63,522.90	-100,705.48	433,040.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73,466.05</b>	<b>-79,658.13</b>	<b>3,319,656.15</b>

##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 损益	备注
政府扶持奖励	-	-	38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培训补贴	-	140,400.00	5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项补贴	-	-	1,69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双服双创” 党建项目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助	3,000.00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一次性就业补 贴	2,000.00	14,000.00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专精特新” 企业专项补贴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创建院士专家 工作站项目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佘山开发区扶 持奖励	330,000.00	1,0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发展贡献示范 企业奖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质量发展专项 资金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 复审奖励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结转重点群体 就业税费减免	49,400.00	158,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海市松江区 佘山镇人民政 府/镇质量发 展贡献奖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b>合计</b>	<b>484,400.00</b>	<b>1,895,400.00</b>	<b>2,155,400.00</b>	-	-	-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2,971,003.08	41.64%	117,831,786.65	37.11%	94,764,693.18	33.16%
应收票据	17,555,869.57	5.50%	12,998,197.58	4.09%	8,058,007.95	2.82%
应收账款	112,218,200.71	35.14%	133,046,530.05	41.90%	127,096,185.99	44.47%
应收款项融资	11,376,418.42	3.56%	9,512,913.37	3.00%	8,917,683.73	3.12%

预付款项	1,687,378.36	0.53%	2,377,460.98	0.75%	1,702,197.91	0.60%
其他应收款	5,367,007.11	1.68%	5,218,148.58	1.64%	5,732,541.15	2.01%
存货	37,059,932.47	11.61%	35,602,528.98	11.21%	39,178,589.96	13.71%
其他流动资产	1,097,365.40	0.34%	919,651.96	0.29%	346,266.96	0.12%
<b>合计</b>	<b>319,333,175.12</b>	<b>100.00%</b>	<b>317,507,218.15</b>	<b>100.00%</b>	<b>285,796,166.83</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28,579.62 万元、31,750.72 万元和 31,933.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8%、74.72%和 70.1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构成，以上各项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8%、97.32%和 97.45%。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16,085.61
银行存款	132,012,862.26	116,817,307.03	91,897,349.59
其他货币资金	958,140.82	1,014,479.62	2,851,257.98
<b>合计</b>	<b>132,971,003.08</b>	<b>117,831,786.65</b>	<b>94,764,693.18</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	-	2,001,000.00
ETC 保证金	506.48	506.22	505.06
支付宝抖音账户余额	957,634.34	1,013,973.40	849,752.92
<b>合计</b>	<b>958,140.82</b>	<b>1,014,479.62</b>	<b>2,851,257.98</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7,555,869.57	12,998,197.58	8,058,007.95
合计	<b>17,555,869.57</b>	<b>12,998,197.58</b>	<b>8,058,007.95</b>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4/1/23	2024/7/19	3,000,000.00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12/28	2024/6/28	350,000.0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2/7	2024/8/7	300,000.00
南通艾郎风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1/30	2024/7/30	250,000.00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1/30	2024/7/30	239,942.25
合计	-	-	<b>4,139,942.25</b>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5、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376.22	0.31%	368,376.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8,585,804.13	99.69%	6,367,603.42	5.37%	112,218,200.71
<b>合计</b>	<b>118,954,180.35</b>	<b>100.00%</b>	<b>6,735,979.64</b>	<b>5.66%</b>	<b>112,218,200.71</b>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376.22	0.26%	368,376.2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68,777.74	99.74%	7,422,247.69	5.28%	133,046,530.05
<b>合计</b>	<b>140,837,153.96</b>	<b>100.00%</b>	<b>7,790,623.91</b>	<b>5.53%</b>	<b>133,046,530.05</b>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143,447.04	100.00%	7,047,261.05	5.25%	127,096,185.99
<b>合计</b>	<b>134,143,447.04</b>	<b>100.00%</b>	<b>7,047,261.05</b>	<b>5.25%</b>	<b>127,096,185.99</b>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4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368,376.22	368,376.22	1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68,376.22</b>	<b>368,376.22</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应收上海亮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368,376.22	368,376.22	100%	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
<b>合计</b>	-	<b>368,376.22</b>	<b>368,376.22</b>	<b>100%</b>	-

□适用 √不适用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933,826.75	98.61%	5,846,691.34	5.00%	111,087,135.41
1-2年	1,114,319.14	0.94%	111,431.91	10.00%	1,002,887.23
2-3年	123,397.08	0.10%	37,019.12	30.00%	86,377.96
3-4年	67,104.49	0.06%	33,552.25	50.00%	33,552.24
4-5年	41,239.34	0.03%	32,991.47	80.00%	8,247.87
5年以上	305,917.33	0.26%	305,917.33	100.00%	-
合计	<b>118,585,804.13</b>	<b>100.00%</b>	<b>6,367,603.42</b>		<b>112,218,200.7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782,351.33	98.80%	6,939,117.57	5.00%	131,843,233.76
1-2年	1,203,127.24	0.86%	120,312.72	10.00%	1,082,814.52
2-3年	104,658.23	0.07%	31,397.47	30.00%	73,260.76
3-4年	49,285.00	0.04%	24,642.50	50.00%	24,642.50
4-5年	112,892.57	0.08%	90,314.06	80.00%	22,578.51
5年以上	216,463.37	0.15%	216,463.37	100.00%	-
合计	<b>140,468,777.74</b>	<b>100.00%</b>	<b>7,422,247.69</b>		<b>133,046,530.05</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2,667,408.60	98.90%	6,633,370.43	5.00%	126,034,038.17
1-2年	984,050.45	0.73%	98,405.05	10.00%	885,645.40
2-3年	149,470.45	0.11%	44,841.14	30.00%	104,629.31
3-4年	112,892.57	0.08%	56,446.29	50.00%	56,446.28
4-5年	77,134.17	0.06%	61,707.34	80.00%	15,426.83
5年以上	152,490.80	0.11%	152,490.80	100.00%	-
合计	<b>134,143,447.04</b>	<b>100.00%</b>	<b>7,047,261.05</b>		<b>127,096,185.99</b>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471,484.13	1年以内	7.1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05,444.76	1年以内	5.72%
上海腾豫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522,134.75	1年以内	3.80%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429,581.38	1年以内	2.88%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168,770.84	1年以内	2.66%
<b>合计</b>	-	<b>26,397,415.86</b>	-	<b>22.18%</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梯埃保温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999,565.69	1年以内	7.81%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337,539.43	1年以内	6.6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80,434.76	1年以内	3.47%
瀚德（太仓）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59,234.89	1年以内	3.17%
昆山凯密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722,350.34	1年以内	2.64%
<b>合计</b>	-	<b>33,399,125.11</b>	-	<b>23.72%</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153,550.96	1年以内	7.57%
梯埃保温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770,541.17	1年以内	7.28%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41,147.23	1年以内	3.61%
瀚德（太仓）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301,431.95	1年以内	3.21%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229,467.68	1年以内	3.15%
<b>合计</b>	-	<b>33,296,138.99</b>	-	<b>24.82%</b>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09.62 万元、13,304.65 万元、11,221.82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为稳定，未发生明显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31.30%和 72.02%。2024 年 5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2024 年 1-5 月收入较全年度收入较小，但是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98.50%以上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整体结构良好，且报告期末大额应收账款均已在期后收回，不存在大额逾期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市场经营环境，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充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末，公司应收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13,5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3 年度收回。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的情况。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76,418.42	9,512,913.37	8,917,683.73
合计	<b>11,376,418.42</b>	<b>9,512,913.37</b>	<b>8,917,683.73</b>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9,253,448.55		65,407,372.39		47,891,782.62	
合计	<b>49,253,448.55</b>		<b>65,407,372.39</b>		<b>47,891,782.62</b>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62,396.60	98.52%	2,036,439.94	85.66%	1,566,164.06	92.01%
1-2年	3,381.76	0.20%	263,784.14	11.10%	29,139.94	1.71%
2-3年	21,600.00	1.28%	-	-	28,269.60	1.66%
3年以上	-	-	77,236.90	3.24%	78,624.31	4.62%
合计	<b>1,687,378.36</b>	<b>100.00%</b>	<b>2,377,460.98</b>	<b>100.00%</b>	<b>1,702,197.91</b>	<b>100.00%</b>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34,946.47	13.92%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波峰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1,000.00	10.13%	1年以内	费用款
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7,850.00	9.35%	1年以内	货款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45,389.20	8.62%	1年以内	货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319.56	7.13%	1年以内	费用款
合计	-	<b>829,505.23</b>	<b>49.15%</b>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6,450.45	21.30%	1年以内、1-2年	费用款
佛山市科怡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45,825.47	18.75%	1年以内	货款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22,439.88	9.36%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洲创展览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2,197.00	6.82%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洲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0,049.00	4.63%	1年以内	费用款
<b>合计</b>	-	<b>1,446,961.80</b>	<b>60.86%</b>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6,320.36	28.57%	1年以内、1-2年、2-3年	费用款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7,420.00	6.90%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洲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1,964.00	6.58%	1年以内	费用款
上海申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0,000.00	5.29%	1年以内	费用款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601.91	4.68%	1年以内、3年以上	费用款
<b>合计</b>	-	<b>885,306.27</b>	<b>52.02%</b>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367,007.11	5,218,148.58	5,732,541.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b>合计</b>	<b>5,367,007.11</b>	<b>5,218,148.58</b>	<b>5,732,541.15</b>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1,703.93	84,585.21	3,047,982.50	304,798.25	2,523,888.28	1,507,184.14	7,263,574.71	1,896,567.60
<b>合计</b>	<b>1,691,703.93</b>	<b>84,585.21</b>	<b>3,047,982.50</b>	<b>304,798.25</b>	<b>2,523,888.28</b>	<b>1,507,184.14</b>	<b>7,263,574.71</b>	<b>1,896,567.60</b>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7,319.08	73,865.96	2,876,938.34	287,693.83	2,694,259.08	1,468,808.13	7,048,516.50	1,830,367.92
<b>合计</b>	<b>1,477,319.08</b>	<b>73,865.96</b>	<b>2,876,938.34</b>	<b>287,693.83</b>	<b>2,694,259.08</b>	<b>1,468,808.13</b>	<b>7,048,516.50</b>	<b>1,830,367.92</b>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2,997.14	157,649.86	1,349,740.76	134,974.07	2,715,124.54	1,192,697.36	7,217,862.44	1,485,321.29
<b>合计</b>	<b>3,152,997.14</b>	<b>157,649.86</b>	<b>1,349,740.76</b>	<b>134,974.07</b>	<b>2,715,124.54</b>	<b>1,192,697.36</b>	<b>7,217,862.44</b>	<b>1,485,321.29</b>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91,703.93	23.29%	84,585.21	5.00%	1,607,118.72
1-2年	3,047,982.50	41.96%	304,798.25	10.00%	2,743,184.25
2-3年	1,017,400.00	14.01%	305,220.00	30.00%	712,180.00
3-4年	544,088.28	7.49%	272,044.14	50.00%	272,044.14
4-5年	162,400.00	2.24%	129,920.00	80.00%	32,480.00
5年以上	800,000.00	11.01%	800,000.00	100.00%	-
合计	<b>7,263,574.71</b>	<b>100.00%</b>	<b>1,896,567.60</b>		<b>5,367,007.11</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77,319.08	20.96%	73,865.96	5.00%	1,403,453.12
1-2年	2,876,938.34	40.82%	287,693.83	10.00%	2,589,244.51
2-3年	1,020,607.04	14.48%	306,182.11	30.00%	714,424.93
3-4年	587,652.04	8.34%	293,826.02	50.00%	293,826.02
4-5年	1,086,000.00	15.41%	868,800.00	80.00%	217,200.00
5年以上		0.00%	-	100.00%	-
合计	<b>7,048,516.50</b>	<b>100.00%</b>	<b>1,830,367.92</b>		<b>5,218,148.58</b>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152,997.14	43.68%	157,649.86	5.00%	2,995,347.28
1-2年	1,349,740.76	18.70%	134,974.07	10.00%	1,214,766.69
2-3年	1,064,324.54	14.75%	319,297.36	30.00%	745,027.18
3-4年	1,518,000.00	21.03%	759,000.00	50.00%	759,000.00
4-5年	92,000.00	1.27%	73,600.00	80.00%	18,400.00
5年以上	40,800.00	0.57%	40,800.00	100.00%	-
合计	<b>7,217,862.44</b>	<b>100.00%</b>	<b>1,485,321.29</b>		<b>5,732,541.15</b>

##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590,000.00	76,500.00	513,500.00
押金保证金	2,310,727.50	213,805.23	2,096,922.27
员工置业借款	3,540,000.00	805,120.00	2,734,880.00
资金拆借	800,000.00	800,000.00	-
其他	22,847.21	1,142.37	21,704.84
<b>合计</b>	<b>7,263,574.71</b>	<b>1,896,567.60</b>	<b>5,367,007.11</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610,000.00	86,000.00	524,000.00
押金保证金	2,066,797.94	206,462.00	1,860,335.94
员工置业借款	3,552,800.00	896,960.00	2,655,840.00
资金拆借	800,000.00	640,000.00	160,000.00
其他	18,918.56	945.92	17,972.64
<b>合计</b>	<b>7,048,516.50</b>	<b>1,830,367.92</b>	<b>5,218,148.5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借款	680,000.00	109,000.00	571,000.00
押金保证金	2,218,348.92	213,112.63	2,005,236.29
员工置业借款	3,516,800.00	763,040.00	2,753,760.00
资金拆借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	2,713.52	168.66	2,544.86
<b>合计</b>	<b>7,217,862.44</b>	<b>1,485,321.29</b>	<b>5,732,541.15</b>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佘山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2年	15.83%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资金拆借款	800,000.00	5年以上	11.01%

上海市松江区 佘山镇财政所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62,000.00	1-2年	7.74%
朱丹丹	本公司员工	员工置业借款 及员工借款	48,000.00	1年以内	0.66%
			48,000.00	1-2年	0.66%
			98,000.00	2-3年	1.35%
			48,000.00	3-4年	0.66%
			44,000.00	4-5年	0.61%
曹建美	本公司员工	员工置业借款	48,000.00	1年以内	0.66%
			48,000.00	1-2年	0.66%
			48,000.00	2-3年	0.66%
			48,000.00	3-4年	0.66%
			40,000.00	4-5年	0.55%
<b>合计</b>	-	-	<b>3,030,000.00</b>	-	<b>41.71%</b>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佘山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2年	16.32%
武汉盛信强橡 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资金拆借款	800,000.00	4-5年	11.35%
上海市松江区 佘山镇财政所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62,000.00	1-2年	7.97%
熊峰	本公司员工	员工置业借款 及员工借款	48,000.00	1年以内	0.68%
			48,000.00	1-2年	0.68%
			98,000.00	2-3年	1.39%
			48,000.00	3-4年	0.68%
			32,000.00	4-5年	0.45%
朱丹丹	本公司员工	员工置业借款 及员工借款	48,000.00	1年以内	0.68%
			48,000.00	1-2年	0.68%
			98,000.00	2-3年	1.39%
			48,000.00	3-4年	0.68%
			24,000.00	4-5年	0.34%
<b>合计</b>	-	-	<b>3,052,000.00</b>	-	<b>43.29%</b>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佘山资产 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1,150,000.00	1年以内	15.93%
武汉盛信强橡 塑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 司	资金拆借款	800,000.00	3-4年	11.08%

上海市松江区 佘山镇财政所	无关联关系	押金保证金	562,000.00	1年以内	7.79%
马兴兵	本公司员工	员工置业借款	48,000.00	1年以内	0.67%
			48,000.00	1-2年	0.67%
			48,000.00	2-3年	0.67%
			48,000.00	3-4年	0.67%
			48,000.00	4-5年	0.67%
			40,800.00	5年以上	0.57%
徐芳芳	本公司员工	员工置业借款 及员工借款	48,000.00	1年以内	0.67%
			48,000.00	1-2年	0.67%
			98,000.00	2-3年	1.36%
			48,000.00	3-4年	0.67%
<b>合计</b>	-	-	<b>3,034,800.00</b>	-	<b>42.05%</b>

##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为应收参股公司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80.00 万元款项。

##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59,637.42	616,053.74	11,843,583.68
在产品	4,282,922.41		4,282,922.41
库存商品	15,919,361.00	1,323,049.29	14,596,311.7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025,357.19	-	5,025,357.19
委托加工物资	1,311,757.48	-	1,311,757.48
<b>合计</b>	<b>38,999,035.50</b>	<b>1,939,103.03</b>	<b>37,059,932.47</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80,197.80	193,388.26	12,586,809.54
在产品	4,313,128.51		4,313,128.51
库存商品	14,346,343.62	1,033,350.95	13,312,992.6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846,024.33		3,846,024.33
委托加工物资	1,543,573.93		1,543,573.93
<b>合计</b>	<b>36,829,268.19</b>	<b>1,226,739.21</b>	<b>35,602,528.98</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880,706.22	349,228.40	17,531,477.82
在产品	3,779,998.89	33,672.50	3,746,326.39
库存商品	13,083,862.63	1,543,729.58	11,540,133.0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081,006.05	-	3,081,006.05
委托加工物资	3,279,646.65	-	3,279,646.65
<b>合计</b>	<b>41,105,220.44</b>	<b>1,926,630.48</b>	<b>39,178,589.96</b>

##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5月，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17.86万元、3,560.25万元和3,706.00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1%、11.21%和11.61%。

报告期内，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波动较小。

##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49,153.85	919,651.96	325,411.68
预付房租费	516,471.5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1,740.01	-	20,855.28
<b>合计</b>	<b>1,097,365.40</b>	<b>919,651.96</b>	<b>346,266.96</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0,000.00	1.18%	1,600,000.00	1.49%	1,600,000.00	2.55%
固定资产	24,856,957.14	18.30%	26,415,346.56	24.59%	28,712,829.95	45.69%
在建工程	86,770,087.01	63.87%	59,006,248.74	54.93%	1,653,482.59	2.63%
使用权资产	1,421,859.81	1.05%	1,922,542.57	1.79%	3,124,181.18	4.97%
无形资产	3,521,702.29	2.59%	3,686,070.57	3.43%	4,027,795.05	6.41%
商誉	7,904,431.93	5.82%	7,904,431.93	7.36%	7,904,431.93	12.58%
长期待摊费用	2,233,046.92	1.64%	2,447,928.02	2.28%	2,505,946.59	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0,924.98	0.90%	1,135,347.50	1.06%	1,144,927.12	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19,669.17	4.65%	3,306,589.39	3.08%	12,163,930.09	19.36%
<b>合计</b>	<b>135,848,679.25</b>	<b>100.00%</b>	<b>107,424,505.28</b>	<b>100.00%</b>	<b>62,837,524.50</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3.75 万元、10,742.45 万元和 13,584.8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02%、25.28%和 29.84%。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7%、93.39%和 95.23%。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股权投资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合计	<b>1,600,000.00</b>	<b>1,600,000.00</b>	<b>1,600,000.00</b>

##### (2) 最近一期末重要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投资项目	投资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期末公允价值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1,600,000.00	-	1,600,000.00
合计	<b>1,600,000.00</b>	-	<b>1,600,000.00</b>

#####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7,142,966.36</b>	<b>530,468.65</b>	-	<b>57,673,435.01</b>
房屋及建筑物	18,512,169.85	-	-	18,512,169.85
通用设备	9,086,126.87	25,096.46	-	9,111,223.33
专用设备	27,984,522.92	435,895.97	-	28,420,418.89
运输工具	1,067,090.40	-	-	1,067,090.40
其他设备	493,056.32	69,476.22	-	562,532.54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0,727,619.80</b>	<b>2,088,858.07</b>	-	<b>32,816,477.87</b>
房屋及建筑物	12,481,342.68	417,933.35	-	12,899,276.03
通用设备	6,341,089.21	500,002.95	-	6,841,092.16
专用设备	10,896,880.02	1,086,018.08	-	11,982,898.10
运输工具	611,546.64	67,130.65	-	678,677.29

其他设备	396,761.25	17,773.04	-	414,534.29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6,415,346.56</b>	<b>-1,558,389.42</b>	<b>-</b>	<b>24,856,957.14</b>
房屋及建筑物	6,030,827.17	-417,933.35	-	5,612,893.82
通用设备	2,745,037.66	-474,906.49	-	2,270,131.17
专用设备	17,087,642.90	-650,122.11	-	16,437,520.79
运输工具	455,543.76	-67,130.65	-	388,413.11
其他设备	96,295.07	51,703.18	-	147,998.2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6,415,346.56</b>	<b>-1,558,389.42</b>	<b>-</b>	<b>24,856,957.14</b>
房屋及建筑物	6,030,827.17	-417,933.35	-	5,612,893.82
通用设备	2,745,037.66	-474,906.49	-	2,270,131.17
专用设备	17,087,642.90	-650,122.11	-	16,437,520.79
运输工具	455,543.76	-67,130.65	-	388,413.11
其他设备	96,295.07	51,703.18	-	147,998.2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8,652,366.37</b>	<b>6,245,631.88</b>	<b>7,755,031.89</b>	<b>57,142,966.36</b>
房屋及建筑物	23,607,123.19	-	5,094,953.34	18,512,169.85
通用设备	7,644,223.30	1,467,809.61	25,906.04	9,086,126.87
专用设备	25,515,150.80	4,698,776.25	2,229,404.13	27,984,522.92
运输工具	1,418,761.43	53,097.35	404,768.38	1,067,090.40
其他设备	467,107.65	25,948.67	-	493,056.32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9,939,536.42</b>	<b>5,103,147.22</b>	<b>4,315,063.84</b>	<b>30,727,619.80</b>
房屋及建筑物	14,488,925.12	999,518.51	3,007,100.95	12,481,342.68
通用设备	4,835,822.22	1,518,037.32	12,770.33	6,341,089.21
专用设备	9,426,824.31	2,380,718.31	910,662.60	10,896,880.02
运输工具	847,573.76	148,502.84	384,529.96	611,546.64
其他设备	340,391.01	56,370.24	-	396,761.25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712,829.95</b>	<b>1,142,484.66</b>	<b>3,439,968.05</b>	<b>26,415,346.56</b>
房屋及建筑物	9,118,198.07	-999,518.51	2,087,852.39	6,030,827.17
通用设备	2,808,401.08	-50,227.71	13,135.71	2,745,037.66
专用设备	16,088,326.49	2,318,057.94	1,318,741.53	17,087,642.90
运输工具	571,187.67	-95,405.49	20,238.42	455,543.76
其他设备	126,716.64	-30,421.57	-	96,295.07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712,829.95</b>	<b>1,142,484.66</b>	<b>3,439,968.05</b>	<b>26,415,346.56</b>
房屋及建筑物	9,118,198.07	-999,518.51	2,087,852.39	6,030,827.17
通用设备	2,808,401.08	-50,227.71	13,135.71	2,745,037.66
专用设备	16,088,326.49	2,318,057.94	1,318,741.53	17,087,642.90
运输工具	571,187.67	-95,405.49	20,238.42	455,543.76
其他设备	126,716.64	-30,421.57	-	96,295.0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3,172,482.99</b>	<b>5,525,537.95</b>	<b>45,654.57</b>	<b>58,652,366.37</b>
房屋及建筑物	23,607,123.19	-	-	23,607,123.19
通用设备	6,869,598.64	805,209.23	30,584.57	7,644,223.30
专用设备	21,320,588.40	4,194,562.40	-	25,515,150.80
运输工具	903,018.07	515,743.36	-	1,418,761.43
其他设备	472,154.69	10,022.96	15,070.00	467,107.6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5,037,110.09</b>	<b>4,945,798.17</b>	<b>43,371.84</b>	<b>29,939,536.42</b>
房屋及建筑物	13,092,043.56	1,396,881.56	-	14,488,925.12
通用设备	3,577,097.30	1,287,780.26	29,055.34	4,835,822.22
专用设备	7,319,887.83	2,106,936.48	-	9,426,824.31
运输工具	760,315.45	87,258.31	-	847,573.76
其他设备	287,765.95	66,941.56	14,316.50	340,391.01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28,135,372.90</b>	<b>579,739.78</b>	<b>2,282.73</b>	<b>28,712,829.95</b>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079.63	-1,396,881.56	-	9,118,198.07
通用设备	3,292,501.34	-482,571.03	1,529.23	2,808,401.08
专用设备	14,000,700.57	2,087,625.92	-	16,088,326.49
运输工具	142,702.62	428,485.05	-	571,187.67
其他设备	184,388.74	-56,918.60	753.50	126,716.64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通用设备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28,135,372.90</b>	<b>579,739.78</b>	<b>2,282.73</b>	<b>28,712,829.95</b>
房屋及建筑物	10,515,079.63	-1,396,881.56	-	9,118,198.07
通用设备	3,292,501.34	-482,571.03	1,529.23	2,808,401.08
专用设备	14,000,700.57	2,087,625.92	-	16,088,326.49
运输工具	142,702.62	428,485.05	-	571,187.67
其他设备	184,388.74	-56,918.60	753.50	126,716.6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4,059.74	-	2,726,356.25	1,927,703.49
房屋及建筑物	4,654,059.74	-	2,726,356.25	1,927,703.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31,517.17	500,682.76	2,726,356.25	505,843.68
房屋及建筑物	2,731,517.17	500,682.76	2,726,356.25	505,843.6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22,542.57	-500,682.76	-	1,421,859.81
房屋及建筑物	1,922,542.57	-500,682.76	-	1,421,859.8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22,542.57	-500,682.76	-	1,421,859.81
房屋及建筑物	1,922,542.57	-500,682.76	-	1,421,859.8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654,059.74	-	-	4,654,059.74
房屋及建筑物	4,654,059.74	-	-	4,654,059.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9,878.56	1,201,638.61	-	2,731,517.17
房屋及建筑物	1,529,878.56	1,201,638.61	-	2,731,517.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24,181.18	-1,201,638.61	-	1,922,542.57
房屋及建筑物	3,124,181.18	-1,201,638.61	-	1,922,542.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24,181.18	-1,201,638.61	-	1,922,542.57
房屋及建筑物	3,124,181.18	-1,201,638.61	-	1,922,542.57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6,356.25	1,927,703.49	-	4,654,059.74
房屋及建筑物	2,726,356.25	1,927,703.49	-	4,654,059.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482.43	940,396.13	-	1,529,878.56
房屋及建筑物	589,482.43	940,396.13	-	1,529,878.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36,873.82	987,307.36	-	3,124,181.18
房屋及建筑物	2,136,873.82	987,307.36	-	3,124,181.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36,873.82	987,307.36	-	3,124,181.18
房屋及建筑物	2,136,873.82	987,307.36	-	3,124,181.18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改扩建工程	58,853,316.59	27,777,025.41	-	-	529,252.22	411,029.69	2.94%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86,630,342.00
其他零星工程	152,932.15	439,044.62	452,231.76	-	-	-	-	自有资金	139,745.01
<b>合计</b>	<b>59,006,248.74</b>	<b>28,216,070.03</b>	<b>452,231.76</b>	<b>-</b>	<b>529,252.22</b>	<b>411,029.69</b>	<b>-</b>	<b>-</b>	<b>86,770,087.01</b>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改扩建工程	764,043.27	58,089,273.32	-	-	118,222.53	118,222.53	2.94%	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58,853,316.59
其他零星工程	889,439.32	2,895,945.24	3,503,595.45	128,856.96	-	-	-	自有资金	152,932.15
<b>合计</b>	<b>1,653,482.59</b>	<b>60,985,218.56</b>	<b>3,503,595.45</b>	<b>128,856.96</b>	<b>118,222.53</b>	<b>118,222.53</b>	<b>-</b>	<b>-</b>	<b>59,006,248.74</b>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扩改工程	178,191.96	585,851.31	-	-	-	-	-	自有资金	764,043.27
其他零星工程	23,748.95	5,343,322.06	3,187,723.43	1,289,908.26	-	-	-	自有资金	889,439.32
<b>合计</b>	<b>201,940.91</b>	<b>5,929,173.37</b>	<b>3,187,723.43</b>	<b>1,289,908.26</b>	<b>-</b>	<b>-</b>	<b>-</b>	<b>-</b>	<b>1,653,482.59</b>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729,369.40</b>	-	-	<b>5,729,369.40</b>
土地使用权	2,890,154.30	-	-	2,890,154.30
专利权	1,661,015.10	-	-	1,661,015.10
商标	1,178,200.00	-	-	1,178,2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2,043,298.83</b>	<b>164,368.28</b>	-	<b>2,207,667.11</b>
土地使用权	1,054,906.09	24,084.60	-	1,078,990.69
专利权	576,022.74	91,192.01	-	667,214.75
商标	412,370.00	49,091.67	-	461,461.67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3,686,070.57</b>	<b>-164,368.28</b>	-	<b>3,521,702.29</b>
土地使用权	1,835,248.21	-24,084.60	-	1,811,163.61
专利权	1,084,992.36	-91,192.01	-	993,800.35
商标	765,830.00	-49,091.67	-	716,738.33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商标	-	-	-	-
<b>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3,686,070.57</b>	<b>-164,368.28</b>	-	<b>3,521,702.29</b>
土地使用权	1,835,248.21	-24,084.60	-	1,811,163.61
专利权	1,084,992.36	-91,192.01	-	993,800.35
商标	765,830.00	-49,091.67	-	716,738.3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5,729,369.40</b>	-	-	<b>5,729,369.40</b>
土地使用权	2,890,154.30	-	-	2,890,154.30
专利	1,661,015.10	-	-	1,661,015.10
商标	1,178,200.00	-	-	1,178,200.00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b>1,701,574.35</b>	<b>341,724.48</b>	-	<b>2,043,298.83</b>
土地使用权	997,103.05	57,803.04	-	1,054,906.09
专利	409,921.30	166,101.44	-	576,022.74
商标	294,550.00	117,820.00	-	412,370.00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4,027,795.05</b>	<b>-341,724.48</b>	-	<b>3,686,070.57</b>
土地使用权	1,893,051.25	-57,803.04	-	1,835,248.21
专利	1,251,093.80	-166,101.44	-	1,084,992.36
商标	883,650.00	-117,820.00	-	765,830.00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	-	-	-	-
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27,795.05	-341,724.48	-	3,686,070.57
土地使用权	1,893,051.25	-57,803.04	-	1,835,248.21
专利	1,251,093.80	-166,101.44	-	1,084,992.36
商标	883,650.00	-117,820.00	-	765,830.00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729,369.40	-	-	5,729,369.40
土地使用权	2,890,154.30	-	-	2,890,154.30
专利	1,661,015.10	-	-	1,661,015.10
商标	1,178,200.00	-	-	1,178,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9,849.82	341,724.53	-	1,701,574.35
土地使用权	939,300.01	57,803.04	-	997,103.05
专利	243,819.81	166,101.49	-	409,921.30
商标	176,730.00	117,820.00	-	294,55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369,519.58	-341,724.53	-	4,027,795.05
土地使用权	1,950,854.29	-57,803.04	-	1,893,051.25
专利	1,417,195.29	-166,101.49	-	1,251,093.80
商标	1,001,470.00	-117,820.00	-	883,65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	-	-	-	-
商标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69,519.58	-341,724.53	-	4,027,795.05
土地使用权	1,950,854.29	-57,803.04	-	1,893,051.25
专利	1,417,195.29	-166,101.49	-	1,251,093.80
商标	1,001,470.00	-117,820.00	-	883,6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84,115.66	239,877.48	-	-	-	923,993.1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790,623.91	-1,054,644.27	-	-	-	6,735,979.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30,367.92	66,199.68	-	-	-	1,896,567.60
存货跌价准备	1,226,739.21	1,340,896.89	-	628,533.07	-	1,939,103.03
<b>合计</b>	<b>11,531,846.70</b>	<b>592,329.78</b>	<b>-</b>	<b>628,533.07</b>	<b>-</b>	<b>11,495,643.41</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24,105.68	260,009.98	-	-	-	684,115.6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47,261.05	743,362.86	-	-	-	7,790,623.9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85,321.29	345,046.63	-	-	-	1,830,367.92
存货跌价准备	1,926,630.48	954,696.19	-	1,654,587.46	-	1,226,739.21
<b>合计</b>	<b>10,883,318.50</b>	<b>2,303,115.66</b>	<b>-</b>	<b>1,654,587.46</b>	<b>-</b>	<b>11,531,846.70</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60,308.75	63,796.93	-	-	-	424,105.6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19,807.04	627,454.01	-	-	-	7,047,26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26,141.59	659,179.70	-	-	-	1,485,321.29
存货跌价准备	1,275,476.65	1,340,950.44	-	689,796.61	-	1,926,630.48
<b>合计</b>	<b>8,881,734.03</b>	<b>2,691,381.08</b>	<b>-</b>	<b>689,796.61</b>	<b>-</b>	<b>10,883,318.50</b>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路面改造	1,077,354.57	-	28,961.15	-	1,048,393.42
装修费	1,370,573.45	-	185,919.95	-	1,184,653.50
<b>合计</b>	<b>2,447,928.02</b>	<b>-</b>	<b>214,881.10</b>	<b>-</b>	<b>2,233,046.92</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路面改造	1,146,861.33	-	69,506.76	-	1,077,354.57
装修费	1,359,085.26	581,651.38	398,401.32	171,761.87	1,370,573.45
<b>合计</b>	<b>2,505,946.59</b>	<b>581,651.38</b>	<b>467,908.08</b>	<b>171,761.87</b>	<b>2,447,928.02</b>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路面改造	1,216,368.08	-	69,506.75	-	1,146,861.33
装修费	206,114.24	1,289,908.26	136,937.24	-	1,359,085.26
<b>合计</b>	<b>1,422,482.32</b>	<b>1,289,908.26</b>	<b>206,443.99</b>	<b>-</b>	<b>2,505,946.5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599,075.81	1,232,654.45
租赁负债	1,343,663.33	201,549.50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	-213,278.97
<b>合计</b>	<b>10,942,739.14</b>	<b>1,220,924.98</b>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01,478.78	1,226,794.03
租赁负债	1,312,899.07	196,934.8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	-288,381.39
<b>合计</b>	<b>11,014,377.85</b>	<b>1,135,347.50</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22,842.35	1,227,935.85
租赁负债	2,570,789.65	385,618.45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金额	-	-468,627.18
<b>合计</b>	<b>11,893,632.00</b>	<b>1,144,927.12</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6,319,669.17	3,306,589.39	12,163,930.09
合计	<b>6,319,669.17</b>	<b>3,306,589.39</b>	<b>12,163,930.09</b>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2023年金额较2022年减少885.73万元，主要系2023年公司的改扩建项目开工，预付工程款结转所致。

###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0	3.09	2.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2	7.71	7.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5	1.10	1.17

#### 2、 波动原因分析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8、3.09和1.20，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提高，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在拓展市场的同时注重应收账款管理，**2023年销售商品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到的回款占比较高，降低了应收账款金额**，从而保证应收账款到期后回款情况保持在合理水平。

#####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9、7.71和2.92。2023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22年有所提高，主要系**2022年公司为充足备货生产，采购的原材料金额较大**；2023年，各部门响应公司存货精益管理目标，完善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的分析和预测，根据产品行业和季节特点动态调整原材料及产品备货量，实现了保障供货与库存降低的平衡。**2023年原材料金额较2022年下降了**

**28.53%，存货周转率显著提高。****(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17、1.10 和 0.35。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和在建工程增加所致。其中，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公司海外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外币经营性回款增加，**作为银行存款获取定期收益**；在建工程**金额**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的改扩建工程开工，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智能仓储等工程项目所致，**2023 年、2024 年 5 月末，在建工程金额分别较上期增长 3468.60%、47.05%。公司整体资产管理效率良好。**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103,834.76	19.05%	15,012,833.33	13.69%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6,670,000.00	5.41%
应付账款	46,990,622.85	46.87%	51,256,724.35	46.75%	56,594,985.59	45.93%
合同负债	1,497,639.56	1.49%	1,956,404.38	1.78%	7,225,812.17	5.86%
应付职工薪酬	21,929,291.97	21.87%	27,488,155.44	25.07%	25,647,506.50	20.82%
应交税费	604,444.34	0.60%	2,839,218.87	2.59%	2,276,360.97	1.85%
其他应付款	3,071,687.58	3.06%	2,451,772.26	2.24%	16,685,462.95	1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897.67	0.19%	146,068.00	0.13%	832,561.74	0.68%
其他流动负债	6,881,792.74	6.86%	8,485,770.45	7.74%	7,281,238.57	5.91%
<b>合计</b>	<b>100,266,211.47</b>	<b>100.00%</b>	<b>109,636,947.08</b>	<b>100.00%</b>	<b>123,213,928.49</b>	<b>100.00%</b>
<b>构成分析</b>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2,321.39 万元、10,963.69 万元和 10,026.6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1%、77.82%和 66.48%，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占比较高科目的余额由于期后进行部分清偿得以减少。</p> <p>公司流动负债中主要构成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等经营性负债科目。</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9,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15,000,000.00	-
短期借款利息	103,834.76	12,833.33	-
合计	<b>19,103,834.76</b>	<b>15,012,833.33</b>	-

##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6,670,000.00
合计	-	-	<b>6,670,000.00</b>

##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024年5月末应付票据金额为零，主要系公司当期从客户处收到的应收承兑汇票金额较大，可用以背书转让给供应商，导致公司期末无供应商尚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6,990,622.85	100.00%	50,281,609.84	98.10%	56,422,280.71	99.69%
1至2年(含2年)		0.00%	823,802.04	1.61%	110,117.06	0.20%
2至3年(含3年)		0.00%	88,724.65	0.17%	62,587.82	0.11%
3年以上		0.00%	62,587.82	0.12%	-	0.00%
<b>合计</b>	<b>46,990,622.85</b>	<b>100.00%</b>	<b>51,256,724.35</b>	<b>100.00%</b>	<b>56,594,985.59</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力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设备款	11,848,830.27	1年以内	25.22%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5,966,528.23	1年以内	12.70%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727,643.88	1年以内	5.80%
上海闽永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500,115.18	1年以内	3.19%
简勤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214,394.59	1年以内	2.58%
<b>合计</b>	-	-	<b>23,257,512.15</b>	-	<b>49.49%</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0,592,629.20	1年以内	20.67%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854,610.80	1年以内	5.57%
上海闽永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531,545.52	1年以内	4.94%
上海戴勒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119,680.00	1年以内	4.14%
上海思恒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1,778,833.23	1年以内	3.47%
<b>合计</b>	-	-	<b>19,877,298.75</b>	-	<b>38.79%</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6,078,320.95	1年以内	10.74%
上海道普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道普化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2,952,126.58	1年以内、1到2年	5.22%
上海思恒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费用款	2,549,880.35	1年以内	4.51%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937,534.26	1年以内	3.42%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货款	1,807,588.38	1年以内	3.19%
合计	-	-	15,325,450.52	-	27.08%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款	1,497,639.56	1,956,404.38	7,225,812.17
合计	1,497,639.56	1,956,404.38	7,225,812.17

####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为预收的货款，公司根据不同客户情况判断是否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各期采用预收款方式结算的客户变动没有规律性，相应的合同负债波动较大。

###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42,073.50	50.20%	1,081,380.66	44.11%	3,248,315.52	19.47%
1-2年	1,529,614.08	49.80%	1,370,391.60	55.89%	860,107.90	5.15%
2-3年	-	0.00%	-	0.00%	8,577,039.53	51.40%
3-4年	-	0.00%	-	0.00%	-	0.00%
4-5年	-	0.00%	-	0.00%	4,000,000.00	23.97%
5年以上	-	0.00%	-	0.00%	-	0.00%
合计	<b>3,071,687.58</b>	<b>100.00%</b>	<b>2,451,772.26</b>	<b>100.00%</b>	<b>16,685,462.95</b>	<b>100.00%</b>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类款项	2,297,590.46	74.80%	2,449,359.90	99.90%	3,243,864.75	19.44%
应付暂收款	700,000.00	22.79%	-	0.00%	-	0.00%
代扣代缴款	20,077.12	0.65%	1,876.61	0.08%	19,761.25	0.12%
资金拆借款	-	0.00%	-	0.00%	11,397,039.53	68.31%
股权收购款	-	0.00%	-	0.00%	2,000,000.00	11.99%
其他	54,020.00	1.76%	535.75	0.02%	24,797.42	0.15%
合计	<b>3,071,687.58</b>	<b>100.00%</b>	<b>2,451,772.26</b>	<b>100.00%</b>	<b>16,685,462.95</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费用类款项	1,487,619.15	1-2年	48.43%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财政局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700,000.00	1年以内	22.79%
应付报销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86,023.73	1年以内	9.31%
上海佑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75,712.00	1年以内	8.98%
残保金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43,301.80	1年以内	7.92%
合计	-	-	<b>2,992,656.68</b>	-	<b>97.43%</b>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费用类款项	1,487,619.15	1年以内、1-2年	60.68%
上海佑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475,728.00	1年以内	19.40%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287,833.23	1年以内、1-2年	11.7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137,849.75	1年以内	5.62%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工伤）	无关联关系	应付暂收款	26,260.42	1年以内	1.07%
<b>合计</b>	-	-	<b>2,415,290.55</b>	-	<b>98.51%</b>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宋玉珍	实际控制人配偶	拆借款	6,577,039.53	2-3年	39.42%
吴海涛	实际控制人	拆借款	4,000,000.00	4-5年	23.97%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应付费用类款项及拆借款	3,253,616.57	1年以内	19.50%
杨金玉	公司股东	股权收购款	2,000,000.00	2-3年	11.99%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无关联关系	应付费用类款项	312,104.34	1-2年	1.87%
<b>合计</b>	-	-	<b>16,142,760.44</b>	-	<b>96.74%</b>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27,013,827.61	26,562,641.42	32,121,828.29	21,454,640.7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4,327.83	2,354,647.45	2,354,324.05	474,651.23
<b>合计</b>	<b>27,488,155.44</b>	<b>28,917,288.87</b>	<b>34,476,152.34</b>	<b>21,929,291.97</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248,797.70	64,151,596.39	62,386,566.48	27,013,827.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8,708.80	5,445,723.52	5,370,104.49	474,327.83
<b>合计</b>	<b>25,647,506.50</b>	<b>69,597,319.91</b>	<b>67,756,670.97</b>	<b>27,488,155.44</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366,766.48	53,283,220.90	48,401,189.68	25,248,797.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265.82	4,274,747.25	4,197,304.27	398,708.80
<b>合计</b>	<b>20,688,032.30</b>	<b>57,557,968.15</b>	<b>52,598,493.95</b>	<b>25,647,506.50</b>

##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66,941.47	22,217,878.31	28,025,292.61	20,759,527.17
2、职工福利费	-	1,919,020.68	1,919,020.68	-
3、社会保险费	302,272.14	1,418,592.71	1,447,122.89	273,741.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6,471.44	1,340,174.21	1,368,744.95	257,900.70
工伤保险费	15,800.70	78,418.50	78,377.94	15,841.26
4、住房公积金	144,614.00	720,514.00	719,194.00	145,93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86,635.72	11,198.11	275,437.61
<b>合计</b>	<b>27,013,827.61</b>	<b>26,562,641.42</b>	<b>32,121,828.29</b>	<b>21,454,640.74</b>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895,071.26	54,950,061.60	52,278,191.39	26,566,941.47
2、职工福利费	-	3,268,356.63	3,268,356.63	-
3、社会保险费	961,220.33	3,498,626.66	4,157,574.85	302,272.1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44,964.35	3,297,522.78	3,956,015.69	286,471.44
工伤保险费	16,255.98	201,103.88	201,559.16	15,800.70
4、住房公积金	152,720.00	1,757,873.34	1,765,979.34	144,6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786.11	676,678.16	916,464.27	-
<b>合计</b>	<b>25,248,797.70</b>	<b>64,151,596.39</b>	<b>62,386,566.48</b>	<b>27,013,827.61</b>

续：

项目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042,814.69	46,281,144.04	42,428,887.47	23,895,071.26
2、职工福利费	-	2,384,048.22	2,384,048.22	-
3、社会保险费	217,205.79	2,698,758.31	1,954,743.77	961,220.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441.93	2,532,270.72	1,791,748.30	944,964.35
工伤保险费	12,763.86	166,487.59	162,995.47	16,255.98
4、住房公积金	106,746.00	1,404,202.40	1,358,228.40	152,7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5,067.93	275,281.82	239,786.11
<b>合计</b>	<b>20,366,766.48</b>	<b>53,283,220.90</b>	<b>48,401,189.68</b>	<b>25,248,797.70</b>

##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1,865.43	50,302.08	620,195.0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30,417.90	2,451,205.51	1,381,018.54
个人所得税	55,101.39	120,269.90	51,46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083.23	49,083.38	58,733.73
房产税	30,500.66	46,119.05	62,026.34
教育费附加	22,849.94	29,450.03	35,240.23
地方教育附加	15,233.29	19,633.35	23,493.48
土地使用税	10,392.50	15,588.75	15,588.75
印花税	-	57,422.55	28,493.89
环境保护税	-	144.27	108.19
<b>合计</b>	<b>604,444.34</b>	<b>2,839,218.87</b>	<b>2,276,360.97</b>

##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822.99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9,074.68	146,068.00	832,561.74
<b>合计</b>	<b>186,897.67</b>	<b>146,068.00</b>	<b>832,561.74</b>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	6,755,431.06	8,362,579.30	7,029,889.23

收票据			
待转销项税额	126,361.68	123,191.15	251,349.34
合计	<b>6,881,792.74</b>	<b>8,485,770.45</b>	<b>7,281,238.57</b>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9,350,542.33	97.64%	30,086,636.50	96.27%	0.00	0.00%
租赁负债	1,194,588.65	2.36%	1,166,831.07	3.73%	1,738,227.91	100.00%
合计	<b>50,545,130.98</b>	<b>100.00%</b>	<b>31,253,467.57</b>	<b>100.00%</b>	<b>1,738,227.91</b>	<b>100.00%</b>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为到期日大于一年的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其中长期借款系光大银行松江新城支行的房产抵押借款，为公司2023年开始的改扩建工程补充流动资金；租赁负债为公司租赁场地用于仓储所形成。					

##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3.13%	33.16%	35.84%
流动比率（倍）	3.18	2.90	2.32
速动比率（倍）	2.79	2.54	1.98
利息支出	226,997.60	672,607.23	1,700,454.28
利息保障倍数（倍）	<b>35.38</b>	<b>86.44</b>	27.50

### 1、波动原因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5.84%、33.16%和33.13%，整体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收规模持续增长，使得公司整体资产总额增长较快，2023年、2024年5月底，总资产的增长率分别为21.88%、7.12%，使得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2.32倍、2.90倍和3.1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98倍、2.54倍和2.79倍，各期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大于1.9倍，且呈现逐期上升的趋势。公司短期债务以经营性负债为主，2024年5月末银行存款金额较2023年末显著增加。综上所述，公司整体偿债能

力较强且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提升。

###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0.05 万元、67.26 万元和 22.7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50 倍、**86.44** 倍和 **35.38** 倍，公司利息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大幅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市场利率逐年下调，银行贷款利率随之降低；另一方面系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公司新增的借款大部分为进行改扩建工程向光大银行的借款，这部分借款产生的利息资本化。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支出逐年减少，**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较上期分别减少 83.33 万元、27.59 万元，使得利息保障倍数有较大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 （四）现金流量分析

###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99,634.65	47,719,214.82	37,951,79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428,524.25	-56,493,261.00	-19,736,59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268,995.68	32,059,622.60	16,033,11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139,216.17	25,068,092.31	39,007,604.10

### 2、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95.18 万元、4,771.92 万元和 1,239.96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收到的税费返还。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收入、收到政府补助、票据保证金退回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销售管理费用、置业借款、押金保证金等。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5%、69.19%和 76.83%，2023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系当期销售商品以应收票据形式收到的回款占比较高，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过程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净利润</b>	<b>20,329,203.14</b>	<b>60,359,773.85</b>	<b>40,531,881.07</b>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2,329.78	2,303,115.66	2,691,381.08
固定资产折旧	2,088,858.07	5,103,147.22	4,945,798.17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0,682.76	1,201,638.61	940,396.13
无形资产摊销	164,368.28	341,724.48	341,724.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4,881.10	467,908.08	206,44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303.42	1,204.6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778,781.19	1,078.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7,887.51	-1,109,908.66	-3,058,832.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08.22	-21,714.15	-889,81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577.48	9,579.62	-135,740.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8,300.38	2,621,364.79	-9,201,87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35,701.36	-11,567,439.46	-24,375,33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957,091.27	-14,771,059.83	25,953,482.65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399,634.65</b>	<b>47,719,214.82</b>	<b>37,951,796.92</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970,496.60	117,831,280.43	92,763,188.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31,280.43	92,763,188.12	53,755,58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39,216.17	25,068,092.31	39,007,604.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258.01万元、-1,264.06万元、-792.96万元。主要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 （1）折旧摊销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折旧摊销的合计金额分别为643.43万元、711.43万元、296.89万元。由于上述费用均为非付现成本，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

#### （2）存货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减少金额分别为-920.19万元、262.14万元、-279.89万元。2022年度，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海运费上涨，进口化工原材料供不应求，公司因此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进行储备，导致当期原材料金额较大。

#### （3）经营性应收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2,437.53万元、1,156.74万元及-1,603.57万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2,078.25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增加1,248.91万元；2024年1-5月，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主要系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减少1,522.19万元，应收项目增加额呈现逐年递减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不断加强应收回款管理，销售回款情况逐年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金额分别为2,595.35万元、-1,477.11万元、-2,495.71万元。2022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增加1,417.05万元，同时因销售规模扩大，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合计增加751.11万元；2023年度，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支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计减少1,200.83万元；2024年1-5月，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系应付账款减少1,635.63万元。报告期内，2022年应付项目金额较大主要系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当期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单价较高、数量较大，付款周期较长导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73.66万元、-5,649.32万元和-1,942.8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构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及投资收益，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2023

年3月开始进行改扩建工程，为构建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数额较大所致。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3.31万元、3,205.96万元及2,226.90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7,893.44万元、4,506.00万元和3,810.99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吸收银行借款以及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2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期进行增资扩股，收到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and 上海齐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股权投资款合计6,893.44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6,290.13万元、1,300.04万元和1,584.09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付款额	516,471.54	1,393,145.86	1,316,632.08
归还拆借款及利息	-	11,056,376.89	-
<b>合计</b>	<b>516,471.54</b>	<b>12,449,522.75</b>	<b>1,316,632.08</b>

其中，2023年有较高的现金支出，主要系当期偿还了公司向宋玉珍、吴海涛、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拆借款，导致归还拆借款及利息金额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同时，公司将会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运营资产的效率，逐步降低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增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更。公司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且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获取能力，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	是

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	--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海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4.38%	0.53%
宋玉珍	实际控制人	-	0.07%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中才检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珂复材	公司控股子公司
荷亚装饰	公司控股子公司
择奇信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齐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海口俊洁	实际控制人持股 80% 的公司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雪松配偶的妹妹李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张建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沃世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洋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听风塘旅馆	董事胡振平配偶陈伟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子公司新珂复材持股 16%、且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公司
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30% 的参股公司
圭石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7.692% 的参股公司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锐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注：海口俊洁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其他情况”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胡振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雪松	公司董事
顾学明	公司董事
刘洋	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春	公司独立董事
戴礼兴	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进	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腾	公司监事
马兴兵	公司监事
姜留奎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杨金玉	直接或者间接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晓凡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	已于 2023 年 6 月离任
洪琴	公司原财务总监	改聘任为公司内审部经理
朱锐	公司原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离任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公司曾经的分公司	2024 年 11 月注销
斯仲橡塑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孙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
之江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吴海涛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3 年 8 月注销
昆山开发区勤匠世家皮具护理店	董事顾学明之女顾霞萍曾担任担任个体经营户经营者	2023 年 4 月注销
上海市金山区陈阿赖食品店	董事胡振平配偶之父陈阿赖曾担任个体经营户经营者	2023 年 10 月注销
能誉（上海）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	2023 年 3 月离职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姜留奎曾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3 月离职
重庆亿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吴伟进配偶陈娟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2 年 5 月退出
上海世事吉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胡振平配偶陈伟曾担任执行董事	2007 年 2 月被吊销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0.00%	244,540.62	0.08%	317,538.65	0.1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0.00%	377,358.49	0.12%	-	-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0.00%	11,813.27	0.00%	-	0.00%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911.50	0.02%	5,840.71	0.00%	17,522.12	0.01%
<b>小计</b>	<b>17,911.50</b>	<b>0.02%</b>	<b>639,553.09</b>	<b>0.21%</b>	<b>335,060.77</b>	<b>0.12%</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关联方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员劳务服务，相关金额占比较小，报告期后已不再发生。</p> <p>2023年，关联方上海渡景鸿为公司提供空压机设备保养服务，金额较小。</p> <p>公司曾经的独立董事朱锐先生系申报律所国枫律师的合伙人，朱锐先生于2023年10月辞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公司与国枫律师签署了资本市场运作相关的律师服务协议，相关律师费为40万元（含税价），不含税价为377,358.49元。</p> <p>公司自关联方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相关金额较小。</p>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	0.00%	-	0.00%	12,942.48	0.00%
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0.00%	-	0.00%	144,100.00	0.04%
<b>小计</b>	<b>-</b>	<b>0.00%</b>	<b>-</b>	<b>0.00%</b>	<b>157,042.48</b>	<b>0.04%</b>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期初，公司曾存在向参股公司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以及关联公司天津恒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情形，相关金额较小，报告期后已不再发生相关交易。</p>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月—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	25,000	25,000
<b>合计</b>	-	-	<b>25,000</b>	<b>25,000</b>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期初，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择奇信息租赁机动车辆的情形，金额较小，报告期后已不再发生。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科建股份	10,000,000	2023.1.20至2025.1.20	保证	连带	是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

2022年1月21日，公司实控人吴海涛、宋玉珍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编号为31146224290003号的《个人保证担保函》，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与科建股份签订的编号为31146224010003号的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均已到期归还，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主债权合同。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38,979.48	4,603,828.83	4,391,505.12

## 2) 关联方固定资产交易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择奇信息签订机动车交易合同，公司购买择奇信息名下登记的大通牌机动客车，交易金额含税价为60,000.00元，不含税价为53,097.35元。

2023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渡景鸿签订日立空压机销售合同，公司购买日立空压机相关设备，

交易金额含税价为 196,000.00 元，不含税价为 173,451.33 元。

### 3)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		129,355.66	982,320.09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收购之江有机硅全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后续之江有机硅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买方	科建股份	卖方	之江有机硅
标的资产	之江有机硅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		
交易过程	2023 年 4 月 10 日，科建股份与之江有机硅签署了《资产转让及场地移交协议》，约定之江有机硅向科建股份转让全部库存物资及生产场地在用设备，并终止双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协议，将场地及库存物资和在用生产设备一并移交。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出具了“坤元评报（2023）27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拟收购设备价值进行评估。		
交易作价	3,317,506.52 元		
产权过户情况	2023 年 4 月，双方完成移交。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被合并方之江有机硅的会计报表全部纳入科建股份的合并报表，财务报告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		

##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b>合计</b>	<b>800,000.00</b>	-	-	<b>800,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b>合计</b>	<b>800,000.00</b>	-	-	<b>800,000.00</b>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b>合计</b>	<b>800,000.00</b>	-	-	<b>800,000.00</b>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b>合计</b>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玉珍	6,577,039.53	65,250.00	6,642,289.53	-
吴海涛	4,000,000.00	-	4,000,000.00	-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0	-	820,000.00	-
<b>合计</b>	<b>11,397,039.53</b>	<b>65,250.00</b>	<b>11,462,289.53</b>	-

[注]吴海涛借款金额减少额 4,000,000.00 元中 405,912.64 元系之江有机硅公司注销，转入营业外收入，其他为归还后减少。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宋玉珍	6,312,414.56	264,624.97	-	6,577,039.53
吴海涛	4,000,000.00	-	-	4,000,000.00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0,000.00	-	-	820,000.00
合计	<b>11,132,414.56</b>	<b>264,624.97</b>	-	<b>11,397,039.53</b>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13,500.00	货款
小计	-	-	<b>13,500.00</b>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武汉盛信强橡塑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借款
小计	<b>800,000.00</b>	<b>800,000.00</b>	<b>800,000.00</b>	-
(3) 预付款项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上海渡景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76,400.00		设备款
小计	-	176,400.00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5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上海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87,619.15	1,487,619.15	3,253,616.57	劳务费、租赁费、借款等
吴海涛			4,000,000.00	借款

宋玉珍			6,577,039.53	借款
小计	1,487,619.15	1,487,619.15	13,830,656.10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4 年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和 2023 年以及 2024 年 1-5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5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且交易价格符合定价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规定；（2）公司已规范建立治理架构，将严格遵守相关关联交易制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以规范关联交易；（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行性，各方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下表中 2024 年 6-11 月、2024 年 1-11 月、2023 年 1-11 月、2024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1) 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11 月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4,116.57	39,698.16	38,757.43
营业成本	17,015.05	28,090.86	27,240.62
销售费用	1,554.43	2,636.70	2,143.26
管理费用	998.37	1,738.91	1,507.74
研发费用	805.00	1,358.83	1,579.08
净利润	3,595.68	5,628.60	5,61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2.68	4,412.65	2,120.41

(2) 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951.88	11,783.18
应收票据	2,358.90	2,251.11
应收账款	14,720.19	13,304.65
存货	3,810.97	3,560.25
流动资产合计	36,444.79	31,750.72
固定资产	2,746.09	2,64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10.30	10,742.45
应付账款	4,521.73	5,12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77.77	10,963.69
流动负债合计	5,344.59	3,125.35
负债总额	15,822.36	14,089.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4,032.73	28,404.13

公司期后经营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长，无较大差异。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行业中规模较大、影响力较大、行业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客户优质，为公司收入增长奠定良好的基础；公司正在不断开拓新能源汽车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客户群体，获得了部分

知名终端汽车品牌客户的合作项目,随着项目的持续深入,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期。

2、2024年6-11月、2024年1-11月、2023年1-11月,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24,116.57万元、39,698.16万元和38,757.43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024年1-11月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略有增长。2024年6-11月、2024年1-11月、2023年1-11月,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14,159.49万元、23,324.78万元和24,837.78万元,2024年1-11月采购金额相比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3、2024年6-11月、2024年1-11月、2023年1-11月,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3,595.68万元、5,628.60万元和5,616.42万元,公司2024年1-11月经营业绩和去年同期基本持平。2024年1-11月、2023年1-11月,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21.59万元、57.5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2024年6-11月、2024年1-11月、2023年1-11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11.43万元、5,407.00万元和5,558.84万元,公司2024年1-11月扣非后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无较大差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4、报告期后,公司2024年6-11月、2024年1-11月、2023年1-11月,研发投入分别为805.00万元、1,358.83万元和1,579.08万元,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4%、3.42%和4.07%,公司研发投入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研发项目暂无重大进展。

5、报告期后,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11,783.18万元、14,951.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3%、29.99%,比例较高,公司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304.65万元、14,720.1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1.31%、29.53%,应收账款金额保持稳定。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560.25万元、3,810.97万元,存货金额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2,641.53万元、2,746.0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22%、5.51%,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6、报告期后,公司于2024年9月投资参股了纽鹏科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除此之外,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其他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债权融资。

7、报告期后,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1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8,404.13万元和34,032.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主要系公司盈利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8、报告期后,公司2024年6-11月、2024年1-11月、2023年1-11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72.68万元、4,412.65万元和2,120.41万元,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在当期加强了对销售回款的管理,同时优化了采购付款方式,从而使得公司当期现金流情况得到明显改善。

9、报告期后公司未发生异常和大额的关联交易。

10、报告期后，公司董监高无变化。

##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 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约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	是否超额分
------	--------	-------	------	---------	-------

				法》等相关规定	配股利
	-	-			

报告期内，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况。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四） 其他情况

无。

##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附表

###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 （一）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910195520.1	钢结构专用丁基密封胶	发明	2012年5月30日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2	ZL200910195522.0	电气绝缘胶带	发明	2012年10月10日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3	ZL200910195304.7	耐高温真空袋密封胶带	发明	2013年5月1日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4	ZL201410110394.6	热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年4月6日	铜陵市松马食品包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5	ZL201410772070.9	一种制备环氧植物油增韧环氧树脂/纤维素复合膜的方法	发明	2017年7月14日	江南大学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6	ZL201510861638.9	一种有催化活性的纤维素薄膜制备方法	发明	2019年5月7日	江南大学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7	ZL201810716861.8	一种高性能建筑用密封胶条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0年10月20日	安徽菲扬新材料有限公司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8	ZL201510485906.1	一种风电模具用丁基胶条铺设器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9	ZL202010307699.1	一种自粘型单层高倍率膨胀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8月2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0	ZL201811535305.7	一种防止热熔胶产生颗粒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22年12月2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1	ZL202011313632.5	一种建筑用密封胶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12月2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2	ZL202011299053.X	一种高性能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及其制作工艺	发明	2023年3月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3	ZL202111492280.9	一种水性单组份环氧基 EPDM 密封条涂料及其喷涂设备	发明	2023年3月1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4	ZL202110904128.0	硅烷改性自粘丁	发明	2023年4月	科建股份	科建	原始	

		基胶以及含有硅烷自粘丁基胶的防水卷材		7日		股份	取得	
15	ZL202111151241.2	一种不拉丝汽车车窗密封防水丁基密封胶	发明	2023年4月28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6	ZL202111218820.4	一种真空辅助成型用耐高温腻子条	发明	2023年5月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7	ZL202011504924.7	一种单组份高硬度PVC板及塑料草坪用PU密封胶	发明	2023年5月2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8	ZL202310524354.5	一种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1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19	ZL202111218692.3	一种保温板密封用不干胶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0	ZL202211606876.1	复合压敏胶、环氧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1	ZL202110902643.5	一种汽车增强阻尼片	发明	2024年1月12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2	ZL202211664636.7	一种防水绝缘自粘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26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3	ZL202210951607.2	一种耐蠕变绝缘胶带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4月26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4	ZL201520082635.0	一种PVC电工胶带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25	ZL201520082991.2	一种消音垫片	实用新型	2015年7月8日	科建化工	科建股份	继受取得	
26	ZL201721881037.5	一种带自粘层的玻纤网格布防水卷材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8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7	ZL201820498089.2	一种胶带纸管自动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9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8	ZL201820498080.1	一种铝质排水板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3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29	ZL201820937561.8	一种胶迹可视防水膜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0	ZL201821081834.X	一种中空可抽气导柱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29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1	ZL201820937575.X	一种承压性强的一体纸箱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12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2	ZL201821081847.7	一种虚线离型纸胶带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26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3	ZL201821081888.6	一种承压性好的纸筒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31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4	ZL201821082558.9	一种用丙烯酸乳液增强型AGM电池隔板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4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5	ZL201822095358.3	一种自动调节宽	实用	2019年7月	科建股份	科建	原始	

		度装置	新型	23日		股份	取得	
36	ZL201822093941.0	一种可方便拆换的开炼机割刀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7	ZL201822092651.4	一种防止电击穿的丁基阻尼板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8	ZL201822093954.8	一种自动分离纸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6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39	ZL201822094143.X	一种硅胶包装机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0	ZL201822093944.4	一种可方便清扫的托盘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6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1	ZL201822094128.5	一种固定卷状胶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2	ZL201822095359.8	一种在线复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4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3	ZL201822094127.0	一种硅胶加工用白炭黑材料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4	ZL201920522744.8	一种能测量卷材米数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8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5	ZL201920523596.1	一种气动切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6	ZL201920523599.5	一种全自动更换漏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7	ZL201920523646.6	一种四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8	ZL201920497103.1	一种多辊压延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49	ZL201920522943.9	一种能自动纠偏使收卷对齐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0	ZL201920522931.6	一种能自动收卷快速换纸筒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1	ZL201920523518.1	一种丁基橡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2	ZL201920497115.4	一种胶带挤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3	ZL201920497221.2	一种胶带自动分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4	ZL201920497200.0	一种开放式炼胶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5	ZL201920497260.2	一种炼胶机自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6	ZL201920497317.9	一种铝板覆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7	ZL201920497313.0	一种密封防水卷状胶带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8	ZL201920523520.9	一种硅胶硫化烘道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59	ZL201920523650.2	一种竖直生产的硅橡胶模具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0	ZL201920497365.8	一种自清洁炼胶机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1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1	ZL201920523651.7	一种中间有钢板上下两层覆胶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2	ZL201920497121.X	一种硅胶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24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3	ZL202020323513.7	一种全自动硅胶爆膜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16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4	ZL202020323114.0	一种能自动控制尺寸与形状可连续生产的滚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5	ZL202020323530.0	一种能双工位自动切边自动控制尺寸的切边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6	ZL202020323108.5	一种能自动控制温度自动剪切的切片机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7	ZL202020323121.0	一种表面处理搭接零缝隙的聚酯布胶带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8	ZL202020323551.2	一种丁基胶带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69	ZL202020323106.6	一种能防止阻尼胶片溢胶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0	ZL202020323542.3	一种可连续涂胶可控制尺寸的涂胶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1	ZL202120905584.2	一种密封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7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2	ZL202120905573.4	一种自动收盘机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3	ZL202120905578.7	一种可任何方向位置调节的喷码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4	ZL202120905580.4	一种承压纸板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5	ZL202120905579.1	一种可调节控制压力的硅胶检测爆膜工装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6	ZL202120901958.3	一种全自动中间钢板上下层覆橡胶有隔离膜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7	ZL202120901931.4	一种可红外监控宽度自动调节胶带宽度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8	ZL202120905607.X	一种可以快速检验产品的推拉式检具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79	ZL202221089645.3	一种基材双面覆丁基胶的挤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0	ZL202220155834.X	墙面辊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1	ZL202221411128.3	一种用于丁基胶挤出的加线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9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2	ZL202221405447.3	一种全自动钢板覆胶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3	ZL202220738934.5	一种半自动小卷胶带收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4	ZL202223537429.3	一种硅胶条底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1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5	ZL202321278681.9	一种可自动刺破橡胶气泡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6	ZL202321272727.6	一种等离子设备工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7	ZL202321483771.1	一种浴室用防水胶条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8	ZL202321532053.9	一种可调节灌装机顶座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5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89	ZL202222551879.1	一种防撞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3日	斯仲橡塑	荷亚装饰	继受取得	
90	ZL201721219307.6	一种PE防水胶带	实用新型	2018年5月4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91	ZL201922225591.3	可调节式防撞护角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25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92	ZL202321909901.3	一种新型门底密封条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93	ZL202230041236.5	墙面辊涂器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3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94	ZL202330538865.3	管根防水预制件	外观设计	2024年4月2日	科建股份	科建股份	原始取得	
95	ZL202230631766.5	防撞密封条（多层）	外观设计	2023年2月28日	斯仲橡塑	荷亚装饰	继受取得	
96	ZL201630437955.3	胶带（厨卫防水防霉）	外观设计	2017年1月18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97	ZL201930200631.1	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19年8月20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98	ZL201930695457.2	防撞护角（可调节式）	外观设计	2020年6月23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99	ZL202330452142.1	门底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3年11月28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100	ZL202330767455.6	多层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3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101	ZL202330712712.6	双孔密封条	外观设计	2024年5月3日	荷亚装饰	荷亚装饰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510061194.0	一种 PVC 电工胶带	发明	2016 年 10 月 5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2	201811535302.3	一种具有阻燃性的磁性丁基胶阻尼片	发明	2020 年 6 月 23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3	202010306619.0	一种低醛类汽车用丁基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7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4	202010306623.7	一种太阳能双玻封边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24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5	202010306621.8	一种高性能汽车热熔阻尼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 年 7 月 28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6	202111218828.0	一种透明硅胶条	发明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中通回案实审	
7	202111393915.X	一种凝胶防水胶带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2 年 3 月 25 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8	202210047047.8	一种自动胶条裁切机	发明	2022 年 4 月 19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9	202111662494.6	一种自动收卷装置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10	202111656929.6	一种胶料制品的裁剪装置	发明	2022 年 5 月 20 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11	202210482252.7	一种卡扣塑料管	发明	2022 年 7 月 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2	202210554892.4	一种 90 剥离装置	发明	2022 年 7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3	202211519558.1	一种热压罐成型用有机硅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4	202211700588.2	一种用于水库浮渣收集的浮球机构	发明	2023 年 3 月 1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5	202211708355.7	一种柔性扶手及扶盘机构	发明	2023 年 3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6	202211464989.2	一种高密度阻燃阻尼胶片及其在抑制高频振动中的应用	发明	2023 年 4 月 4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7	202211684202.3	一种高导热高韧性氯化丁基橡胶均压板	发明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一通回案实审	
18	202211530612.2	一种高性能阻燃型硅橡胶自粘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19	202310174543.4	丁基片材与铝箔覆合排气方法	发明	2023 年 5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0	202310564263.4	通用型模块化阻尼片组及其在汽车自动门上的应用方法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1	202311100687.1	一种聚氨酯掺杂SBC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22	202310936588.0	一种手摇式角度旋转与固定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3	202311365647.X	一种高效漆雾凝聚剂A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4	202311325146.9	丁基阻尼片真空铺贴设备及铺贴方法	发明	2024年1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25	202311480157.4	一种阻燃丁基乳液、制备方法及水性丁基阻尼胶	发明	2024年1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6	202311084787.X	一种防火防滑复合多层卷材	发明	2024年1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27	202311843368.X	一种涂胶系统及涂胶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28	202311332546.X	一种双组份聚氨酯电力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29	202311789065.4	一种变速送料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30	202311759407.8	一种混炼硅橡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1	202311750401.4	一种皱纹防水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22日	等待实审提案	
32	2022109149571	一种多层复合防火卷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中通回案实审	
33	2022109161713	一种防火丁基胶及其在多层复合防火卷材中的应用	发明	2022年10月25日	中通回案实审	
34	2023222595625	一种新型管根防水预制件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7日	授权阶段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高分子材料分析软件 V1.0	2024SR0481556	2024年1月31日	原始取得	科建股份	2024.2.2发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高分子材料管理软件 V1.0	2024SR0478413	2024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科建股份	2024.1.12 发表
3	科建造纸机控制软件 V1.0	2019SR0099243	2018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科建股份	2018.4.10 发表
4	汽车非金属材料测试分析平台软件	2019SR0383505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科建股份	未发表
5	汽车材料 VOC 气味阻燃阻尼测试软件	2019SR0383492	2018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科建股份	未发表
6	门窗嵌入式密封条	沪作登字 -2024-F-03046979	2024 年 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7	多层密封条	沪作登字 -2024-F-03008554	2024 年 1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8	双孔密封条	沪作登字 -2023-F-02984264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9	门底密封条	沪作登字 -2023-F-02872372	2023 年 9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0	荷亚春意盎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71942	2020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1	荷亚水墨大理石纹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71940	2020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2	荷亚罗马假日大理石纹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71941	2020 年 5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3	荷亚芭珊叶语(单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47560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4	荷亚绿叶仙踪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47558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5	荷亚芭珊叶语(双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47559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6	荷亚落樱缤纷(单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47557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7	荷亚落樱缤纷(双折)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20-F-01647556	2020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8	蓝色的海	沪作登字 -2019-F-01483398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19	彩色气球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83395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0	草莓冰饮图	沪作登字 -2019-F-01483397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1	双折蓝色的海	沪作登字 -2019-F-01483396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2	荷亚皇冠树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88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3	荷亚绿植龟背叶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87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4	荷亚动物乐园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85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5	荷亚蓝色格子系	沪作登字	2019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列作品	-2019-F-01420491				
26	荷亚 happy 小狗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89	2019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7	荷亚喜上眉梢(梅花)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92	2019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8	荷亚海洋世界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93	2019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29	荷亚波纹小鱼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86	2019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0	荷亚双排小树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420490	2019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1	荷亚沙漠骆驼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287750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2	荷亚火烈鸟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287749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3	荷亚青柠檬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287751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4	荷亚菠萝火烈鸟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287753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5	荷亚毛利熊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9-F-01287752	2019年2月15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6	荷亚黑白像素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8-F-01117389	2018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7	荷亚蓝天白云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8-F-01117387	2018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8	荷亚海洋动画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8-F-01117388	2018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39	荷亚云朵表情系列作品	沪作登字 -2018-F-01117386	2018年6月29日	原始取得	荷亚装饰	无

### （三） 商标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科建	科建	20346653	17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科建	科建	20346631	16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科建	科建	20346628	45	2017.8.7-2027.8.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科建	科建	20346476	4	2017.10.14-2027.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科建	科建	20346647	12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科建	科建	20346391	1	2017.10.21-2027.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科瑞派尔	22691792	42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科瑞派尔	22691778	37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科瑞派尔	22691691	19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科瑞派尔	22681439	17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科瑞派尔	22691306	16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科瑞派尔	22691180	2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科瑞派尔	22690918	1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科瑞派尔	22691811	35	2018.4.14-2028.4.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QUICK REPAIR	22683083	37	2018.4.28-2028.4.1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TOBS	56427744	17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TOBS	12019828	19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8		TOBS	12019785	17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9		TOBS	12019416	4	2014.6.28-2024.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0		TOBS	12019754	7	2014.8.28-2024.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1		SENKEI	16709901A	17	2016.8.14-2026.8.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2		森祺	20981151	17	2017.10.7-2027.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3		荷亚 HEYA	21461868	17	2017.11.21-2027.11.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4		沪晟森祺	25222274	21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5		沪晟森祺	25222266	11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6		沪晟森祺	25222112	2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7		沪晟森祺	25216896	6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8		沪晟森祺	25213107	27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9		沪晟森祺	25212999	19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0		沪晟森祺	25212969	17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1		沪晟森祺	25209284	24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2		沪晟森祺	25209236	8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3		沪晟森祺	25206018	35	2018.7.21-2028.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4		沪晟森祺	25216499	1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5		沪晟森祺	25215262	20	2018.7.28-2028.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 （一） 销售合同

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框架类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无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丁基胶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3	2023 年框架订单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丁基胶、水性涂料（2023.1.1-2023.12.31）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24 年框架订单	瀚德（中国）汽车密封系统有限公司	无	丁基胶、水性涂料（2024.1.1-2024.12.31）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5	框架采购协议	东莞市华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无	防水绝缘胶带、PVC 胶带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丁基胶等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8	加工合同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地面改色漆、瓷砖粘接剂、硅酮密封胶、美缝胶（自 2022 年合作开始至 2023 年 8 月 8 日。合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任何一方未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则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9	加工合同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	地面改色漆、瓷砖粘接剂、硅酮密封胶、美缝胶（2024.3.1-2025.3.1）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丁基胶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建新赵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12	基本合同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无	丁基胶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13	基本合同	福州福光橡塑有限公司	无	水性涂料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 （二） 采购合同

选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框架类采购合同及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订单类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年度采购合同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年度采购合同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年度采购合同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年度采购合同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年度采购合同	斯塔尔精细涂料（苏州）有限公司	无	斯塔尔涂料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6	年度采购合同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无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年度采购合同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无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年度采购合同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无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年度采购合同	惠州市科盛实业有限公司	无	PVC 胶带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2023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异丁烯、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11	2024 年度采购框架协议	盘锦信汇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异丁烯、丁基橡胶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12	年度采购合同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异丁烯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3	年度采购合同	山东鸿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聚异丁烯	框架协议	未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淳德缪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无	聚氨酯胶及原料	480.76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无	1,000	2022.1.21-2023.1.20	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6214110001)；个人保证担保函(31146224290003)	履行完毕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无	3,000	2023.1-2024.1	最高额权利抵押合同(31100720220000059)	履行完毕
3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无	5,688	2023.10.30-2028.10.27	抵押合同(3662082023006-1)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无	3,500	2024.1.3-2025.1.3	-	正在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无	1,000	2024.1-2025.1	-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个人保证担保函(31146224290003)	科建股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1,000	2022.1.21-2023.1.20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31146214110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21年1月10日至2031年1月9日的一	厂房	2021.1.10-2031.1.9	正在履行(注1)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			
2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311007202200000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与债权人签订的自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的一系列主合同形成的债务	专利	2022.12.26-2024.12.25	正在履行 (注2)
3	抵押合同 (3662082023006-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编号为3662082023006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厂房	2023.10.30-2028.10.27	正在履行

注1：该抵押合同项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该抵押登记已解除。

注2：该质押合同项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该质押登记已解除。

####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海涛、宋玉珍、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戴礼兴、张建春、刘洋、吴伟进、马兴兵、王腾、姜留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有及将来相同、相似业务或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活动。 2、本人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且在本人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期间，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3、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应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4、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管理层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5、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损失的，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常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吴海涛、宋玉珍、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戴礼兴、张建春、刘洋、吴伟进、马兴兵、王腾、姜留奎、杨金玉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1月2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科建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2、本人不会实施影响科建股份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科建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人将尽量避免与科建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科建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科建股份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科建股份的利润，不会通</p>

	过影响科建股份的经营决策来损害科建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科建股份资金及要求科建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吴海涛、宋玉珍、顾学明、陈雪松、胡振平、戴礼兴、张建春、刘洋、吴伟进、马兴兵、王腾、姜留奎、杨金玉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关于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1月2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截至本声明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截至本声明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3、截至本声明签署日，不存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p>（1）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p>

	<p>(2) 代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p> <p>(3)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资金；</p> <p>(4) 为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p> <p>(5) 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p> <p>四、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吴海涛、宋玉珍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承诺事项</b>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b>承诺履行期限类别</b>	长期有效
<b>承诺开始日期</b>	2024年11月26日
<b>承诺结束日期</b>	无
<b>承诺事项概况</b>	<p>1、如公司正在使用的建筑物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建筑物、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p>

	<p>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p> <p>2、如公司正在使用的临时建筑被主管部门认定为违章临时建筑并被要求拆除，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拆除临时建筑、履行报建手续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解决，同时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拆除前将通过承租合规厂房或分包部分非核心业务等替代性方案解决生产问题；公司因本次挂牌前使用的房产存在产权瑕疵致使公司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权属争议、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搬迁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p> <p>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p>
<b>承诺履行情况</b>	正在履行
<b>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b>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b>承诺主体名称</b>	吴海涛、宋玉珍
<b>承诺主体类型</b>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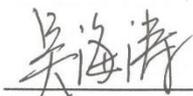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关于解决《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不连续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有效期不连续，即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10月13日公司未取得有效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续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因此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解决由此发生的纠纷，并承担公司由此所产生的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且在承担前述罚款、费用及其他实际损失后不向公司追偿。 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吴海涛、宋玉珍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在此承诺，上述承诺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p> <p>（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吴海涛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 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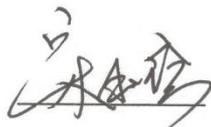
###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海涛



宋玉珍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月22日

###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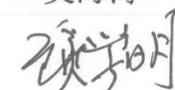
吴海涛



胡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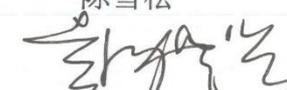
陈雪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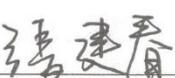
顾学明



刘洋



戴礼兴



张建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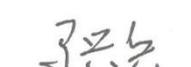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字）：



吴伟进



王腾



马兴兵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海涛



胡振平



姜留奎

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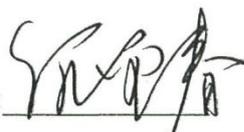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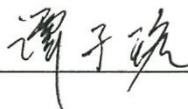


何金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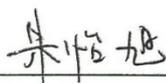
张玮洁



谭子璐



马鹏程



朱怡旭



王新颜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许文华

  
何盛桐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74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科建高分子材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佳盈 

沈佳盈

彭灏伟 

彭灏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 10 月 22 日

###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评估机构负责人：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